

中華民國廿六年青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

會工作報告書

吳鐵城



5547
0590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

蔣委員長肖像

吳主席各常務委員各委員及秘書處主任肖像

題詞

吳主席題詞

陳玉潛題詞

鍾鏗題詞

弁言

一、成立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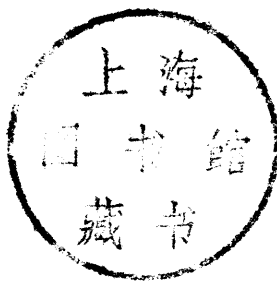
二、組織內容

顧翊羣

(一)

(五)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6541 212 0008 68569

~~5547~~

(甲) 本會章程.....	(五)
(乙) 委員姓名.....	(七)
(丙) 秘書處內容及改變經過.....	(八)
(丁) 設立分會.....	(九)
三、經費資金及借款.....	(一三)
四、工作計劃.....	(一七)
(甲) 調節機關事項.....	(一八)
(乙) 倉庫事項.....	(一八)
(丙) 調查統計事項.....	(一八)
(丁) 購買米糧事項.....	(一八)
(戊) 運銷事項.....	(一八)
(己) 銷售事項.....	(一九)
五、購運米糧經過.....	(二一)
(甲) 第一批蕪米.....	(二二)
(乙) 第二批蕪米.....	(二二)

(丙) 第三批燕米·····	(二二)
(丁) 第一批贛米·····	(二二)
(戊) 第二批贛米·····	(二二)
(己) 桂米·····	(二三)
六、銷售米糧經過·····	(二五)
(甲) 代售店投票經過·····	(二五)
(乙) 代售店銷售經過·····	(二五)
(丙) 各縣鄉購買燕米經過·····	(二六)
(丁) 各機關購買燕米經過·····	(二六)
(戊) 桂米公開投標發售經過·····	(二六)
七、會計組報告·····	(二九)
八、平定米價經過·····	(三三)
九、辦理半稅記帳洋米及免稅洋米穀入口經過·····	(三五)
(甲) 半稅記帳洋米·····	(三五)

(乙) 免稅洋米洋穀.....(三五)

十、會議紀錄.....(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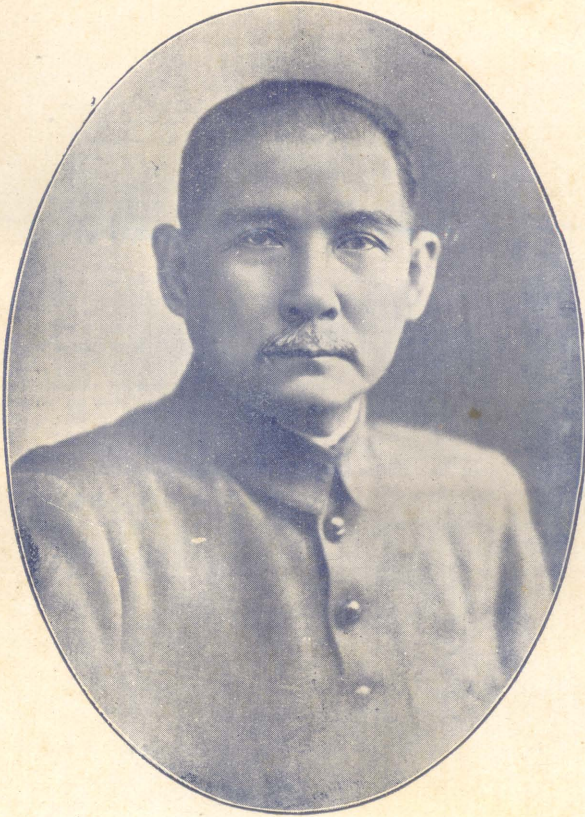
(甲) 委員會會議錄.....(四一)

(乙) 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五七)

(丙) 歷次召集省港各米商團體談話會彙紀 (附錄).....(一八二)

編後記.....李大超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我之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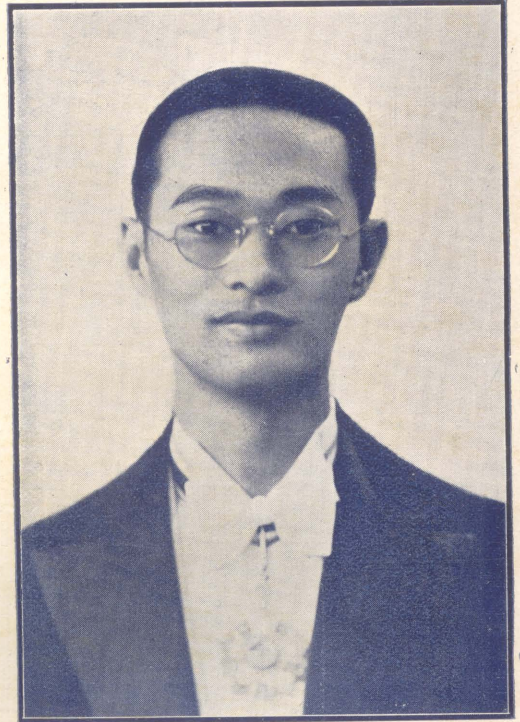


吳 主 席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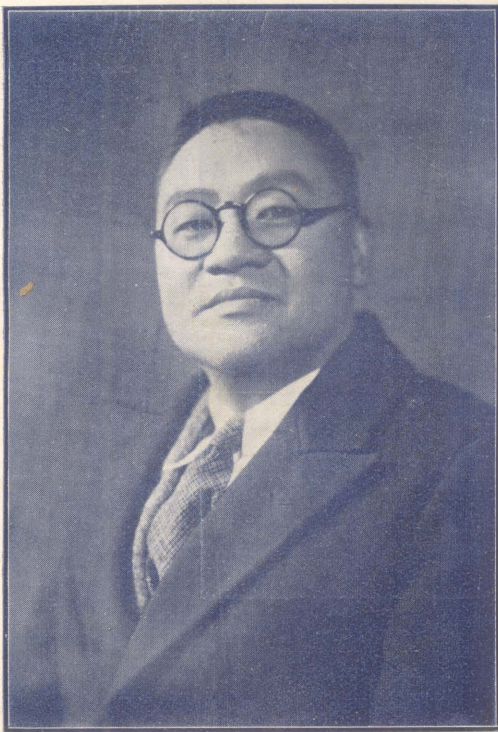


本會常務委員像

顧
行
長
翊
羣 →



陳
經
理
玉
潛 ←



本會各委員像



鄒委員殿邦



李委員思轅



張委員思傳



黃委員世光



韓委員卓甫

本會秘書處主任像



廣東省政府

李參議兼第

三科長大超

足食而後足

兵

吳鐵城



不患貧而

患不均

陳玉潛題

陳玉潛章

敬題

涇市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

咸利賴之

廿六年十二月 鍾錫



弁言

本省去歲冬間，米價有步漲趨勢，軍政當局關懷民食，除電請中央商免洋米進口稅外，並經省政府由庫款撥定資金一百萬元設立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以採購鄰省米糧壓低本省米價爲主旨。復以茲事關係資金運用及民生大計，故除各有關係之政府機關均有代表參與外，并約同商界及金融界共同參加，藉增效率。一年以來，迭承當局指示，各界協助，本省民食問題，因之而得有相當之解決。

當本會成立之時，本省米價，每省券一元僅購七斤，米商乘機操縱，市民苦之。本會職司調節民食，遂集資委託中央信託局及貸款銀行團採購國米，以裕來源，同時並在市區遍設代售店，以利購買；至於正當米商之向本會批發採購，或慈善團體之向本會請求平糶者，本會無不樂於接受，欣然承辦；至東江方面，糧食缺乏，亦由本會設立油頭分會並運輸贛米以接濟之。同時爲便利米糧運輸，避免來源不足起見，曾先後呈請省政府轉電鐵道部多撥車輛，並轉呈行政院核准半稅記帳洋米一百萬市担及免稅進口洋米穀各二百萬市担。經此種種努力，本省米價遂由每元七斤而易爲十斤左右。本會之調節工作，亦即告一段落。

現在全面抗戰既已歷時數月，本省地位自大異於往昔，而戰時糧食之生產，消費，運輸

，貸款，倉儲等，已由 省政府另設廣東省糧食委員會以司其事，本會因亦奉命結束。但過去辦理調節民食種種經過情形，實頗有研究參攷之價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則本報告之編印，或為社會人士所許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顧翊羣識於廣東省銀行

一、成立緣起

廣東爲全國缺米最大省份，夫人而知，據最近調查統計，本省每年產米約七五、七四〇、七八五担，而每年米之消費量則在九〇、三四五、五八八担左右，不敷數量，約爲一四、六〇四、八〇三担，此項不敷之數，向仰給自海外產米之國如暹羅安南等地及國內產米之省如湖南安徽等地。如將本省最近五年（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輸出入米糧數量詳加研究，可知在此期間，平均每年洋米輸入額爲八、六五五、三七五公担，國米輸入額爲一、五六七、五八五公担，合共一〇、二二二、九六〇公担（伸合司馬秤一六、九〇八、七七五担）；每年土米輸出額一三七、二七七公担，（伸合司馬秤二二七、〇五六担），本省每年所缺米糧約在一千四百萬担至一千六百萬担之間，此種米糧不能自足自給之狀態，實爲本省民食方面一重大問題。

比年以來，政府當局以發展國民經濟，復興農村，增加生產爲己任，是蓋深知我國以農立國，今雖工業日漸發達，而農業尙未失爲國民經濟主體；且際此非常時期，糧食自給，亦爲最要之務，且在國防上又有重大意義；故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實行洋米征稅，以保障國米。迨去年七月，粵局重新，洋米稅改歸海關統一征收，時值晚造失收，米價暴漲，而向賴以接濟之安南暹羅洋米，又隨世界物價回漲而提高，難於進口。至皖、贛、湘諸省國米，則以不諳購運手續，緩難濟急。奸巧商人，復乘機操縱居奇，糧荒米貴，交迫成災，恐慌情形，實爲前所罕有，尤以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一月間，爲嚴重時期之最高峰。

本省當局鑒於米價日漲無已，民食維艱，社會安寧，在在堪虞，而長江流域各省，農產豐收，糧食有餘，亟應有統

籌兼顧之必要。乃召集軍政金融實業各界代表，籌商辦法，僉議應即尅日購運長江流域各省餘糧，來粵救濟。一面宜設法作澈底之調節，惟茲事體大，非特設調節機關辦理不可，爰決議由政府邀同省內銀行界，共同組織調節民食委員會，專責辦理，負下列三種任務：

(一)集資購運鄰省國米，回粵救濟米荒，壓平米價。(二)酌盈濟虛，調節緩急，平衡米價，以免穀賤傷農，穀貴傷民。(三)助成國米自給計劃，使本省糧食，不須仰給外米，以爲非常時期之準備。

辦法已定，即由財政廳積極籌備，擬訂組織章程呈奉省府核准後，即奉省政府派定省政府，綏靖公署，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市政府，市商會，銀行界代表等十五人爲委員，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財政廳會議室正式成立，三十日開始辦公；並由財政廳朱廳長子良，致開會辭，報告成立理由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爲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成立之日，各委員對於本會，都抱有十二分的熱心，都各能到會，發揮碩劃，這可引爲快慰的！現在把箇人的意見對大家說說。調節民食委員會成立的意義有三：

第一：是爲民食——本會的設立，是鑒於本省糧食不足，米價昂貴，移粟鄰省，救濟缺乏，完全是豐足民食，平準米價起見，固然目的不在於謀利，尤其是不與米商爭利！

第二：是爲國防——粵省產米不足，糧食全靠舶來，每年暹羅安南米穀的輸入，平均在一千萬担以上，不惟是漏卮，是社會經濟的不良現象；而且是把國脈民命操之于外人，萬一國際間發生問題，是異常危險的！根本的辦法，是要使本國的米，供本國的食，絲毫不仰給外人，要達到這點，一方面固然要獎勵農村生產，一方面尤要酌盈濟虛，使庫有餘糧，一年之中，有荒月，有豐收期，則積豐收時期的米穀，以待荒月，一國之中，有荒地，

有豐收地，則移豐收地的米穀，來接濟荒地，使無論何時何地，米穀的供求，均能適應民食，永無缺乏。而建設倉庫，恢復積穀倉，是本會完成此種使命的辦法；不過本國的米，不能久藏，可儲的僅有穀類，這要用科學方法來改良。歐美各國的積米，能儲藏到數年，因為他用科學方法，抽出水分，故能永藏不腐。現在我們也要去研究，將來貯糧能得到成功，于國防極爲有利。拿破崙說過：「軍隊的行動在腹中有物，腹中無物，卽不能調動。」所以各國對於國防的設備，儲藏民食，與儲藏軍火，同一重要。歐戰時，德國的失敗，民食缺乏，亦其原因。以人爲鑑，本會本省應注重積穀。本會設立，卽所以達此目的，卽所以爲國防。

第三：是爲經濟——吾國向來對於糧食不講調節，米穀豐收則賤價求售，時艱年荒，則民食艱貴。「谷賤傷農，穀貴傷民，」已成爲歷史上之名句。若有調節機關，則豐收時，有機關爲之購藏，價值不致大賤，農人不致受害，農村經濟得以繁榮。荒歉時，有積穀可以出售，米價不致大貴，人民不致艱食，社會經濟不致受影響；而且農村得此調節，不致高利貸金，可以調劑供給需要，農村必然可以復興。吾國以農立國，農村復興，吾國亦卽復興，此無可疑的。將來倉有餘粟，畝棲餘糧，社會的財貨增加，市面的籌碼亦卽增加，社會經濟，隨以發達。

本會設立，有上述三種重大意義，所以財政廳雖於財政困難當中，亦籌撥一百萬元，辦理此事，各銀行深明此義，不惜薄利借資四百萬元，足見大家爲國爲民的精神！值得吾人的感佩！惟以本會使命的重要，責任的重大，要希望大家能够完成，大家能够担任，就希望大家發揮偉論，討論得一種精密良善的辦法。

此
页
空
白

二、組織內容

(甲)本會章程

本會籌備時，由財政廳長宋子良，邀集省政府，綏靖公署，民政廳，建設廳，市商會等各機關代表，省銀行行長，中央、中國、交通、農林、廣東各銀行經理，農業專家王志莘等二十餘人，開會討論，即席公推農民銀行經理沈鏡，廣東銀行經理梁定蒞，財政廳秘書熊理，草定章程，一再提會修改，呈奉 省政府第七屆委員會第三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如下：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章程（省府第七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調節民食，平準米價起見，特設立調節民食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廣東省政府代表一人
- 二、廣東綏靖公署代表一人
- 三、廣東民政廳代表一人
- 四、廣東財政廳代表一人
- 五、廣東建設廳代表一人

六、廣州市政府代表一人

七、廣州市商會代表二人

八、銀行界代表七人

銀行界代表，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省銀行，各推一人外；其餘二人，由各銀行推舉。

第三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五人，由省府指定政府代表二人銀行界三人充任，常川駐會，辦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為名譽職，每星期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會計兩處，各設主任一人，秉承常務委員管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秘書處管理下列各組事務：

一、總務組，管理文書，收發，監印，保管，調查，人事，庶務，及不屬下列各組事務。

二、採購組 管理糧食採購事務。

三、運輸組 管理糧食運輸事務。

四、儲藏組 管理糧食儲藏事務。

五、銷售組 管理糧食銷售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管理下列各組事務：

一、帳務組 管理本會帳表，預決算，稽核，統計等事項。

二、出納組 管理銀錢出納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主任及各組組長辦事員，由常務委員委任之。

第十條 處主任，組長，辦事員，得支薪津，由常務委員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定資金法幣五百萬元，辦理調節平準事務，由財政廳担任基金壹百萬元，另向銀行界借資四百萬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以足食平價爲主要任務，其經費及營業盈虧，均屬省庫損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務及資產負債損益狀況，按月呈報省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及廢止日期，均由省政府決定。

(乙) 委員姓名

本會章程公布後，即由省政府委派常務委員及委員，其姓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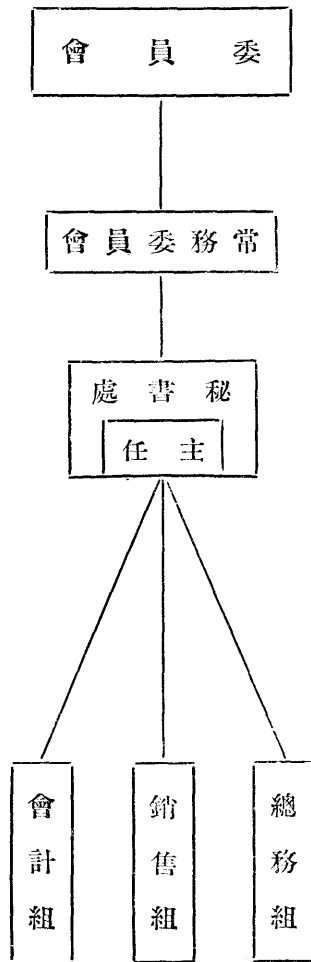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吳 鐵 城
宋 子 良	(省政府代表) 查省府代表，向由黃故主席慕松担任，因病出缺，代表一職，即由吳主席于四月廿二日補充。附註
顧 翊 群	(財政廳代表)
鍾 鏗	(廣東省銀行代表)
	(中央銀行廣州分行代表)

委員	陳玉潛	(中國銀行廣州分行代表)
	葉瑋卿	(綏靖公署代表)
	李思轅	(民政廳代表) 查民政廳代表，向由朱科長念慈擔任；惟以民食案件係第三科辦理，經呈請辭職，遂由民廳于八月十三日改派李科長思轅接充。附註——
	張祥熙	(建設廳代表) 查張代表經已去世，建廳尙未委派代表接充。附註——
	黃世光	(市政府代表)
	鄒殿邦	(市商會代表)
	韓卓甫	(市商會代表)
	溫萬慶	(交通銀行廣州分行代表)
	沈鏡	(中國農民銀行廣州分行代表)
	伍克家	(上海商業銀行廣州分行代表)
	張思傳	(國貨銀行廣州分行代表) 國貨銀行代表原為朱經理汝銓，後因朱經理調滬，改由張經理思傳接充。附註——

(丙) 秘書處內容及改變經過

本會奉令成立，即於翌日(三十日)假廣東省銀行二樓，開始辦公，先成立秘書處，由第一次常會議決聘熊理担任秘書處主任。秘書處先成立總務組，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并着手購米事宜，嗣燕米購運到粵，再成立銷售會計兩組，分掌銷售及帳務事項。

案本會章程第五六兩條，原規定設秘書會計兩處，分設總務，採購，運輸，儲藏，帳務，出納，各組。後以購運儲藏各項事務，劃歸銀行團代辦，所有採購運輸儲藏即不設組，各該事務併歸總務組辦理，又為節省經費起見，經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會計處暫緩設立，所有會計事務委託廣東省銀行指定人員負責組織會計組，直屬秘書處辦理。此種改變經過於二月十日呈報省政府備案，改變以後本會組織內容有如下圖：



(丁) 設立分會

本會為擴大調節工作起見，自應分別於本省各地米荒較為嚴重之區，設立分會，以便收救濟之速効。汕頭地方，人口較多，米糧素感缺乏，該地紳商紛請救濟，爰於本年三月十日，在汕頭設立分會，分會章程如下：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分會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各行政區，為調節民食，平準米價起見，得呈請省府核准設立調節民食委員會分會，直隸於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

第二條 分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行政區專員公署代表一人；

三、市或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商會代表一人；

五、銀行界代表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分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省民食會代表一人，區公署代表一人，銀行界指定代表一人，負責辦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分會各委員爲名譽職，每兩星期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分會設左列各課，秉承常務委員管理左列事務。

一、總務課：管理糧食運輸，儲藏，文書，收發，監印，保管，調查，統計，人事，庶務，及不屬下列各課事務。

二、銷售課：管理糧食銷售事務。

三、會計課：管理帳表預決算稽核事務。

第六條 分會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分會各課長課員，由常務委員呈請省民食會委任之。

第八條 分會課長課員，得支薪津，由常務委員擬具，呈請省民食會會核，轉省政府核准。

第九條 分會以足食平價爲主要任務，其經費及營業盈虧，均屬省民食會之損益。

第十條 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及廢止日期，均由省民食會呈請省政府決定。

汕頭分會成立後，本會即將贛米第一批二、五〇〇噸，及第二批五一、五〇〇担，直接運汕分會銷售，潮汕一帶米荒遂逐漸平息，並預備繼續在各行政區設立分會，俾便將調節工作範圍擴展至全省各地，以收調節之實效。

汕頭分會常務委員及委員之姓名有如下表：

常務委員	黃秉助	(汕頭市政府代表)
	陳德滋	(中國銀行汕頭支行代表)
	管仲柳	(廣東省銀行汕頭分行代表)
委員	劉望蘇	(中央銀行汕頭分行代表)
	區紹安	(交通銀行汕頭支行代表)
	陳煥章	(市商會代表)
	胡銘藻	(行政專員公署代表)

查廣東省銀行代表向由張經理智担任，嗣以張經理調總行辦事，遂于二十六年七月廿八日改由管經理接充。
附註！

此
页
空
白

三、經費資金及借款

查本會經費及購運糧食之資金，照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本委員會以足食平價爲主要任務，其經費及營業盈虧，均屬省庫損益。」

又照章程第十一條規定：

「本委員會設定資金法幣五百萬元，辦理調節平準事務，由財政廳担任基金壹百萬元；另向銀行界借資四百萬元。」

是經費及資本基金，均應由省庫支撥，照此規定，一月廿七日，先由財政廳發下直字支付書撥到基金金額國幣壹百萬元，存入省銀行，隨時支付米款，及其他一切開支。

又查本會資金，除由財政廳担任基金壹百萬元外，照章向銀行界借款總額國幣肆佰萬元，由廣東省銀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中南、金城、鹽業、上海、東亞、國華、國貨、廣東、市立、廣西省等銀行，分別担任該項借款，初擬於簽妥合約後，實行購米穀之日起，分批交款，週息暫定六厘，由財政廳負責保證，嗣各銀行議改借款爲押匯，借款由銀行界組織米糧借款銀團辦理之，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原則接受，函復從速組成銀團，接洽訂約，由銀行擬定合約草案送會，呈請省政府核准，乃于二月十日正式簽妥合約，其內容如次：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中央，中國，交通，廣東省，中國農民，廣州市立，東亞，中國國貨，中南，金城，鹽業，廣西省，上海等銀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統稱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米糧借

立合約人

款銀團。(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爲調節民食起見，須向國內外各地購辦米糧，商得乙方同意借款，承做押滙質押；并由廣東省財政廳負責担保，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借款總額以國幣四百萬元爲度，乙方各團員，按照左開數目認借：

中央八十萬元 中國六十三萬元 交通五十萬元 廣東省六十萬元 中國農民二十萬元 廣州市立二十萬元
東亞十萬元 廣東十萬元 中國國貨十五萬元 國華十萬元 中南十萬元 金城十萬元 鹽業十萬元 廣西省
七萬元 上海十五萬元 郵政儲金滙業局十萬元

二、甲方得陸續向乙方商做押滙質押，押滙每次先交乙方現金二成，作爲墊頭，同時，由乙方撥借八成；質押由乙方按照質物市價，八折承借，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九十天，分期取贖，借款總額，循環有效，如有逾期不贖情事，乙方得將該項貨物，隨時變賣，如有損失，由甲方立即以現金償還乙方。

三、借款利息，概照週息六厘計算，由乙方撥借之日起息，於取贖時，逐筆清結。

四、押滙之爲埠際者，由甲方付給乙方手續費國幣每千壹元，爲國際者，照市結價。

五、關於押滙質押之貨物，一切費用，如採辦運輸儲藏等，概由甲方負擔。

六、押滙質押之貨物，如因天災人禍，以及其他非可歸罪於乙方管領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致重量品質價值，遭受減少毀滅時，所有損失，概由甲方負擔。

七、押滙質押之貨物，如有前條所開之損失，或市價低落，按照八折計算，不足乙方之押滙質押款項時，不足之數，由甲方以現金交乙方補足。

八、押滙質押之貨物，概用乙方名義，由乙方指定之保險公司，保足水火險，所有保費，由甲方負擔。

九、本合約以六個月爲期，到期商得乙方同意，得展期六個月。

十、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合約所有條款時，由承還保證人，負責代爲履行。

十一、本合約一式十九份，甲方及乙方各團員，各執一份，保證人一份，另一份，由甲方送交 廣東省政府備案。

立合約人

甲方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

乙方 中央等十六家銀行。

承還保證人 廣東省財政廳。

本會採購贛米，於一月廿二日向銀團押滙借款，總額國幣捌拾萬元，內由本會基金項下，先交國幣十六萬元作押頭，餘國幣六十四萬元，由團墊借，由本會填送購買申請書如左：

商業購買證申請書。

用款總額國幣捌拾萬元正。

申請人，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今因向南昌購貨需款，請貴團員銀行代爲購辦裝運，總數不得過捌拾萬元。

(條款如左)

- 一、本購買證不得取銷。
- 二、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以玖拾天爲限。
- 三、須取正副提單全份，註明貴團提取及發票重量單，保險單。
- 四、貨物種類及價格三機晚，每担國幣捌元式角左右。
- 五、由南昌運至廣州可分批裝運，或由 貴團代租輪船。

六、保險歸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水漬及火險。

七、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八、利息年息陸釐正。

九、手續費國幣每千元。

十、擔保人廣東省財政廳。

十一、繳存押金國幣拾陸萬元正。

十二、追索權放棄向賣貨人追索權。

上列押滙貨物，如有不符或短少情事，或因裝運而致損壞，均歸申請人自理，概與 貴團無涉；又凡由本押滙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申請人負責償還並承認。

貴團得任意處分上項押滙貨物担保品，及繳存之押金，以資抵償。如有不足，由申請人補償；又保證人連帶負擔一切付款責任，合併聲明，此致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米糧借款銀團

上項借款，除已付贖贖米五萬一千五百担價款叁拾肆萬元外，尚餘款叁拾萬元，於三月廿四日由南昌中國銀行，滙回銀團計實借銀團國幣三十四萬元，亦于三月卅一日付還；又計付手續費國幣捌佰元，利息國幣陸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正。

四、工作計劃

本會工作計劃，有下列數種：

(一)本會工作之第一步，爲購運鄰省米石回粵救濟，壓平米價，此項工作，經數月來之努力，具見相當成績，詳細經過分述於第五第六兩節。

(二)本會工作之第二步，爲與各糧食運銷機關取得聯絡，使米糧之購運接濟，靈活暢通，故當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郵局長寶照來粵時，本會曾擬請運銷局，隨時準備谷米二百萬石，分配於蕪湖，上海，長沙等處，以應本會購買之需。

(三)本會工作之第三步，爲籌建倉庫。查調節民食，平準米價，非儲糧充足，不易奏功，廣東米糧，既感不足，儲糧倉庫，尤付缺如，本會前擬具意見交糧食運銷局郵局長，實業部農本局梁處長，帶京轉陳，擬請中央撥資在粵省之廣州，肇慶，汕頭，韶關，信宜，陽江，北海，海口八處，分建倉庫，每庫可容三十萬至五十萬石爲度，以備儲糧足供全省半年之用，并呈請省府通令各縣各區，設立分倉，多儲米石，以資調節，而催不時。

(四)本會工作之第四步，爲擬定調節辦法如次：(1)季節調節，一年之中，收穫時期，每患谷賤求售，農民吃苦，及至荒月，則糧價騰貴，民食維艱，本會擬於每年收穫時期，由政府出資，大量收買，待至青黃不接時，放出應求，使每年季節上之價格差額，得以減少，或可避免，而糧食供需，亦能適應米價得以平衡。(2)地域調節，一國之中，一省之內，有羨米區，有缺米區，擬購運羨區之餘糧，接濟耗區之不足，使各省各縣之糧食流通調節，以免因地域之阻隔，而發生積粟與闕荒之弊。

以上四端，皆為本會工作計劃之要點，又於二月間確定中心工作，及施行綱要如左：

中心		工作		施政		綱要	
事	項	綱	要	事	項	綱	要
一、調節機關事項	1. 設立全省調節總機關 2. 設立各區調節機關 3. 設立各縣調節機關 4. 設立各區鄉調節機關	1. 設立全省調節民食委員會 2. 設立米荒區域調節民食委員會 3. 設立各縣調節民食委員會 4. 設立各區鄉調節民食委員會		一、調節機關事項			
二、倉庫事項	1. 設立全省八大倉庫區 2. 設立各縣倉庫 3. 設立區鄉倉庫	1. 籌設廣州汕頭韶關肇慶信宜陽江北海海口八大倉庫每庫能容三十萬石以上米穀 2. 限令各縣修復舊日倉庫 3. 勸諭區鄉設立倉庫		二、倉庫事項			
三、調查統計事項	1. 調查統計全省生產糧食數量 2. 調查統計全省銷售糧食數量 3. 調查統計外米入省銷售數量 4. 調查統計歷年米穀價值	1. 搜集糧食材料編成統計 2. 派人調查米市價值作成統計 3. 派人調查米糧產銷數量 4. 派人調查通商口岸調查出入口米糧數量		三、調查統計事項			
四、購買米糧事項	1. 委託機關購買廣西省湖南省江西省蕪湖各處米穀 2. 派人分赴本省產米區域採購米穀	1. 委託中央信託局銀行界或糧食運輸局代辦國米 2. 派人分赴長江一帶採辦國米 3. 派人分赴產米縣區採辦省米		四、購買米糧事項			
五、運銷事項	1. 減輕船運路運價值 2. 減少輪運路運時日	1. 請鐵道部減輕運費多撥運車 2. 請交通部減輕招商局運費 3. 請本省交通機關減輕糧食運輸價值		五、運輸事項			

六、銷售事項

- 1. 設立代售店
- 2. 設立表証商店
- 3. 設立平糶所
- 4. 公開競投

六、銷售事項

- 1. 廣州市平民住區設立零售店
- 2. 廣州市中心區域設立表証商店
- 3. 廣州市貧民區域設立平糶所
- 4. 各縣鄉米荒區域運區銷售

此
页
空
白

五、購運米糧經過

本省本年入春以後，米價高漲，各地米糧頗起恐慌，搶米之事，層出不窮，米荒之嚴重，得未曾有。本會成立伊始，即分別電請潮、南、梧、各產米之區，定購大幫國米運省，以資調劑，計共購國米六批，價值國幣一百八十四萬○四百三十一元○二分，茲將購運各地國米數量，統計如下：

米名	數	量	備	考
第一批燕米	三八、四〇〇	(燕担)	中央信託局代辦	
第二批燕米	二六、〇六一	·六(燕担)	中央信託局代辦	
第三批燕米	五四、五二九	·二(燕担)	中央信託局代辦	
第一批贛米	二、五〇〇	噸	中國銀行代辦	
第二批贛米	五一、五〇〇	担	中國銀行代辦	
桂米	九四五、七三七	市斤	廣西銀行代辦	

現再將各批米糧購運經過，分別記述於下：

(甲) 第一批燕米

第一批燕米三萬八千四百担，由中央信託局代辦，本年一月八日，裝招商局安興輪，由蕪湖起運，同月十四日運抵廣州，存放大涌口招商局倉庫。此時廣州米荒正烈，此批燕米，即發交本會代售店銷售。

(乙) 第二批燕米

第二批燕米二萬六千零六十一石，裝鳳浦輪，二月一日由蕪起運，二月十四日運抵黃浦，存放於黃沙米埕街廣東省銀行貨倉，仍由中央信託局代辦。

(丙) 第三批燕米

第三批燕米，仍由中央信託局代本會購辦，此批數量最多，共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九石二斗，特由海上輪專輪運儀來省，二月八日由蕪湖起運，十六日抵黃浦河面，由民船工會駁運，存放於河南郵政局貨倉。其時為舊曆年關，本省米價復高，故須大量採購，以為調劑，平定米價。

(丁) 第一批贛米

江西產米甚豐，米質亦佳，本會特委託南昌中國銀行採購贛米五萬一千五百担，其中第一批贛米二萬五千担，二月二十日由招商局專輪運儀，自灣開駛直接運汕，交由汕頭中國銀行先行保存。

(戊)第二批贛米

第二批贛米共二六、五〇〇担，分裝於招商局新豐輪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包，及太古溫州輪四千八百五十九包，四月九日由滬開駛，直接運汕頭分會銷售。

(己)桂米

廣西本禁止運米出口，惟本會以廣西與本省毗連，交通又至為便利，廣西餘糧亦不少，特委托廣州廣西銀行向桂省當局請求酌予變通米禁辦法，准由本會採購桂米運粵，調劑民食。經由梧州貿易處，代辦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市斤，二月十日由梧起運，先後分批運抵省河，各批桂米均屬散裝者，業已登報分別公開競投，發交米商銷售，其經過情形，見第六章(丁)節。

此
页
空
白

六、銷售米糧經過

(甲)代售店投標經過

本會爲調節民食，平準米價起見，歷次對於購運來粵各幫國米，悉行公開投售，先期登報，及張貼公告，俾衆週知。凡任何商人，只須繳押票金五百元，即可入場競投，以担任門市售價最低者投得。所有投得店及備取店，均應按照定章，繳具保證金辦理，如逾限期，即將投案分別取消。其競投不得者，所有押金照數退回，藉清手續。

(乙)代售店銷售經過

本會自採辦燕米，以調節民食，前後購運，共分三批，約十萬包以上。在燕米輸入之後，即轉發市商銷售。當時批發價格，定爲廣東毫券十一元四角，售與零售店，則先後定爲十一元五角，十一元四角，十一元不等。而規定各代售店門市售出價格，每元售米八斤半，八斤十二兩，以及九斤不等，蓋本會開設代售店，零售燕米，原爲直接救濟平民米荒起見，所以低價售與各代售店，並規定低價零售，仍於每店派監督員一人，以防止各代售店私自提高售價。嗣市內米商紛紛請求批發，故又酌定批發價格，惟比代售店價格稍高，但仍較市價低約十分之一，於是米價乃轉而平定，前此之米荒，亦告平息。後以米包吸收濕氣畧重，貯躉不易，遂將原價逐次貶減，計售與批發商，則爲十一元二角，售與零售店則爲十元零七角，同時并從新規定各商門市，每元售出九斤四兩，以期盡量在市面推銷。其後更漸減至每担九元二角，

計每元可購米十斤十二兩。查自蕪米抵省轉銷之後，米價已較前每元可糴多二斤之譜，本會仍每日派員在市面續密調查各商之銷售價格，計各商對於銷售價格，亦遵本會定章，未敢壟斷居奇，故能收効如是之速，殊堪告慰。

(丙)各縣鄉購買蕪米經過

本年米荒，以廣州附近各屬及東江湖梅區域爲甚，本會除在廣州汕頭盡量銷售外，並准其他各縣來會購買，計鶴山縣採購七批，共一千四百五十三包，高要縣三批，共九百八十包，南海縣四批，共一千二百七十包，南海樵嶺鄉共三百包，合計批出四千餘包。以前各縣各鄉鬧米荒之事，於焉平息。至各縣鄉向本會採購蕪米銷售，須得該縣政府証明以防商人從中取巧，且其銷售價格，仍由本會予以規定，一若市面之定制。

(丁)各機關購買蕪米經過

各機關每月伙食，向有規定，前因米價昂貴，殊感維持爲難，自本會蕪米到省，各機關要求與代售店同等待遇出售蕪米，救濟團體生活，當時出具公函向本會採購者，計有廣州救養院，共購三百廿一包，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共購五百包，合計七百五十一包。

(戊)桂米公開投標發售經過

桂省自弛米禁後，本會卽向其採購大批米糧；蓋桂與粵毗連，僅一衣帶水之隔，亦產米之區，非獨能以羨餘補不足，輸運亦至利便，朝發夕至，計自桂購運大批糧食抵省後，本會卽于二月廿四日，招商承投銷售，以歸簡便；并畧具投

例，以資限制，茲附投例及承投商號，分列如下：

第一批桂米開投日期（廿六年二月廿四日）

押標金五百元

1. 投例

甲、桂秤交貨，以九十八斤十二兩作一百斤算，價值亦以桂鈔計算；

乙、一律現款交貨，并自備麻包裝運；

丙、投得後，自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一日十二時止，限廿四小時內交款起貨，逾時不交款起貨者，則將按票金沒收，

并取銷其投得資格，而以次票遞補之；

丁、每種米須有三人投票，始行開投。

2. 計投標交押金者共有四家

押票金號數	投標者名稱
一七一	工兵指揮部
一七二	民發
一七三	信成
一七四	信義

3. 投得商號及投得價格(單位每百桂斤)

米名	投得商		投得商		備致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羅次米	信成一三·七五	信義	一三·七	民發 一三·六八	
李次米					不足三人
羅上米	信成一四·五五	工兵指揮部	一四·五四	信義一四·五一	
李上米	民發一四·六一	信成一四·六〇	信義一四·五七		

七、會計報告

本會會計組係委託廣東省銀行代辦，由省行指派人員組織，分任主管記帳製表等工作。會計組完全採用新式簿記，所有一切收支，均根據原始單據製成傳票，傳票即為記帳之憑証，再將傳票彙集登記日記帳分別各科目收付總數過入總帳，結出各科目餘額，然後製成日計表。該表除本會自置外，並每日抄製一份，送呈省府存核。查此項日計表即為本會逐日會計狀況之記錄，亦即本會經濟及工作情形之數字的表示工具焉。會計組並另置各科目分戶帳，依據傳票詳細記入以資考核。至會計組本身，並不經管現金，本會除總務組庶務保留一部份現金外，其他一切款項之收支，均經過銀行。本會在省行開立往來戶四戶，廣西銀行往來戶一戶：

- (一) 省行米價戶 屬於賒賣米糧交來之貨款收入此戶。
 - (二) 省行省券戶 屬於現沽米糧收入款項及其他收支，歸入此戶。
 - (三) 省行國幣戶 財廳撥來基金及進貨付出價銀，在此戶收支。
 - (四) 省行油分會米價戶 油頭分會滙來售出贛米款項，收入此戶。
 - (五) 廣西銀行桂鈔戶 售出桂米收入之桂鈔，收入此戶。
- 本會如須在銀行往來戶內支出款項，先由會計組根據憑証繕製傳票，開具支票，送呈秘書處主任，由秘書處主任會同常務委員一人簽字，方可支付，會計組轉帳之原由及其歸納，可分為左列四項：

(一) 進貨付款，根據代購處所如中央信託局等開來之發票及清單等開付支票，經銀行轉帳。

(二)售貨根據銷售組送來之日報轉入各代售店及現沽戶帳。

(三)賒賣及現沽交來之貨款，均直接繳交銀行，將送金票送交會計組轉帳。

(四)開支由總務組開具收條，先行預領，經秘書處主任蓋章批明照付後，由會計組作為暫欠款開給支票，經銀行轉帳，將來再候總務組將單據送來，正式轉入「管理費」或「營業費」。

會計組於廿五年十二月卅日起開始辦理記帳工作，由本會按月津貼省行省券二百五十元，作為辦公費用，自廿六年二月份起支，嗣於同年六月，因本會辦公費力謀緊縮，商得省行同意，將該項津貼減至每月省券壹百五十元，迨十月此項津貼遂完全取銷。

本會於廿六年一月十六日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第一批燕米計國幣三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係向省行透支交付給，嗣於同月廿二日委託米糧借款銀團代購贛米計國幣捌拾萬元，除向該銀團息借國幣六十四萬元外，復續向省行透支國幣十六萬元湊足支付，迨同月廿八日本會收到財廳撥來本會基金國幣一百萬元，始將透支省行款全數還清。至息借銀團款除於三月卅日先行撥還國幣三十四萬元外，嗣於四月二日由代購贛米之南昌中國銀行直接將餘款國幣三十萬元滙還銀團，至是銀團借款亦遂全部償清。後本會於八月十一日奉省府財字第一二一五四號令在本會基金內先行撥付財廳國幣七十萬元，作為撥借財廳調節糧食款，此係本會借款暨基金之收支大概情形也。現本會已告結束，會計組經營各帳，除作一結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外，並由常會議決聘請胡偉會計師詳加審查，出具查帳證明書，茲將本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連同胡會計師查帳證明書附列於後，以備查考。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金 額	負 債 類	金 額
存放銀行	國幣 111,954.13	省庫撥來基金	國幣 1,000,000.00
撥借財廳調節糧食款	700,000.00		
營運純損	138,045.87		
合計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損益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類	金 額	利 益 類	金 額
進 貨	國幣 1,340,431.02	售 貨	國幣 1,650,547.39
利 息	1,054.61	其他損益	47,455.79
呆 帳	2,093.53	營運純損	138,045.87
營業費	15,474.52		
管理費	27,015.37		
(上列管理費內有國幣 \$2,044.70 因趕辦報銷 不及由總務組直接向省 府報銷)			
合計	\$1,386,049.05	合計	\$1,386,049.05

胡會計師證明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各項帳目暨原始單據憑證業經本會計師
審查無訛認爲上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對照表足以表示該會之會
計實況及財務狀態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 胡 偉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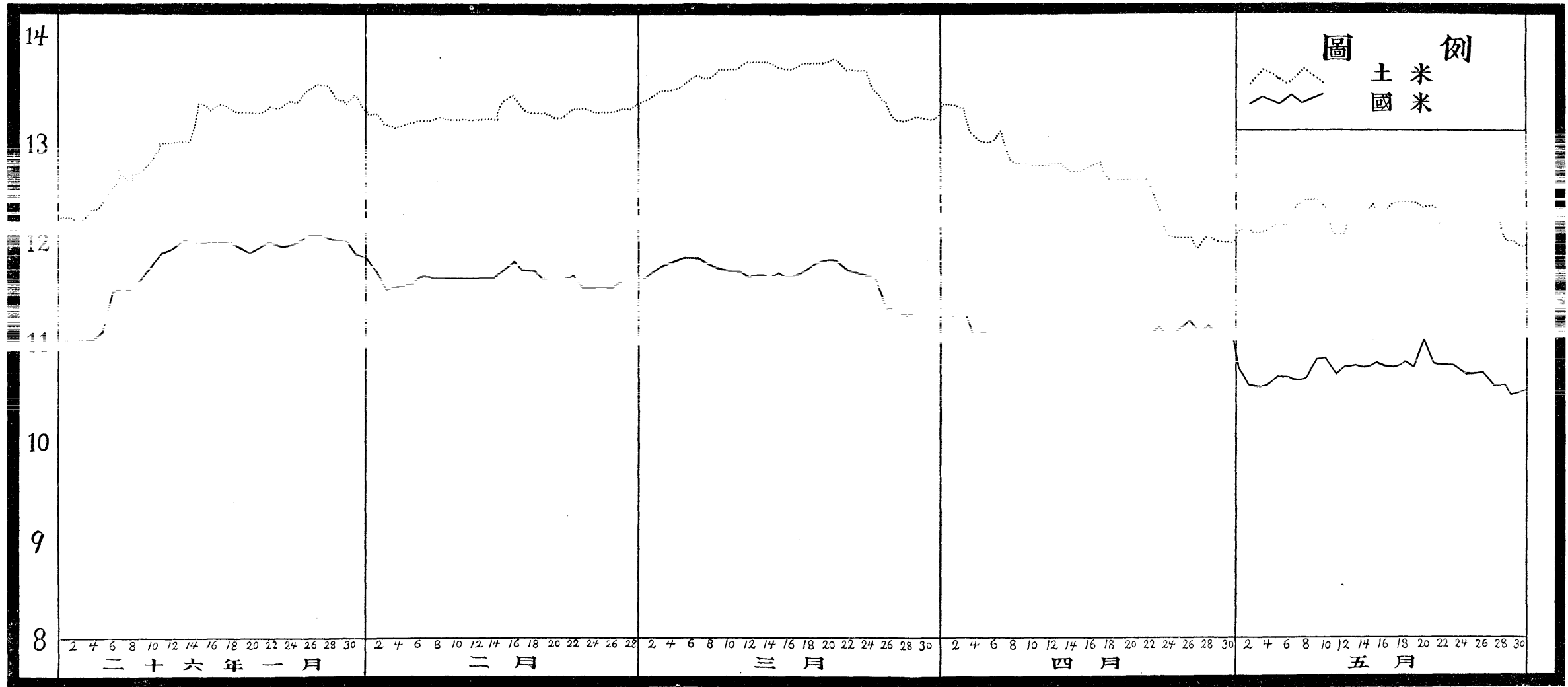
八、平定米價經過

本會奉令成立，責在調節民食，平準米價。查去年十二月起，本省米價即突飛猛漲，就廣州市本年一月份而言，本省土米，東莞齊眉，每担竟由十二元七角，漲至十四元一角五分，平均毫券一元，僅能買米七斤左右，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軍隊每月伙食有定，頗受米價高昂之苦，即就一般薪俸生活者而言，五日之家，每月最少須付米帳二十元，米帳已佔收入大部。及本會所購蕪米運抵省後，分發各區本會設立之代售店銷售，市面米價每元僅七八斤，而本會售米每元乃至八斤半，市民紛紛爭先向本會代售店購米，擁擠異常，時須崗警維持秩序，故蕪米銷售以後，米價已平，人心大定。以後繼續低減，計共七次，由每元購米八斤半至每元十斤十二兩。茲將本會代售店門市價格表列于次：

起	止	日期	批發價每担毫券計	代售店價每担毫券計	門市價
一月廿五	二月廿日			十一元五角	每元八斤半
二月廿一	三月二日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四角	八斤十二兩
三月三日	三月十七日		十一元四角	十一元	九斤
三月十八	三月卅一日		十一元二角	十元七角	九斤四兩
四月一日	七日			十元四角	九斤半
四月八日	十三日			九元九角	十斤
四月十四				九元二角	十斤十二兩

上表爲本會燕米銷售市價減低經過。本會調節之本旨，在鞏固米穀生產者之業務，與保證米穀消費者生活之安定，而求兩者間利害之調和，並避免米穀商人居中操奇。本會燕米市價之變更，全本于此。查本會每減低米價一次，市上米價亦必隨之而低減，調節之効，亦卽在此。茲將本市一月至十一月廣州市米價變動圖附后，以資參考：

廣州市米價變動圖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五月



單位：毫券元

廣州市米價變動圖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至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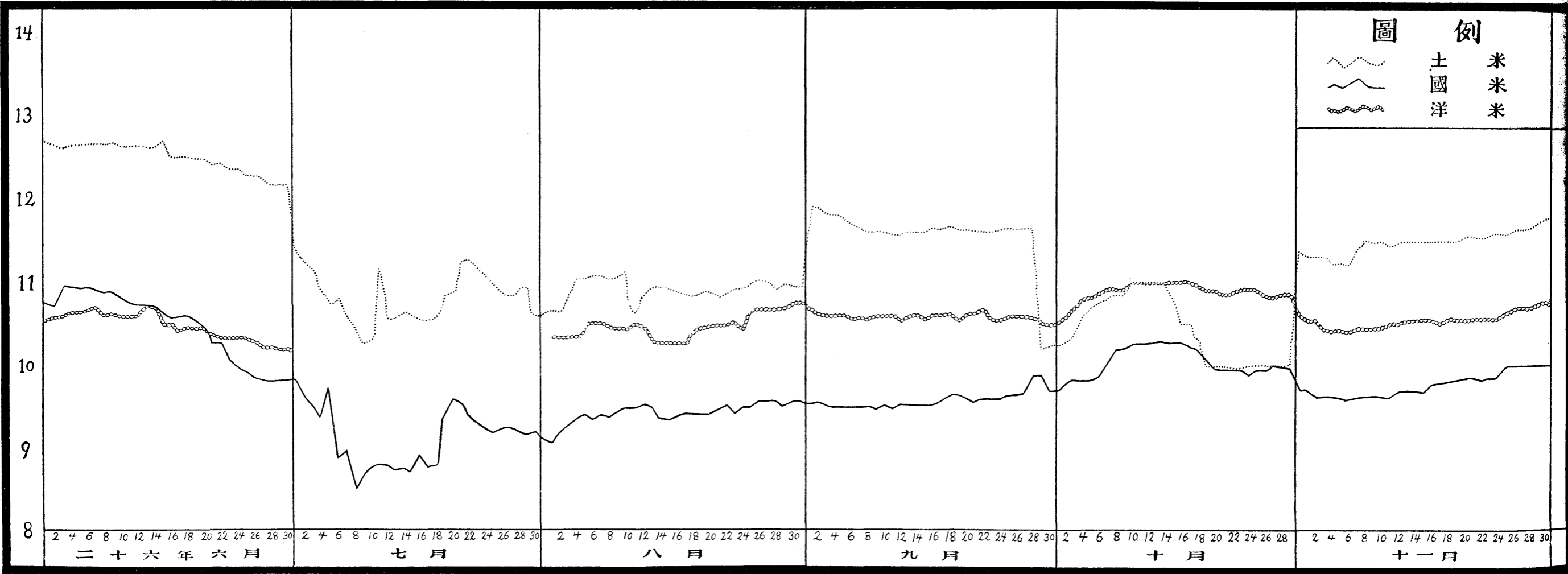


圖 例

土米
 洋米
 米

單位：毫券元

九、辦理半稅記帳洋米及免稅洋米入口經過

吾粵本年入春以來，米價飛漲，民食維艱，政府關懷民瘼，除一面成立本會，大量採購國米運粵，藉資挹注外；並由省府會同廣東綏靖主任公署電請免征洋米稅，業經財部呈行政院先後核准半稅記帳洋米五十萬公担，及免稅洋米穀各二百萬公担運粵，俾資救濟。

(甲)半稅記帳洋米

一月二十二日本會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電，准粵省半稅記帳洋米三十萬担入口，并令本會速擬監督、管理、登記辦法。嗣由省府公布免予登記，准商人自由購運，并抄發採運辦法。旋行政院又將該項半稅記帳洋米由三十萬公担改爲五十萬公担（卽一百萬市担），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將全省各關應運洋米入口數量分配，本會以此半稅記帳入口洋米爲數有限，其時粵省米價正高飛猛漲，土米每担值十四元，蕪湖米每担亦十二元三角，爲利商民購辦起見，由本會呈請省府公布記帳半稅，嗣後不向商人追收，俾資激勵。旋又奉省政府訓令，以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以准粵海關稅務司來函，半稅記帳洋米進口，不必拘於各關分配限額，全省各海關合併計算，洋米進口至五十萬公担爲止。此後各關進口，遂不限以前分配之數額矣。洋米進口手續，更爲簡便，本會僅負責呈海關日報表之責，實未嘗負管理之責也。此種半稅記帳洋米進口，由本年二月二日起至三月卅日止卽告滿額。

(乙)免稅洋米洋穀

中央核准之半稅記帳洋米，爲數不過五十萬公担，區區之數，不及兩月卽行滿額；而廣東米荒問題，仍未能解決，

綏靖公署及省府，再次電請中央豁免洋米稅，并乘三中全會開幕，電粵籍各中委聯名提出大會討論，請求通過洋米入口免稅半年，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長鄭寶熙來粵調查米荒，本會亦曾提出洋米免稅意見，請鄭局長轉呈財部採納；並將本會所編廣東糧食問題初步研究，由鄭局長帶京，藉供參考。

四月一日財部公告，准粵省免稅洋米穀各一百萬公担（即二百萬市担）入口；同日，本會並奉省府令，辦理此項免稅洋米穀之管理，登記，分配事宜，秘書處遵即擬具管理發証辦法，及製定証書格式等，連同原案，提交委員大會討論，當以本會組織機構，辦理此種手續恐不適宜，經由本會呈省府請示。旋奉省府命令仍由本會辦理，仿照以前半稅記帳入口辦法，由商人自由報關入口，至滿限額為止。同時，並由本會呈請省府核准，五月份進口洋米爲十份之六，洋穀十份之四，六月份進口洋米爲十份之四，洋穀十份之六；並分別擬定各關免稅洋米進口額數，派員駐在各關，就近簽証，以資便利。如此進口報關手續已簡，事權又能專一，計自四月廿六日開始發証進口，至七月十日竣事，此爲辦理免稅洋米穀入口之經過情形。茲將本會管理商民購運免稅進口洋米穀辦法，與入口許可証正副樣本，及各海關免稅洋米穀進口統計表暨統計圖列后，以資參考。

管理商民購運免稅進口洋米穀辦法

、商民購運洋米穀在本省各關進口，須先向本會填具購運免稅洋米穀申請書，將所購洋米穀產區、數量、訂購處所、購進價格種類，起運地點，入口海關，運到日期等，詳細填明，向本會申請核准。

二、申請書經本會核准後，另發免稅洋米穀進口許可証，商民應於一個月內將証備洋米穀運入，不得逾期，逾期即將所發許可証作廢。

三、購運免稅洋米穀之商民，持免稅洋米穀進口許可証，連同進口報單，向進口之海關報關憑証免稅進口。

四、商民須將購辦進口之免稅洋米穀每日銷售數量，現存數量，按日呈報本會查核登記。

五、商民不得轉運免稅洋米穀轉口及出省，如違法轉運，依照省政府頒佈之禁止米穀出省辦法辦理。

六、本會可隨時派員點驗封存及分配免稅入口之洋米穀，以便統籌調節本省各地民食。

七、本會爲調節民食，平定市價起見，倘遇意外變動，所有免稅洋米穀發賣市價，須依照本會所定之標準價格，嚴禁居

奇操縱。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

免稅洋米穀

入口許可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副本

茲據 商號司理人 具結遵照本會管理商民購辦免稅洋米穀登記辦法申請登記
購運後開數量洋米穀入口業經本會核准應請 貴關查照憑証查驗放行爲荷
此致 關稅務司

關稅務司

總計	商號	商號所在地	米名稱	數量		價值	備考
				包數	重量(公担)		

此証有效期間 由 月 月 日止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証員

字 第 號

茲據 商號司理人 具結遵照本會管理商民購辦免稅洋米穀登記辦法申請登記
購運後開數量洋米穀入口業經本會核准應請 貴關查照憑証查驗放行爲荷
此致 關稅務司

關稅務司

總計	商號	商號所在地	米名稱	數量		價值	備考
				包數	重量(公担)		

此証有效期間 由 月 月 日止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証員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

免稅洋米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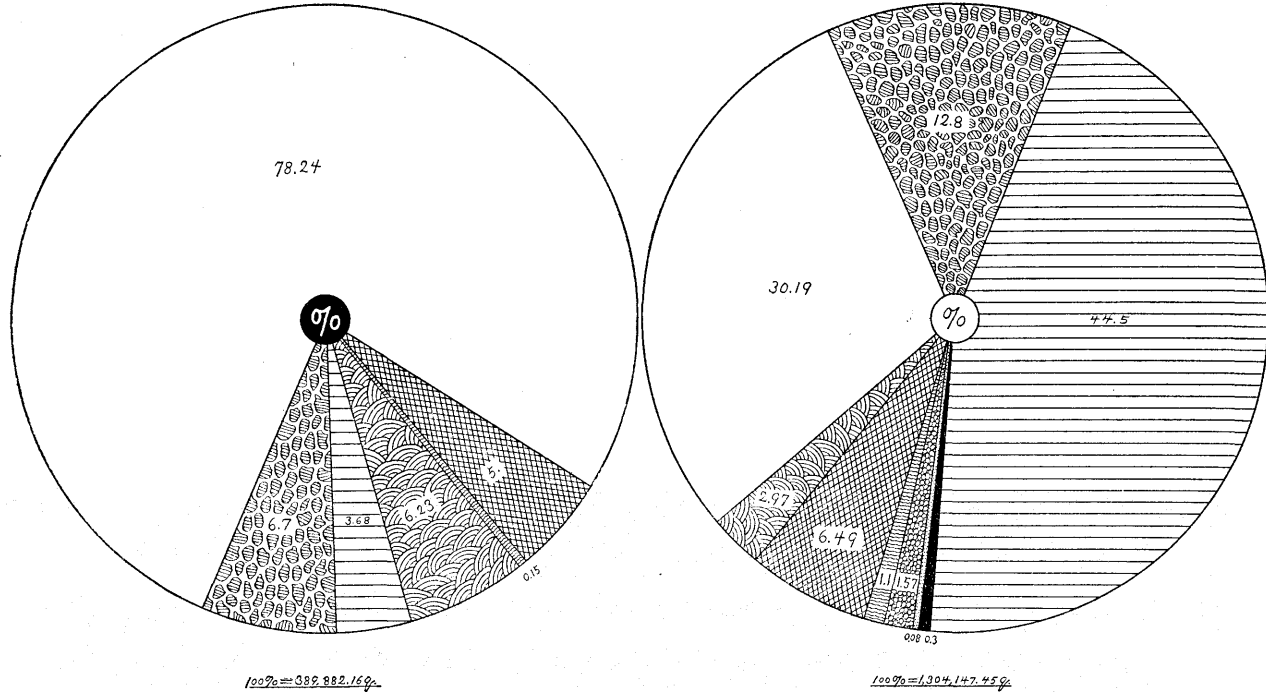
入口許可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正本

各 海 關 免 稅 洋 米 穀 進 口 統 計 表	月 份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統 計	
	關 類 別	數 量	公 担	公 斤	公 担	公 斤	公 担	公 斤	公 担	公 斤	公 担	公 斤
廣州關	洋 米	穀	23,584	93	94,492	14	48,856	88			166,933	95
	洋 米	穀			19,716	12	6,280	00			25,996	12
九龍關	洋 米	穀	54,591	78	230,535	68	107,681	00	803	58	393,612	04
	洋 米	穀			65,996	50	222,980	79	16,078	00	305,055	29
汕頭關	洋 米	穀	5,805	80	365,981	47	209,531	81			581,319	08
	洋 米	穀			3,931	39	10,428	48			14,359	87
拱北關	洋 米	穀	3,796	89	22,938	87	12,049	36			38,785	12
	洋 米	穀			7,264	24	17,165	50			24,429	74
江門關	洋 米	穀	4,871	27	45,941	29	33,921	21			84,733	77
	洋 米	穀			8,663	16	10,803	98			19,467	14
三水關	洋 米	穀	4,022	98	4,047	17	5,124	62			13,194	77
	洋 米	穀			574	00					574	00
海口關	洋 米	穀	7,116	15	5,540	26	7,830	81			20,487	22
雷州關	洋 米	穀			824	69½					824	69½
北海關	洋 米	穀					3,106	81	1,150	00	4,256	81
統 計	洋 米	穀	103,789	80	770,301	57½	428,102	50	1,953	58	1,304,147	45½
	洋 米	穀			106,145	41	267,658	75	16,078	00	389,882	16
附 註	洋米進口總數 1,304,147.45½ 公担，除額定一百萬公担外，計超出：304,147.45½ 公担，伸合穀額為：608,294.91 公担。(米 1 担一穀 2 担) 洋穀進口額一百萬公担，除進口實數：389,882.16 公担，米伸合穀進口數：608,294.91 公担，共：998,177.07 公担外，仍有餘額：1,822.93 公担。(穀)											

各海關免稅洋米穀進口比較圖



圖例	洋穀	洋米	廣州關	九龍關	汕頭關	拱北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海口關	雷州關	北海關
	☉	○	▨	▩	▧	▦	▥	▤	▣	▢	□

十、會議紀錄

(甲)委員會會議錄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廿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萬慶 葉璋卿 張祥熙 伍克家 沈鏡 鍾鏗 黃慕松(何紹瓊代) 宋子良(熊理代) 朱念慈

黃世光 顧翊羣 陳玉潛 朱汝銓 鄒殿邦 韓卓甫

主席：黃慕松(何紹瓊代) 紀錄：成俊雄 丘斌存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成立理由

(二)報告本會籌備經過

(三)陳常委玉潛報告廣西銀行函復願擔任借款拾萬元又廣西有米十萬元可以救濟本省

(四)宋常委子良報告中央信託局來電代辦蕪米二萬包日內可到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四二

乙、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辦事地點請擇定案

決議：暫假廣東省銀行爲辦事地址

(二)常務委員到會辦公時期取值日制抑取共同制請討論案

決議：採取共同制

(三)本委員會秘書會計兩處職員請派定案

決議：照章程第九條規定由常務委員指派

(四)本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推定起草案

決議：由秘書處起草送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會討論

(五)本委員會經費預算請推定起草案

決議：由會計處起草送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會討論

(六)本委員會務如何進行案

決議：俟本會秘書會計兩處成立後，再行召集會議討論

(七)鍾委員提議 本會資金五百萬元除財政廳負責之一百萬元外其餘向本省銀行團借款四百萬元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與本省銀行團接洽提出本會通過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葉瑋卿 朱汝銓 黃世光 鍾鏗 沈鏡 宋子良(熊理代) 朱念慈 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翠

張祥熙 溫萬慶 陳玉潛 伍克家

席主：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組織經過及開始辦公日期
- (二) 本會暫時開支向省銀行立約透支情形
- (三) 本會託中央信託局購辦第一批燕米及電請該局加購第二批燕米情形
- (四) 本會推銷第一批燕米辦法
- (五) 本會調查各地米價及運輸情形列表比較
- (六) 韓委員卓甫函知因病不能出席

乙、討論事項

(一) 銀行公會迭次函知借款辦法案

決議：銀行公會一月十九日函開辦法原則接受函復從速組織銀團與本會常務委員會接洽訂約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四四

(二) 中山縣長楊子毅函請廉價發米專供平糶案

決議：函復蕪米數量甚少不敷分配俟將來運米加多在本會統籌調節全省民食辦法之下酌量接濟該縣民食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真(熊理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陳玉潛(蘇若珩代) 葉璋卿 朱念慈 鄒殿邦

沈鏡 伍克家 朱汝銓 黃世光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洋米半稅記賬辦法與海關交涉施行經過
- (二) 禁米出口案與海關交涉經過並擬具辦法呈奉省府令准照辦
- (三) 第一批蕪米銷售兩次投標經過情形
- (四) 第二批蕪米二萬六千餘石已運到埠其餘一萬三千石候船起運
- (五) 加購贛米經過據南昌中國銀行報告截至本月四日止已購妥二萬二千石
- (六) 廣西米已由梧州起運約一二日可到
- (七) 米機通霄開車禁令已呈奉省府令准暫行開放

(八) 銀行團合約已送會轉呈省府核示

(九) 鐵道部車輛問題已解決及現在運輸情形

(十) 本會組織變更情形及理由

(十一) 本會帳務報告

(十二)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鄭局長寶照及農本局梁處長定蜀到粵調查糧食問題

乙、討論事項

(一) 燕米銷售辦法應否變更案

決議：售與批發米商二萬包其價格須高於批與零售米商之價格交常委會決定

(二) 購運國米應否繼續或改購國穀案

決議：業已定購之米繼續購運另行加購國穀其數量交常委會決定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三月二日

地點：本會

出席：溫萬慶 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沈鏡 顧翊羣 朱念慈 陳玉潛 張祥熙 朱汝銓

鄒殿邦 伍克家 葉璋卿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四六

甲、報告事項

- (一) 本會調節民食辦法及最近情形
- (二) 桂米第一二次投標批售情形
- (三) 購運贛米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 桂米處置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價減低百分之五定為底價公開招商投標所有各批保險運費概由本會担負

- (二) 汕頭設立區分會案

決議：本會應派分會委員下次討論

- (三) 燕米出售辦法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辦理

- (四) 各區縣來會購米辦理平糶本會售價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代售店門市售價定為每元九斤本會批價定為每百斤十一元一律現款各區縣辦理平糶本會售價亦定十一元

法價定為十一元四角本會另在黃沙省行倉庫附近籌備售賣整包米

- (五) 第二批贛米如何存儲案

決議：直運汕頭存儲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三月三十日

地點：本會

出席：朱念慈 宋子良(熊理代) 伍克家 陳玉潛(蘇若珩代) 張祥熙 黃世光 張思傳(朱汝銓代) 顧翊羣
主席：張祥熙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燕米最近銷售情形及現存數量
- (二) 汕頭分會成立經過情形
- (三) 桂米銷售經過及虧損狀況
- (四) 第二批贛米候輪運粵及停購經過
- (五) 各縣縣政府及各機關購買平糶米情形及數量

乙、討論事項

- (一) 綏靖署省政府令准財政部電知洋米穀免稅入口四百萬市担關於進口核准登記統籌分配及稽核各節仰該會擬定辦法呈候核定案(附本會秘書處擬定辦法草案及申請書許可證格式)
決議：呈復本會機構不適用於管理洋米事宜請省政府另組機關管理或指定其他適宜機關辦理
- (二) 汕頭贛米銷售情形並應否減價案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決議：授權分會自行酌量減價

(三)本會存米應否減價案

決議：(一)郵政倉米照韓委員卓甫開價每百司馬斤九元八角售給(二)已發各代售店壞米及省銀行倉壞米交常會

決定特價發售

(四)本會會務如何進行案

決議：存米從速售竣呈請結束本會

(五)擬議呈省府黃委員出缺請派員補充案

決議：照辦

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

日期：四月八日

地點：本會

出席：朱汝銓(張思傳代) 黃世光 韓卓甫 宋子良(熊理代) 溫萬慶 朱念慈 顧翊羣(雲照坤代) 陳玉潛

鍾鏐(雲照坤代) 伍克家(張杞生代)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燕米最近銷售情形及存米數量

(二) 汕分會贛米銷售情形及存量

(三) 郵政倉米售與五豐米機號訂約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洋米免稅入口在未奉省府指令另組織機關辦理以前本會應否發給臨時許可證以資救濟案

決議：再呈省府綏署從速另組機關辦理並函復稅務司候奉省府確定辦法再行通知

(二) 省府令據汕頭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公會電知汕市米商存本洋米甚鉅乞照財部副電顧及平定價格可否由政府收回平糶等情仰核明辦理具報案

決議：呈復廣東各處情形大致相同如准汕商所請不免有所偏私如一律由政府收回又力有未及碍難辦理

(三) 五豐米機號請求酌減米價案

決議：當時該號係屬帮忙性質四月二日海關宣佈免稅又屬政治變更除已出數外現存米石每百司馬斤酌減省券五

毫

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鏗 陳玉潛 沈鏡 朱念慈 伍克家 黃世光 溫萬慶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鄭季楷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五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自成立以來，倏經五月，對於調節廣東民食，實有很大貢獻。中間因黃前主席不幸逝世；同時，秘書處蔣主任理辭職，免稅洋米穀進口問題，無形停頓。在吳主席接理省政之初，我粵三千萬同胞，對於民食問題，無不盼望早日得到解決；而吳主席對於此事，亦極關懷，乃於上月廿三日命令將本會重新調整，將購運國米及會計部份，仍留省銀行，其餘部份，即日遷入省政府辦公，俾吳主席得以就近指揮，負責主持會務；同時，本會秘書處主任一職，亦由兄弟承乏。在過去期間，各委員對本會多有貢獻，對人民亦有幫助，而吳主席亦得到諸位之幫助不少，此為本會成立及改組後之經過情形者一。本會自遷入省府辦公後，即日開始籌備免稅洋米入口登記簽證支配管理手續；并派出各駐關職員八人，至四月廿四日一切手續始告完畢。各關同時開始登記簽證，四五月份各關洋米入口數量，在常會亦經有所報告，俟各關報告到齊後，即行統計公佈。願自免稅洋米穀入口以來，洋米價格低落尙少，人民并未達到食平米每元十斤十一斤以上之目的，其重要原因：(一)為米商組織太不健全，竟有向關登記，而實在并不購米，虛占或轉賣登記額數，妨礙真正購米商人，洋米之進口，釀成需要多供給少之現象；(二)為洋國米商互相操縱居奇，不顧整個民食利益，使米價不能急速下降。對於後者，本會歷次召集米商，愷切曉諭，並由省府公佈抬高米價處罰規程，通飭各市縣政府嚴切執行，日來米價，確已漸就低落；而對於前者，則將入口許可証之有效期一個月之規定，予以變更，分別縮短入口期限為五天十天，逾期即將登記權利取消，嗣後隨到隨進，愈速愈妙，大量增加供給。故日來各關洋米湧進不少；同時，并呈奉省府指令各關，六七月份洋米穀，改限于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運進，以後本省米貴問題，當可得一解決，此為辦理免稅洋米穀入口之經過情形者二；再華南米業公司董事長宋子文先生，復本會電，不日該公司

即來粵開辦，從此我粵對於民食問題，更可無慮。務請各委員及各機關大家帮忙，俾國米運銷通行無阻，以民食專靠洋米入口，實屬不得已之舉也。

(二) 本會購買燕米三批銷售虧損情形

(三) 汕分會贛米業已銷竣俟總報告到會下次再行報告

(四) 省府令據呈米進口之六七月份洋米如改限于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運進應予照准至洋穀折合洋米候轉電財部核復再行飭遵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 嚴格平準米價案

決議：照常會議決每元十斤十一斤以上之洋米價格嚴格執行

(二) 運銷國米辦法案

決議：交常會迅速厘定詳細辦法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七月二十三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陳玉潛 張思傳 朱念慈 黃世光 韓卓甫(李學餘代) 吳鐵城(張百川代) 顧翊羣 伍克家(沈鏡代)

鍾 鈺 鄒殿邦 溫萬慶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五二

主 席：吳鐵城（張百川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省府令准財政部電奉蔣院長核准訂定麵粉禁止出口及限制轉口暫行辦法仰知照
- （二）省府指令嚴禁穀米出省辦法有效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通飭遵照并佈告週知暨電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禁以維民食
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省府密令迅籌非常時期本省糧食糧運之統制辦法呈核擬具準備非常時期本省民食辦法請討論決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復省府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廿六年十二月廿一日下午四時

地 點：假長堤愛群酒店西殮部

出席者：吳鐵城（李大超代） 陳玉潛 顧翊群 黃世光 伍克家 韓卓甫（李學餘代）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鄭季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工作經過情形：——各位常務委員！各位委員！本會自成立以來，召開委員大會，計凡八次，今茲已為最後一次。因為本會經奉省政府命令；辦理結束，歸併廣東省糧食委員會，繼續努力，自應遵照辦理。

我人檢討過去工作，正所以策勵將來進行，今天吳主席本擬親自出席，因省府事忙，未克躬親蒞臨，殊爲抱歉！至對各界團體人士及各委員之努力協助，共同解決本省最嚴重之糧食問題；尤深感謝！大超特趁此機緣，向各位作扼要簡單的將一年來本會工作經過的概況，以及我們今後的努力，略爲縷陳，幸有以教之！（一）本會工作經過：查本會成立于去年十二月卅日，時值我粵晚造失收，米價高貴，一時社會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本會受命于穀貴米荒交迫成災之際，責在調節民食，平準米價，以免穀賤傷農，穀貴傷民；故一方面集資購運鄰省國米回粵，救濟米荒，壓平米價；仍一方面助成國米自給自足計劃，使本省糧食，不須仰給于外米。至關於各縣市糧食調查，倉儲計劃及調查，亦已分別進行，以爲非常時期的準備。本會使命，既如上述，故成立之初，卽分電蕪湖，南昌，梧州各產米區域，購運大幫國米來省，以爲救濟，社會人心，乃得安定樂業；同時，更由省政府會同綏靖公署，電請免稅洋米穀入口，當經財部呈奉行政院先後核准半稅記賬洋米五十萬公担，及免稅洋米穀各二百萬公担運粵，自四月廿六日開始，至七月十日止，始告結束，從此我粵民食，更無缺乏之虞。他如運輸之力求改善迅速，以免商人購米遭受損失，及各市縣倉庫籌維設計，俾久蓋藏，有備無患，凡此皆本會工作經過之犖犖大者。（二）今後我們的努力：廣東糧食向感不足，人所共知。此等缺米的嚴重狀態，實爲我粵民衆所恒引爲深憂，而吳主席對此問題；尤形焦灼，因而決定農村建設的三年計劃，期于三年後，增加米的產量，由五百萬担增至七百萬担，約合進口米之半數，循序漸進，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尤堪告慰。此次廣東省糧食委員會之成立，以及本會之歸併辦理，繼續努力，無非爲適應長期抗戰，統籌全省糧食，務使士飽馬騰，民無菜色，此等艱鉅工作，甚願與在座諸位，及我粵各界人士，淬勵以赴之。

（二）會計組報告：本會成立以來，計購米付款一百八十四萬零四百三十一元零二分其他各項營業管理費用四萬五千

六百一十八元零三分(連總務組在報銷中之費用在內)收入售米價款一百六十五萬零五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其他利益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兩抵計淨損失十八萬八千零四十五元八角七分省府撥來基金一百萬元除虧損及遵令撥借財廳調節糧食款七十萬元外尙存省銀行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三分正

(三)第四次常會議決由本會函財政特派員公署電呈財政部准許本會購買洋米關稅暫行記帳以濟民食案

(四)第四次常會議決電請鐵道部准復派車卡運輸本會所購米穀案

(五)第六次常會議決蕪米運到推銷由本會派人借省銀行櫃枱設銷售處銷售登報公告並通知零售米店價格批發暫定爲十一元五角限令商店門市售價最高不能超過十二元每店以十包爲限案

(六)第七次常會議決蕪米推銷辦法(一)登報招商人在本市各處承辦銷售處由本會派人監督飭銷售一切開支概歸承辦人担負(二)善堂如欲辦理平糶可向本會購米由本會派人監督並登報公告案

(七)第七次常會議決由本會自行增設十八店于東西南北中及河南等處函市商會請介紹殷實零售米店到會投標

(八)第十六次常會議決呈省府通令各縣將義倉經費向本會購米儲藏案

(九)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洋米免稅入口自四月一日起實行粵海關已奉總稅務司令公告特公推顧陳兩委員面見余綏靖主任陳述本會意見一面電達財部糧食運銷局申明本會暫時不能發給許可証理由

(十)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本會存米售與代售店價格每百司馬斤減爲九元二角規定各代售店門市價格每元十斤十二兩

(十一)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關於免稅洋米穀入口之登記簽證支配管理事宜遵照省務會議議決案辦理案

(十二)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本會秘書處熊主任理呈請辭職照准推李參議大超繼任秘書處主任并呈省府備案

(十三)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熊前主任呈辯以前辦事情形查明所有經過事實呈報省府核示案

(四)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自五月份起進口十分之六洋米十分之四洋穀上月份十份之四洋米十分之六洋穀呈報核示案
(五)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洋米價格應限制抬高(一)澈底查明米商至所在地成本(二)照第二次召集米商談話所訂米價
嚴格執行呈請省府公告案

(六)第四十次常會議決設法平低洋米價格(一)派員前往各地勸導洋米商并限制抬高價格(二)定期在香港召集洋米商
切實會商并限制價格

(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限制米價照前次議決案執行并呈報省府通令所屬各地方當局協助平定洋米價格案

(八)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香港洋米商函請將未入口洋米穀額數于最短期內儘數按照半稅進口時辦法輸運(一)米入口
之洋米穀改限于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進口(二)洋穀不適于各地入口者呈請設法補救

(九)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免稅洋米穀進口應如何平定米價以益民食辦法(甲)仍照前議洋米穀改限于六月十五日以前

一律運進(乙)由本會計劃自購洋米運銷辦法(丙)電促華南米業公司迅速來粵開始營業(丁)下星期定期召集大會
(十)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應如何購運國米平定米價辦法(甲)幫助華南米業公司來粵營業(乙)與農本局切實商洽平定
米價辦法(丙)與糧食運銷局切實聯絡平定米價案

(十一)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吳主席發下財政部鄒次長陽電洋穀改折洋米入口一案業令海關遵照所有在海關繳納之押稅
應請轉知商人向進口海關聲請核明發還分別函具粵海關查照令行各駐關職員轉知商人知照

(十二)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關於促進完成倉庫建築(甲)在交通便利及缺米區域迅速計劃建築倉庫(乙)調查舊有倉庫設
法改善(丙)協同金融界及中央地方機關會商籌建辦法

(十三)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各區調查員暫行辦法轉呈省府案

(四)第五十五次常會議決嚴禁穀米出口辦法有効期業已屆滿應呈請省府詳述本省糧食供求情形展緩施行案

(五)第五十八次常會議決財廳函請撥還調節民食基金一百萬元即將本會辦理調節民食經過及虧損狀況呈報省府並申述今後業務及進行計劃請核示案

(六)第五十九次常會議決省府令着在該會存款中撥回財廳七十萬元應遵令照撥案

(七)第六十次常會議決省府令廣州潮州瓊山曲江四處倉庫准改建地上倉應切實與農本局商洽進行即設計建築案

(八)第六十二次常會議決本省府令據民廳遵令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劃及各級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本府第八屆委員會通過仰遵照案應會同民廳切實推行案

(九)第六十六次常會議決關於完成建築本省倉庫案其進行辦法如下(一)呈請省政府撥款辦理(二)呈請省府核准就地籌款建築俾得早日完成全省倉庫案

(十)第六十七次常會議決關於平定各地米價即分函各地方米商團體調查現存米穀數量及價格情形後再行平定

(十一)第六十八次常會議決(一)關於印刷本會工作報告書所有估價印刷費統由會計組接洽支付案(二)關於本會一切帳目統請胡偉會計師查核案

乙、討論事項

(一)本省府訓令籌組廣東省糧食委員會經于本月十五日成立限本會同日結束遵照籌組廣東省糧食委員會提案意見書第四項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案

議決：遵照結束移交廣東省糧食委員會並呈報省府備案

(二)關於本會所有全部財產移交案

議決：專案移交省府

(三)關於常會歷次議決各案請委員會追認案

議決：照常會議決辦理

(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廣東省財政廳會議室

出席者：鍾 鏗 陳玉潛 黃慕松(何紹瓊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黃慕松(何紹瓊代) 紀錄：成俊雄 丘斌存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大會交辦事件

乙、討論事項

(一)呈報省政府本會成立日期請頒發關防案

決議：通過

(二)關於向銀行團借款四百萬元何日訂約案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五八

決議：由本會函銀行公會關於本借款四百萬元將合同從速送會

(三)關於本會秘書處主任案

決議：聘熊理担任

(四)關於本會開辦經費案

決議：由省銀行先行墊支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廣東省銀行二樓本會辦事處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陳玉潛 鍾鏗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熊理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發本會關防小章

(二)本會秘書處于本月三十日開始辦公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關防小章何時啓用案

決議：關防小章交秘書處保管定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啓用分別呈報函知

(二)本會秘書處總務組職員請指定案

決議：派定總務組組長鄭岱青辦事員王昌侯定宇侯德華何惠伯

(三)本會經費由何處支用案

決議：本會暫時開支向省銀行立約透支二千元支款手續暫由任何常務委員一人會同秘書處主任簽字報告大會

(四)決議本會常務委員辦事細則由秘書處代擬提會決定

(五)決議電催中央信託局速將本會託購米迅速運粵並將種類價值見告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地點：本會

出席：鍾 鈺 顧翊羣 陳玉潛 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頁(熊 理代)

主席：鍾 鈺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據張鐵軍條陳儲糧意見案(呈復留會參考)

(二)本會與省銀行簽定透支契約情形案(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吳局長健陶電告燕米裝運情形案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六〇

決議：報告大會

(二) 宋委員提議本省糧食缺乏本會未成立前由財廳託中央信託局代購燕米三萬担現擬再購三萬担連前共計六萬担以濟民食請追認案

決議：照辦

(三) 常務委員辦事細則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省府令據汕市長呈請發給運米護照并咨行浙省府轉飭樂清平陽兩縣放行案

(五) 省府令據汕商會呈請轉咨浙省府令知樂清平陽兩縣府發給運米護照案

決議：呈請省府電浙省府飭縣放行

(六) 省府令發中央頒布之建倉積穀方案仰遵照案

決議：呈復遵照

(七) 省府令據興寧縣呈請借款四萬元購米存儲案

決議：呈復本會無貸款辦法如該縣確係缺乏糧食乞轉令該縣隨時函請本會設法調濟

(八) 主席提議如銀行認借款項應速簽約交付案

決議：函知銀行公會轉知認借各銀行速訂借款合同

(九) 提議燕米運到如何辦理案

決議：暫存中國銀行倉庫

(十) 提議採購及推銷辦法如何決定案

決議：由秘書處指定人員先行調查擬具辦法再行核定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地點：本會

出席：鍾 鐸 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 理代) 陳玉潛
主席：陳玉潛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省府令派黃慕松等為本會委員仰知照案

(二) 葉局長琢堂電已購蕪米四萬担約佳日起運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決議電葉局長請代加購兩萬石前後共八萬担

(二) 決議託中國銀行電湘行調查湘米價值

(三) 決議由本會函財政特派員公署電呈財政部准許本會購買洋米關稅暫行記帳以濟民食

(四) 決議函省銀行電南雄辦事處調查當地米價存量及運輸有無禁輸出口

(五) 決議電請鐵道部准多派車卡運輸本會所購米石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六二

(六)決議在各組未成立前暫時增派左列辦事員在秘書處總務組服務

黃少范 熊志懷 鄧惠疇 黃乃正

(七)決議本會經常費預算交秘書處擬定草案送會核議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鍾 鏗 陳玉潛 朱子良(熊 理代)

主席：顧翊羣(雲照坤代)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奉行政院令核定湘米運粵特價按照普通五等運費五折收費仰知照由

(二)省銀行抄送南雄辦事處電報告當地米價及嚴禁出口情形由

(三)省府令據報該會成立及辦公日期准備案由

(四)雜糧公會填送上週穀米調查表

(五)米機公會呈送調查表

(六)米糠公會呈送調查表

(七)省府令據報啓用關防日期准備案由

(八) 顧常務委員張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函知託雲副行長及黃志民先生代表由

乙、討論事項

(一) 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函轉總局電詢蕪米運到何處交貨請將地點電知案

決議：電復棧房交貨並暫存招商局倉庫

(二) 招商局函蕪米運到請先雇小輪拖駁方能駛入省河並請派員到局商洽手續案

決議：函復蕪米拖駁費既由該局負責清給本會可介紹駁船公會辦理所有蕪米即存該局棧房

(三) 陳委員提議中國銀行倉庫尙未租定蕪米到後請改存他棧案

決議：改存招商局倉庫

(四) 駁船公會函估駁費案

決議：交組查考

(五) 銀行公會函送借款契約及各銀行認借數目清單請討論案

決議：提大會討論

(六) 秘書處提出預算大綱請核定案

決議：交顧鍾陳三常委審查

(七) 提議辦事人員薪俸未核定前可否借支若干請核定案

決議：主任暫借國幣一百元組長八十元辦事員四十至六十元雇員由十元至十五元

(八) 大會何時召集案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六四

決議：下星期二午後二時召集

(九) 提議推聘陳委員玉潛兼任會計處主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次會議錄

時間：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羣 鍾 鐸 陳玉潛 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 理代)

主席：顧翊羣 紀錄 鄭岱青

討論事項

(一) 葉局長琢堂電燕米由安興輪運粵計三萬八千四百担價洋三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請即滙撥案

決議：電復信託局本會與銀行團借款成立合約尙未簽字不日手續辦妥即行滙撥

(二) 招商局函知燕米運到報關雜費每百包應需洋七角由提貨人負擔案

決議：交秘書處酌辦

(三) 提議加購米擔請討論案

決議：分途購買除電催中央信託局將第二批四萬擔速運外俟各方調查報告到會再行決定數目

(四) 燕米運到如何推銷案

決議：由本會派人借省銀行櫃台設銷售處銷售登報公告並通知零售米店批發價格暫定爲十一元五角限定商店門市售價最高不能超過十二元每店以十包爲限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羣 黃慕松（張遠南代） 陳玉潛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函送招商局提單請查收見復由
- (二) 省銀行函送香港分行米價報告書由
- (三) 中國銀行函查明衡陽存米數量及價格由
- (四) 省府令據呈汕頭市米商在浙省樂清平陽兩縣購米被禁一案已電浙省府辦理仰知照由
- (五) 汕頭市商會呈據合福盛等號在浙購米請轉請浙省府給照放行由
- (六) 本會會計處陳主任函謹於本日就職乞備案由
- (七) 廣東省銀行函知借款已滙請給收據由

乙、討論事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 秘書處提議推銷燕米辦法請修正案

決議：(一) 登報招商人在本市各處承辦銷售處由本會派人監督銷售一切開支概歸承辦人担負

(二) 善堂如欲辦理平糶可向本會購米由本會派人監督並登報公告

(二) 提議信託局葉局長來電催索第一批燕米價欸案

決議：由本會函向省銀行借付周息六厘

(三) 陳主任函請核委蔣伯瑾為會計處賬務組組長陳階譚葆棣陳伯岳鄭為心等為辦事員案

決議：下次常會討論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陳玉潛 顧翊羣 鍾 鈞 宋子真(熊理代)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1) 中央信託局電復米欸(376,320)元經於銑日照數收到由

乙、討論事項

(一) 燕米代售店監督員及倉庫管理員如何派遣案

決議：由銀行團共推銀行行員充任

(二) 主席手令速籌救濟并召集各局會開會籌議辦法尅日呈報案

決議：先行呈復遵辦定期召集各局會開會容俟續報

(三) 蕪米投票情形列表請核定案

決議：照辦

(四) 提議吳局長健陶轉南昌中國銀行電復贛米情形應否加購米担案

決議：函銀團照電代購贛米八萬石所需二成押頭函請省行代墊

(五) 陳委員提議委託廣西省銀行購桂米十萬元運粵案

決議：請陳委員與該行接洽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九次會議錄

時 間：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 點：本會

出 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鍾鏗 陳玉潛

主 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中央信託局電告續購蕪米一俟購定船期確定再行電告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二) 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復洋米入口關稅記賬辦法已電部請飭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 投購蕪米代售店担保調查完竣可否發米案

決議：星期一開始發米每店暫定最多發五十包最少十包由秘書處簽發提貨憑單

(二) 陳主任函爲節省開支會計處應從緩設立主任一職請准辭去案

決議：照准爲節省經費起見會計處委託省銀行指定會計人員代辦

(三) 省銀行函復購米二成押款十六萬元已經撥付請給收據案

決議：交秘書處出具收據

(四) 陳委員提議函託廣西省銀行陳行長魯康調查湘米價格及車運事項案

決議：照辦

(五) 提議請鍾委員赴京向鐵道部交涉車輛運湘米來粵并向財政部糧食管理局接洽購運米糧辦法案

決議：照辦

(六) 省府令知洋米稅半數記賬抄發採運米糧變通辦法仰妥擬監督管理登記辦法呈核案

決議：交秘書處擬復

(七) 救濟院函請購米十五萬斤案

決議：照售價先給三分之一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陳玉潛（蘇若珩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鍾鏗（顧翊羣代）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鍾委員函因公赴滬本會開會託顧常委代表出席
- (二) 陳委員函現託蘇若珩君代表出席
- (三) 廣州高明公會代電請救濟飢民而解倒懸
- (四) 銀行公會函已召集銀行開會候辦法議定再行錄送合約
- (五) 省府秘書辦公室抄送孔副院長漾電關於洋米半稅記賬辦法
- (六) 省府秘書辦公室抄送何健漾電關於粵漢路車輛及湘米檢驗所降低標準情形
- (七) 省府指令仍將籌議調節辦法報核

乙、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監督管理商民購運洋米辦法案
- 決議：照草案通過轉呈省府核准施行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七〇

(二) 銀行團函送合約底稿希示復以便簽訂案

決議：通過呈省府核准簽約

(三) 銀行團函收到廣東省銀行交來拾陸萬元請簽定申請書案

決議：照簽函復

(四) 銀行團函監督貨倉只負秤貨監督之責監督代售店只負監督米價高低及米商繳款至指定銀行之責案

決議：監督員只負監督之責所有貨款均由店主自行負責

(五) 南海縣第八區樵嶺鄉公所請購米救飢案

決議：准購三百包

(六) 提議請增加人員案

決議：派陳楷段仲平梁銳夫吳章甫張開仁黃厚斌為試用辦事員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陳玉潛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省府令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將粵海潮海各口運米入口數目劃定並據第九區黃專員電懇迅予電知瓊海關照辦等情
除函請從新劃定外仰知照

(二) 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函知續購蕪米一船即起運希查照

(三) 省府指令據呈擬監督管理商民購運洋米辦法對於救濟米荒難收普通之效商民採運洋米若干記賬若干應隨時將關單報由該會彙呈備查仰知照

(四) 省府令轉行政院電粵購洋米改以壹百萬市担爲限關稅半數記賬等四項仰知照

(五)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電購妥三機晚三千石價八元零五分

(六) 秘書處報告派李照陳淑華熊聯珠曾湖爲雇員

乙、討論事項

(一) 汕頭雜糧公會電洋米記賬請轉潮關准自由採辦案

決議：呈省府轉財政特派員公署令潮關辦理

(二) 營業慎記公和等代售店請增設分銷店案

決議：由本會自行增設十八店于東西南北中及河南等處函市商會請介紹殷實零售米店來會投標

(三) 省府令據四會縣呈米價高漲情形仰設法救濟由

決議：呈復省府請通令各縣凡須救濟之縣區由各該縣區公共團體組織調節民食機關備價向本會領購

(四) 提議米糠公會代表條陳管理洋米入口辦法案

決議：轉呈省府核示

(五)提議增派辦事人員案

決議：增派王琴蓀侯雲馨許韻笙爲試用辦事員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陳玉潛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南昌中國銀行電告原價購妥二千石

(二)粵漢路辦事處函已派張主任來會接洽

(三)省府令籌議米機通宵開車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信託局電由鳳浦輪裝蕪米二萬七千石于下月一日起運價每石十元三角再有一船可裝六萬石約下月初旬起運

需否電復案

決議：電復限定當地價格不得超過八元八角

(二)汕頭市南北港運銷公會電請示洋米半稅記賬辦法案

決議：電復業呈省府轉令知照

(三) 僑務處函介紹公德隆米店承售燕米案

決議：函復照投標辦法來會投標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地點：本會

出席：宋子良(董仲鼎代) 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羣 陳玉潛(蘇若珩代)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南昌中國銀行艱陷東三電報告續進贛米九千石

(二) 鍾常委陷東電告與財鐵兩部接洽情形

(三) 省府令知財部派鄭局長寶照來粵調查仰搜集米荒情報招待接洽

(四) 省府令知實部派梁局長定蜀來粵調查仰接洽

(五) 省府令知洋米記賬各處入口數量劃定仰知照

(六) 省銀行函復送會計組人員名單

(七) 借款銀團函介紹李立慶等三員為代售店監督員

(八)市商會函復介紹米商投票已轉函米業公會逕行函介紹

(九)財政特派員公署函洋米准商人自由報關運入不必領有本會憑照呈關各關自可憑限額記半稅賤放行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信託局陷東兩電報告蕪米已於陷日起運二萬六千零六十一石船邊交貨請預備駁船價款共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請照滙案

決議：(一)函省黨部請介紹駁船工會來會接洽辦理駁運

(二)價款由基金內撥付

(二)顧委員提議派王昌代理銷售組組長案

決議：通過

(三)須德縣第五區驕冲鄉公所函請購蕪米二百包案

決議：函復鄉公所呈准照購由該縣政府具函備款領取

(四)高等法院函請購米五萬斤案

決議：函復准先購一百五十包

(五)米糠米機公會會呈條陳五事案

決議：(五)項已解決(四)已電交部請減(一)(二)(三)似可照辦轉呈省府核示

(六)顧委員提議各代售店向本會購米得請求省銀行發給承兌滙票來會領米該項承兌滙票本會隨時得向省行貼現案

決議：通過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四次會議錄

時 間：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地 點：本會

出 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宋子良（熊 理代） 陳玉潛

主 席：陳玉潛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南昌中央銀行冬江支電報告續購贛米六千石價八元貳角貳分

（二）粵海關稅務司函復洋米半稅記本會賡放行已電准總稅務司先暫照辦仍俟呈明政府核准旋奉總稅務司令廣東各口既每日將運進洋米數量報知本關則不必拘於財特員公署原分配粵海潮瓊海等關之運入數量等因自當遵照并每日將各口運入數量轉知本會

（三）省府令據呈請通令缺米各縣迅組調節民食機關備價向本會領購米石自行運回等情已行民廳通令遵照仰知照

（四）省府令准鐵道部感代電轉知湘米運粵辦法四項仰知照

（五）廣州中國銀行函南昌中行函送調節會與米商合約一件廣中行已函復南昌中行毋須與調節會訂約在八十萬元限度內由廣州中行負責

（六）本會秘書處報告銷售情形

（七）秘書處報告派熊念倫周炯初熊楚生為僱員

乙、討論事項

(一)提議第一批蕪米如何推銷案

決議：凡從前向本會請求購米者一律電知速派員來會備款領購

(二)本會人事規則草案

決議：通過

(三)秘書處請核定人員薪級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第二批蕪米存儲地點請決定案

決議：存省銀行倉庫

(五)廣西米應否購辦案

決議：派員接洽價值再行決定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五次會議錄

時 間：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月

地 點：本會

出 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主 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南昌中國銀行徵魚電報告續購贛米七千石價八元二角二分
- (二) 廣州信託分局二月二日函知米價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請撥付二月五日函知鳳浦輪交貨手續請查照
- (三) 省黨部函介省河民船船員工會駁運第二批蕪米經與該工會及民船工會接洽訂約情形
- (四) 省府令據轉呈救濟米荒辦法三項業電請行政院及各部核辦
- (五) 粵海關稅務司函復禁米出口須奉中央命令本年一月份出口數量為四百四十八担希查照
- (六) 粵海關稅務司函知二月三日五日六日各關半稅洋米入口數量共為一八、五四一·一六公担
- (七) 中山縣政府函復派員接洽購米

乙、討論事項

- (一) 省府令重擬高抬米價處罰章則案
決議：呈復困難各點請核示
- (二) 潮梅救濟米荒研究會呈請將汕米商領回之退稅令其繳出舉辦平糶案
決議：轉呈省府
- (三) 省府令據長沙出口米商代表電請撤銷湘米檢驗所并准免驗放行交本會與該商接洽案
決議：函詢該商情形再行核辦
- (四) 熊主任理呈請辭職案
決議：慰留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七八

(五)秘書處提出會計組簽呈辦法六條請討論案

決議：銷售組仍保留賬務由該組自行分配工作

(六)中央信託局開送保險費價值案

決議：試先商減再行決定

(七)黃委員提議呈省府轉行民廳調查全省各縣米糧出產及消費量以便充分調節案

決議：通過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群 宋予良(熊理代)

列席：伍克家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南昌中國銀行庚青電告購贛米九千石價八元二角二分連前共三萬六千石

(二)米機米糠雜糧三公會呈報共存穀九萬一千二百石存米十四萬一千零四十包購買洋米二萬九千六百十五包購買外

省米十七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包

(三) 粵海關稅務司函知二月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四天各關運進半稅洋米一二、〇九四・二四公担連前入口共三〇、六三五・四〇公担

(四) 鐵道部秘書廳函知張部長已與鍾常委晤商撥車運米各節飭局遵照計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上半月共已運出川十六萬餘石現該路各站待運之米共爲二十二萬餘石每日可運六百至八百噸卽一萬三千至一萬七千餘石約計半月即可運完

(五) 省府令據粵漢路局電積米日內可運清

(六) 交通部電復運輸糧食當督飭運輸部份充分予以便利

(七) 省府令據呈請禁洋米轉運鄰省已分呈咨令行查禁仰知照

(八) 陳常委函因事回汕自本月十五日起告假十天

(九) 銀行團函知已先購贛米二萬包本月十六七日起運每包費用二元一角五分并附米樣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 廣西銀行辦事處函轉梧州貿易處佳電報告購米九十四萬餘斤價由一元三角七分至一元四角九分二批二十萬包到達皆散倉案

決議：(一) 請抄根據

(二) 米到後公開開投售與批發商投票按規定爲五千元押票金定爲五百元

(二) 提議將歷次購米情形詳細報告省府案

決議：通過

(三) 中央信託局文電及廣州信託分局函海上輪裝米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九石二斗於本月八日起運船邊交貨每石價十元零二角共價五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四分請照滙案

決議：照滙

(四) 提議呈省府通令各縣將義倉經費向本會購米儲藏案

決議：通過

(五) 省府令據呈請核准簽訂米糧借款銀行團合約等情應予照准仰知照案

決議：函復銀行團簽約

(六) 提議暫停購買贛米案

決議：函銀行團購買贛米以四萬石為限如已購數量超過四萬石則以電到日起停止購買

(七) 大會交議售與批發米商二萬包米價格如何決定案

決議：公開投標本會底價定為十一元五角以出價最高者投得

(八) 大會交議改購國穀數量案

決議：相機採購

(九) 熊主任以兼任軍校特別班財政系主任呈請辭職案

決議：慰留

(十) 提議函信託總局將歷次購米之發票及各種費用單據送會以便轉報案

決議：通過

(十二) 由本會擬具半價貸米辦法呈省府通令各縣案

決議：交秘書處擬具辦法

(十三) 提議請蔡昌組織慈善團體由本會發米交該團體平糶案

決議：通過

(十四) 提議請省府派員每星期來會核賬案

決議：通過

(十五) 提議會計組代辦津貼數目請決定案

決議：每月給予津貼二百五十元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地點：本會

出席：席：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黃慕松(張遠南代)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南昌中國銀行灰電報告續購贛米一千五百石價八元二角二分連前共購三萬七千五百石

(二) 恒豐船務行函知海上輪十六日下午五時可抵黃浦

(三) 上海銀行廣東省銀行招商局函知倉庫價目

(四) 信託局分局函復蕪米歷次細賬等除電轉外復請查照

(五) 粵海關稅務司函知二月二十三兩天各關入口共一一、〇四一·九五公担連同共四一、六八六·八五公担

(六) 秘書處報告地脚米十六包由南華公司投承出價七元三角

乙、討論事項

(一) 船員工會請承包駁卸蕪米案

決議：令該工會覓保承包

(二) 糧食運銷局開送三項進行辦法案

決議：呈請省府令各專員調查各縣倉庫容量設備及義倉經費運輸狀況擬具調節各該區民食辦法送會酌辦

(三) 省府令據呈本會人事規則準備案並令擬具經費預算報核及按月呈報資產損益表案

決議：遵照辦理

(四) 提議第三批蕪米存儲地點請決定案

決議：暫存郵政儲金局倉庫在一個月內儘先出米至存二萬包為度

(五) 提議以每百斤十一元五角之法價糶出二萬担登報公告案

決議：通過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南昌中國銀行及銀行團函電報告二月十三十四兩日已購妥一萬四千石價八元二角四分連前共購五萬一千五百石嗣後止購十七日由招商局輪運二千五百噸約二十日由灣開駛已保水險到埠即卸逾期罰款

(二) 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准粵海關稅務司函奉總稅務司令洋米運入不必拘於各關分配數量由請查照

(三) 廣西銀行滙兌處函梧州貿易處購買米石係承銀行團會議席上陳主席面託代辦並無其他委託文件

(四) 省府令據轉潮梅救濟米荒研究會請將去年八月十日以前進口洋米稅商人領回之款交善堂辦理冬賑一案錄案令復知照

(五) 省府令據呈請通令各縣市派員來會購運穀米平糶儲存等情已分令遵辦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 代售店聯呈請減低米價案

決議：公告各代售店售價一律取消將本會批發與零售米店之價格改為十一元四角限定各代售店售價一律為每元

八斤十二兩各監督員薪水自改制日起歸本會担負

(二) 譚光等來會詢問未來會投標請具保開代售店案

決議：照准

(三) 貨倉管理員陳伯岳梁廣佑請增加薪金案

決議：候考察成績再行核辦

(四) 廣東省銀行等四家函請投保火險請查照交保案

決議：照保

(五) 省府令擬禁運糧食出口嚴密辦法案

決議：由秘書處擬具辦法呈覆

(六) 順德縣府請購六萬石辦理平糶案

決議：函送米樣及通知價格請派員來會接洽

(七) 提議擬具調節民食委員會區分會章程請討論案

決議：呈請省府核辦

(八) 民食救濟會函請減低代售處米價案

決議：函復業已酌減

(九) 提議贛米二千五百噸改存汕頭案

決議：函銀行團轉電南昌中國銀行改運汕頭交汕頭中國銀行暫行保管俟第五區調節民食分會成立後再行處理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羣 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第三批蕪米數量價格核算情形
- (二) 第一批贛米業於二十日起運並接洽改運汕頭情形
- (三) 省府令洋米入口不必拘於原分配各關數量仰知照
- (四) 省府指令據呈請令民廳轉飭調查米糧生產及消費量已行民廳轉飭各縣查填仰知照
- (五) 省府令據呈每星期派員來會稽核賬目已派王科長前往仰知照
- (六) 米舩二船業函請將此批米石委託負責運輸並派員接洽
- (七) 駐湘廣東米商聯合辦事處派李日星來會報告湘米檢驗所情形
- (八) 秘書處報告第三批蕪米在海上輪被水漬數百包已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又船員工會派出之船均係煤炭船遺下艇中之米掃出多變黑米各情形

乙、討論事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八六

決議：桂米公告投標批售分類定價函廣西銀行會同派員秤收

(三) 提議電陳委員請就近與汕頭中國銀行及招商局接洽駁卸贛米案

決議：通過

(四) 郵政局函知駁船嘍頭混亂應需整理工費每萬斤最多貼補一元案

決議：責成船員工會酌賠

(五) 南昌市米業公會代電請將此次購米數量及運費若干尅日電復案

決議：代電復知並將原電抄轉銀團查照

(六) 汕頭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公會請轉知潮海關照粵海關起征半稅日期辦理以昭劃一案

決議：函復事屬財特員公署主管逕函該署辦理

(七) 順德第九區沙浦鄉呈請購買白米三萬斤俾資平糶案

決議：批復准予備價領購

(八) 本會自辦售米所案

決議：自行試辦

(九) 請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代本會接洽平糶案

(一) 省府令送中心工作會報並派員出席案

決議：擬具會報並推熊秘書出席

(二) 廣西銀行滙兌處函請派員携袋秤收桂米並給收據案

決議：通過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銀行團函贛米改運汕頭已電准招商總局轉電潯局知照
- (二) 秘書處報告雇員陳淑華久未到差改派范明在總務組工作
- (三) 秘書處報告辦事員吳章甫辭職擬照准

乙、討論事項

- (一) 駐湘廣東米商聯合辦事處函報湘米檢驗情形並檢同實業部湘米檢驗所報驗須知請暫免檢驗銷粵湘米
決議：呈請省府轉電實業部改善檢驗辦法
- (二) 中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按年投保可按日計算保費否則即按百分率計算如何請決定案
決議：按年投保
- (三) 桂米運到照廣州市米商規例應按九十八斤十二兩收斤本會出售斤兩如何決定案

決議：本會批售仍按足斤發出

(四)代售店代表要求變更批售價值案

決議：維持原價

(五)提議何惠伯一再續假本會事忙應否照准案

決議：本會公務繁忙礙難照准另派員接替

(六)提議桂米投標辦法案

決議：1. 照用桂斤桂鈔

2. 底價每種照原價每石減五分以最高者投得

3. 一律現款自備麻包

4. 投得後二十四小時內不交款起貨者沒收押標金并取消其投得資格以次標遞補

5. 每種米至少三標開拍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陳玉潛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粵海關函二十五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出口土米數量共爲一萬二千二百零九公担
- (二) 省府令據請通令各區調查各縣倉庫設備等項并准半價貸米等情已轉行遵辦仰知照
- (三) 省銀行函復轉各分支行處詳細調查米荒并接洽辦理平糶等由業經轉知

乙、討論事項

- (一) 民船公會補償民船逾期費用案
決議：查明核辦
- (二) 船員工會駁運第三批蕪米辦理不善案
決議：函知省黨部并先函責成工會賠償
- (三) 提議派王裕宏何鍾爲本會辦事員案
決議：通過王員支八十元何員支六十元
- (四) 提議倉庫管理員增薪案
決議：每人各加十元自三月份起支
- (五) 貨倉磅手薪水如何規定案
決議：每人定爲四十元自到差日起支
- (六) 秘書處報告黃少范旅費數目案
決議：暫准開支以後不得乘用汽車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群 陳玉潛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省府令洋米轉運鄰省圖利一案業呈行政院飭關禁止
- (二) 郵局函知貨倉整理嚙頭貼補工力定為每萬斤九毫五分請查照
- (三) 本會代售店慎記祥記榮業興記等四家欠款在逃向保証店追繳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 提議祥記榮業興記慎記等四家欠款抗不繳納如何辦理案
決議：將慎記等四家辦事人送警押追并押追四家担保店
- (二) 提議黃沙倉庫設立批售所自一包起至二十包止即在批售所收款發貨二十一包以上可向省銀行或西關辦事處購買憑票向批售所取貨案
決議：通過均按法價一十元四角計算

(三) 第二批燕米駁船逾期據省銀行倉庫報告係因碼頭水淺及借用碼頭事延誤所致該項逾期補償費七百二十元可否付

給案

決議：磋商減少

(四)鶴山縣政府函派方鑾八備價購米一千石辦理平糶案

決議：一面函復請正式開明所購數量以憑轉報省府備案一面先發一百包現收現發不作期貨

(五)地方法院看守所函請購米案

決議：照十一元價值售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陳玉潛 顧翊羣(程育圃代)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准救濟會函各縣抽收米糧越境費已通令查禁仰知照

(二)銀團函復第二批贛米運汕存儲已分別轉知

(三)省府令據呈報本會章程規定之秘書會計兩處變更組織等情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 區分會章程遵令修改案

決議：遵令修改

(二) 本市米價應否再行抑低案

決議：呈省府請示

(三) 地方法院看守所函請加購二百包案

決議：照購

(四) 米糠米機公會呈請轉呈免征半稅洋穀米濬河捐案

決議：轉呈省府核示

(五) 民船公會駁運費請補償逾期費案

決議：減半付給

(六) 南華公司大和等呈請補償多沾米價案

決議：照給

(七) 省銀行函轉佛山辦事處呈報當地米荒情形轉請查照酌辦見復案

決議：函復如該地平糶會組織完成本會可照最低價格售給米石

(八) 提議慎記等三家欠款未清如何追收案

決議：押迫各家担保店司理人

(九) 批售所售米如何進行案

決議：請省行派人負責收銀加派候用之監督員二人助理之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奉廣州行營電知軍校派員赴湘購米給養仰知照

（二）南昌汕頭中國銀行灰電報告第二批米決運汕不日籌設民食分會在汕售米

乙、討論事項

（一）慎記等三家代售店逃撻貸款案

決議：函警察局押追担保店並呈省府備案通緝在逃之担保店

（二）貨倉管理員每日車舟費如何報銷案

決議：該員等車舟費取消自本月十六日起各增薪十元

（三）船員工會無嘜米四十五包案

決議：澈查

(四) 廣東軍醫學校請購米五十包案

決議：照十一元之價格售與

(五) 辦事員王榮蓀等請加薪案

決議：應毋庸議

(六) 本會預算案

決議：通過將雇員十人薪水移入成本計算餘額作將來職員晉級時增加開支之用

(七) 顧委員提議批售所二項辦法案

決議：通過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陳玉潛(蘇若珩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汕市長黃秉勛元電復俟章程寄到即行商組分會

(二) 陳委員函派蘇若珩君代表出席

乙、討論報告

(一) 提議聘梁祖卿爲本會總視察案

決議：通過月送夫馬費一百元

(二) 省府令繼續減價仰隨時察看妥慎具報案

決議：遵令體察情形隨時酌辦

(三) 梁銳夫黃少范報告郵局倉發現水漬米案

決議：水漬米另存候沽價投賣

(四) 函告省黨部民船船員工會辦理駁運情形

決議：通過

(五) 高要縣函請購米一千二百包辦理平糶案

決議：照各縣平糶價格售給

(六) 財政廳函復簽保借款合約案

決議：合約分別存轉並函知銀團申明前次八十萬元借款包括本合約之內

(七) 民船公會函請依約棧清逾期補償費案

決議：照約辦理

(八) 駐湘廣東米商聯合辦事處請派員調查湘檢驗所情形案

決議：候派員調查

(九) 公和監督員報告代售店舞弊案

決議：停止該店代售本會米石并將此批所領之米照法價計算監督員獎洋十元

(十) 省行函轉石龍曲江順德南雄各地米荒情形案

決議：統籌辦理

(十一) 省府令據參謀本部電日本現在香港採米仰注意調查案

決議：遵令辦理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地點：本會

出席：黃慕松(張遠南代)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 陳玉潛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辦事員何鍾段仲平呈報押迫担保店情形

(二) 省府令據報迭次變更售米價格各情形請察核等情已悉由

乙、討論事項

(一) 提議汕頭存米由本會委托黃市長中國銀行及省行兩分行長會同發賣案

決議：(一)通過價格規定每百司馬斤爲毫券十一元二角用調節民食會名義登報公告任何商人均得備價購買

(二)函廣州中行請電汕中行將本會贖米提單交與黃市長汕中行省行行長會同接收

(二)提議本會存米如何銷售案

決議：(一)批發法價減爲十一元二角

(二)售與代售店及各平糶機關價格減爲十元零七角各代售店門市售價一律改爲九斤四兩卽日公告明日起實行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地點：本會

出席：岑學呂(張遠南代) 宋子頁(熊理代) 顧翊羣 陳玉潛(蘇若珩代)

主席：岑學呂(張遠南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第一批蕪米損益狀況

(二)秘書處報告銷售組事務增繁臨時雇員一人每日給工資一元五角

(三)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函轉總局電春暖蕪米貯倉應通空氣不時搬晾以策安全請注意

(四)省府令據呈請免收洋穀米入口濬河捐已咨財部查核仰知照

- (五) 秘書處報告統計半稅洋米截至本月十七日止入口洋米共二六六，七一五·六〇公担洋穀共一四二，四二五公担計占額三三七，九一〇·八一二五公担計算差額尙有一七二，〇八九·一八七五公担
- (六) 秘書處報告據貨倉管理員呈報招商局倉第一批燕米出貨數量經查核相符
- (七) 汕頭張行長電復汕頭售米一案當即會同黃市長陳行長遵辦
- (八) 省府令據繳米糧借款銀團合約准備案
- (九) 廣東省銀行報告中山米荒情形
- (十) 陳委員函派蘇若珩君代表出席
- (十一) 省府令發汕頭分會章程

乙、討論事項

- (一) 汕頭分會電請加推黃市長爲常委案
決議：電復照省府所發章程辦理
- (二) 南昌中國銀行電第二批贛米如何運輸案
決議：候招商局輪再運
- (三) 提議選派汕頭分會人員案
決議：電派黃武紹廖幹元二員爲分會課長
- (四) 提議批發及代售所領發米應否准其對換案
決議：准換

(五) 提議以二萬包售與軍部案

決議：以每百斤十元之特價售給

(六) 中央信託局函送各批蕪米利息清單案

決議：照付

(七) 海口市商會電瓊崖米荒請求調節案

決議：電復速組平糶機關向本會領購

(八) 開平縣政府函請半價貸米四十萬石半數欠款由縣長負責一個月內清繳案

決議：原函所稱四十萬石恐有錯誤查詢實購若干照數購與

(九) 恒豐等四家担保店呈請緝拿張鐵軍案

決議：密呈省府辦理

(十) 省府令發禁米出省辦法第五條穀米由廣州轉運汕頭瓊崖等處如須經由省外者由本會專運或特許辦法案

決議：交秘書處擬具辦法

(十一) 長沙各帮出口米商辦事處函陳檢驗所檢驗困難情形請設法改善案

決議：派員前往

(十二) 提議致送張參議每月夫馬費一百元在本會特別費內開支自一月份起支

決議：通過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點：本會

出席：岑學呂(張遠南代) 陳玉潛(蘇若珩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糧食運銷局函復報告各地米價事俟商中央銀行再行奉達
- (二)汕分會張委員電告贛米已沽出九千五百包但每家不得買五百包以維平糶
- (三)省銀行江門支行報告當地米荒情形
- (四)陳委員函派蘇若珩君代表出席

乙、討論事項

- (一)秘書處提議本會批售所明日開始售米案
決議：即日登報公告照法價售賣
- (二)提議郵政倉發米如何處理案
決議：約米糠雜糧兩公會主持人來會商洽
- (三)提議已發各代售店發米請求退換案

決議：責成銷售組查明各店現存發米數量配發好米混合出售均配發好米之米款未清付以前各店監督員均應駐店負責監守

(四) 銀團函請撥付滙南昌米款滙費八百元案

決議：照付

(五) 汕分會報告洋米入粵免稅商人觀望購米遲緩案

決議：電復洋米免稅入口因手續關係當有相當時間目前仍可從容銷售

(六) 警察局函知慎記担保店司理人已送法院案

決議：合併密呈案辦理

(七) 鶴山縣請加購平糶米一千包案

決議：照給

(八) 省府綏署會令擬定管理洋米入口免稅辦法案

決議：辦法草案油印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再提大會討論

(九) 提議先還銀團墊款三十四萬元案

決議：照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1011

地點：本會

出席：岑學呂（張遠南代） 宋子真（熊理代） 陳玉潛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省府指令據呈再減米價等情已悉

乙、討論事項

(一) 鶴山平糶會請對換XX米二百九十七包案

決議：通過

(二) 郵政倉存米一萬四千餘包招商承銷案

決議：通過

(三) 海口市商會電詢洋米免稅實行期案

決議：電復洋米免稅已確定至何時實行尙候中央宣布

(四) 郵政局函請補償苦力津貼費十元案

決議：照付

(五) 提議職員應隨時調動案

決議：銷售組長王昌與總視察梁組卿對調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三十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本會

出席：陳玉潛（蘇若珩代） 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省府令據第三區行政專員李滌夫呈義倉欸項已繳齊三千一百元尙欠繳一千餘元俟催齊即派員赴省購米等情仰知照

(二) 汕頭分會電復職會人員已派定到差

(三) 秘書處報告銷售組樓臨時雇員辭職改雇梁式古補充

乙、討論事項

(一) 汕頭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公會電洋米入口米價發生劇烈變動請將汕商所存米石由政府備價收回事

決議：轉呈綏署省府核示並電復

(二) 雜糧公會呈洋米入口開具各點意見案

決議：轉呈綏署省府核示并批復

(三) 永益等八家申請開設代售店案

決議：代售店原定三十家業已滿額所請續開應毋庸議

(四)各代售店所存壞米出售價格案

決議：照郵政倉九元八角之價格另補回運費二角

(五)米價應否減低案

決議：售與各代售店之價格減為十元零四角各代售店門市售價一律定為九斤半

(六)提議第二批贛米如何辦理案

決議：迅電南昌中行趕運廣州銷售

(七)省府民字第八一五〇號密令案

決議：遵辦

(八)省府令准綏靖署函請發米十萬包救濟瓊崖案

決議：呈復洋米免稅入口案已確定請令瓊崖就近購運洋米較為便利

(九)地方法院看守所函購囚糧請仿軍米特價案

決議：函復照辦

(十)地方法院函盧修等案請繳訟費案

決議：呈省府辦理

(十一)汕頭南北港運銷業公會雜糧公會會呈請求加入分會委員案

決議：轉呈省府

(十一)汕頭商會函請運米起汕案

決議：函復分會存米尙未售完本會并未購入洋米

(十二)中央信託局三批購米手續費案

決議：函信託局交涉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陳玉潛(蘇若珩代)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郵政倉米一萬五千餘包訂約售與五豐米機號情形

(二)省銀行函復高要縣米荒情形

(三)陳委員函派蘇若珩君代表出席

乙、討論事項

(一)洋米免稅入口自四月一日起實行粵海關已奉總稅務司訓令公告案

決議：公推顧陳兩委員熊主任面見余綏靖主任陳述本會意見一面電達財政部糧食運銷局申明本會暫時不能發給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〇六

許可証理由

(一) 廣西銀行滙兌處抄送上月結存往來賬單案

決議：結數歸清

(二) 合浦縣北海商會函請救濟案

決議：函復洋米免稅入口可購洋米

(三) 香港道字總社電請免洋米稅案

決議：代電復洋米免稅已宣布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陳玉潛(蘇若珩代)

主席：顧翊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省府令准財部電免稅洋穀米管理分配事項已派沈國瑾前往等由仰知照

(二) 省府令准財部電核定粵省免稅洋穀米進口數量及日期仰知照

(三) 市商會電粵省米價日漲請免洋米稅俾資救濟

(四) 省府令奉政院電任命吳鐵城爲廣東省府委員兼主席仰知照

(五) 銀團函復第二批贛米已由潯運汕

(六) 農本局廣州運銷倉庫辦事處函成立辦公

(七) 省行函海口米荒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省府令據汕頭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公會呈汕市存本洋米甚鉅乞照財部刪電願及平定價格可否由政府收回折價平糶等情應交該會核明辦理案

決議：提送大會核示

(二) 秘書處報告各代售店呈請補償壞米苦力搬費案

決議：決予補給

(三) 省府令據本府秘書處轉准高等法院財政廳會函會核處罰米商高抬米價一案經提出會議仰知照案

決議：遵照

(四) 本會存米應否再減價格案

決議：售與各代售店價每百司馬斤九元九角各代售店門市售價一律規定爲每元十斤自本月八日起實行

(五) 第一監獄函請援照看守所購米辦法案

決議：照辦

(六) 省銀行函轉中央信託局函願減讓手續費四分之三案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〇八

決議：照函中央信託局

(七)廣西銀行匯兌處函送桂米墊支各費單據請照付案

決議：函復請減免利息及手續等費

(八)秘書處簽請筵席費辦事員餐費等在何項開支案

決議：准在營業費內開支

(九)地方法院傳本會與羅潤審訊案

決議：本案已由本會另用行政處分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羣(雲照坤代) 陳玉潛(蘇若珩代) 宋子良(熊理代)

主席：顧翊羣(雲照坤代) 紀錄：鄭倍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奉行政院任命歐陽駒為省府委員兼秘書長仰知照

(二)省府令奉行政院電派廣州市市長曾養甫暫行兼代財政廳廳長仰知照

(三)糧食運銷局函派沈科長國瑾赴廣會辦該省洋穀米免稅進口事宜請查照

(四)南昌中國銀行電籟米九日招商新豐輪裝一三、一二三包太古溫州輪裝四、八五九包已由潯開駛由申轉汕祈洽

(五)省銀行函抄汕行陽電米價減至十元二角

(六)省府文字第八二五八號密令

(七)省府令抄發劉湘等三十二委員提議集中人才案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粵海關稅務司函准瓊海關稅務司電海口成立海南調節民食會發給免稅洋米入口証書請查核見復案

決議：函復海關該海南調節會與本會毫無關係一切行動概不負責

(二)汕分會售米欸項如何辦理案

決議：滙回本會

(三)本會存米應否減價案

決議：售與代售店價格每百司馬斤減為九元二角規定各代售店門市價格每元十斤十二兩

(四)各代售店所存靈米共三百五十二包如何處理案

決議：暫定八元七角為底價交銷售組招商沽賣

(五)綏署函汕市米商存米請由政府收回希逕予駁斥案

決議：照轉

(六)省府令據第九區專員電商人在暹購米運瓊請照案免稅放行等情仰核復案

決議：查案呈復

(七) 汕分會呈送預算案

決議：轉呈省府

(八) 秘書處簽請本會倉庫管理員磅手薪俸已歸入營業費開支其所支之舟車費以及監督駁運人員所支舟車費可否一併

歸入營業費開支案

決議：准歸入營業費開支

(九) 南海縣函草塘村請購一千元米高要縣函銀江鄉請購米三百五十包辦理平糶案

決議：照辦

(十) 一百五十三師函購軍米案

決議：照購

(十一) 省黨部函轉船員工會函請發給備脚案

決議：查案駁復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地點：本會

出席：席：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陳玉潛

主席：陳玉潛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中央信託局函復第一二三批之蘇袋保險運費等之手續費一千零九十四元六角五分可免予讓免照數撥付
- (二) 秘書處報告各代售店靈米業賣與安發號每百斤價八元七角

乙、討論事項

- (一) 廣西銀行滙兌處代辦桂米輕耗及墊款滙費案
決議：滙費照付輕耗函滙兌處轉商梧州貿易處向賣主及船戶索賠
- (二) 瓊崖民食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鈐記并繳送簡章請查照案
決議：函復本會結束在即該地調節會應否設立希逕呈省府核示
- (三) 地方法院看守所請購囚米案
決議：函復本會存米已罄俟有新米運到再行核議
- (四) 陳楷王槩孫請假案
決議：照准
- (五) 提議本會結束職員應如何遣散案
決議：於結束時加發遣散薪水一個月
- (六) 提議汕頭分會存米如何處理案
決議：電分會詢問銷售情形並令從速銷售以便早日結束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地點：本會

出席：顧翊羣 宋子良(熊理代) 陳玉潛 鍾鏐

主席：鍾鏐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財政廳函請查照本兼代廳長視事日期
- (二) 汕分會電贛米銷完尙餘一四九包
- (三) 汕分會電贛滙米欸二萬三千元餘續清解
- (四) 余綏靖主任函洋米免稅入口另組機關已電院部由海關直接登記俟復到再行函知

乙、討論事項

- (一) 汕分會電第二批贛米運到是否交分會發售並請寄提單案
決議：電復交分會發售提單由中國銀行逕寄

(二) 廣西銀行函請擔負輕耗案

決議：本會結束在即所請姑予照准

(三) 提議本會廣州存米售竣代售店應否結束案

決議：明日公告代售店即日結束各店存米均按限價結清監督員一律銷差薪金發至本月底止

(四) 省黨部函轉船員工會賠償水漬米案

決議：既據黨部查明屬實姑免賠償

(五) 第三批蕪米海上輸水漬米四六五包應由中央信託局賠償國幣二、九八八·八九元案

決議：函信託局請求照數賠償

(六) 五豐號函請另訂霉米水漬米價格案

決議：函復買米業有合約所請碍難照辦

(七) 存倉壞米如何處理案

決議：交銷售組依每百斤六元二角以上之價格出售具報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 宋子良(熊理代) 顧翊羣(陳玉潛代) 陳玉潛 鍾鏗

列席：歐陽駒 李大超 楊子立 熊公福 丁培綸 沈國瑾

主席：吳主席 紀錄：鄭岱綸

甲、報告事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主席報告中央核准免稅洋米穀因種種關係不能入口使(一)民食發生恐慌(二)洋米商根據政府命令購運洋米穀遷延許久羣向政府責難現為簡單快捷解決起見決定仍由調節民食委員會辦理登記簽證分配管理等事宜本日省府臨時會議討論解決辦法並由海關稅務司前來商洽照財部辦法當較易辦自無問題

(二)主席報告民食會不能結束綏靖署已派丁副處長培綸本府派李參議大超參加并派員赴各關辦理至各關入口數量亦經省府分配妥當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免稅洋米穀入口之登記簽證支配管理事宜遵照省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案

決議：遵辦

(二)陳委員玉潛呈請辭職案

決議：慰留

(三)關於辦公地點現為應付目前需要擬將購運國米及會計部份仍留省銀行辦公其餘部份即日移省府辦公案

決議：照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鐸 陳玉潛 顧翊羣(雲照坤代)

列 席：沈國瑾 丁培綸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省府令知派參議李大超代表負責由
- (二) 省府令購運國米及會計部份仍在省行辦事外其餘部份限即日遷至本府辦公
- (三) 省府令發免稅洋米穀入口許可証仰遵照
- (四) 省府令准行政院代秘書長魏道明代電到院視事日期仰知照
- (五) 主席報告自本省發生米荒米貴政府與金融界共同努力救濟設法平定米價調節民食組織本會惟本會成立均係秘書處負責辦理自洋米免稅入口公布本會不發許可証發生意外風波致外間誤會甚多使各常務委員以光明負責之熱心亦無由辯白非各常委之咎實秘書處負責人之罪過社會各界人士事後當可了然

乙、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秘書處熊主任理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推李參議大超繼任秘書處主任並呈省府備案
- (二) 改組本會秘書處案
決議：由秘書處就原有人員重行查考調派
- (三) 管理商民購運免稅進口洋米穀辦法案
決議：通過呈請省府公布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四)關於財部馬電所訂變通辦法三項與免稅洋米穀入口發証手續案

決議：由本會秘書處主任會同運銷局沈科長與粵海關商辦仍由省府電覆財部

(五)汕頭分會電請核示第二批贛米售價案

決議：電復由該分會擬定售價呈會核辦

(六)總務會計兩組簽呈請示印刷費文具費報銷案

決議：照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鍾 鐸 陳玉潛

列席：席：丁培綸 沈國瑾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奉行政院令任命吳鐵城兼廣東全省保安司令仰知照

(二)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派科長楊君勳等視察湘黔滇粵桂等省地方行政實施狀況社會情形仰知照

(三)省府令奉院令 蔣委員長在假期內院長職務以王寵惠同志代理仰知照

(四) 省府令奉院令飭查照超然主計制度仰知照

(五) 秘書處報告辦理免稅洋米穀入口登記簽證經過情形

(六) 秘書處報告分派職員前赴各關口辦理登記簽證事宜並規定各職員服務規則

(七) 秘書處報告改組本會秘書處情形

(八) 召集米商談話會情形

(九) 秘書處前主任熊理呈辯以前辦事情形並質問理由吳主席前飭查本會情形現在省府仍在澈查中本會無庸答復

乙、討論事項

(一) 汕分會電擬定贛米售價十元零二角案

決議：照准

(二) 熊前主任呈辯以前辦事情形案

決議：查明所有經過事實呈報省府核辦

(三) 自五月份起擬變通洋米穀分配數量案

決議：改訂五月份進口十分之六洋米十分之四洋穀六月份十份之四洋米十分之六洋穀呈報核示

(四) 洋米進口押稅先行進口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與海關查明接洽辦理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鈺 顧翊羣(雲照坤代) 陳玉潛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省府令黃常委因病出缺由本主席兼任派李參議代表出席
- (二) 省府民字第三六〇號密令
- (三) 省府令據呈改定五六月月份免稅入口洋米穀分配數量請核示准予照辦仰知照
- (四) 省府令據呈繳各區縣購米平糶表已悉
- (五) 省府令准財部咨嗣後各機關緝獲漏稅貨物須送交海關處理仰知照
- (六) 第二次召集米商談話規定各項辦法情形
- (七) 吳主席決意將本會人員減少緊縮開支會計方面亦予結束所有改組辦法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 (八) 前主任熊理舞弊案現由省府派人查辦
- (九) 省府令奉院令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發下吳飛迴電黃強感電請分配洋米進口數量案

決議：電復業已分配額數不能變更

(二) 省府令據米糠公會呈請對於免稅洋米以米舩及省港輪運者爲限仰核明具報案

決議：(一) 洋米穀分配數量無法變更(二) 運輸辦法不能限制

(三) 汕分會呈第一批贛米四十包因輪運水濕霉壞應如何減價案

決議：(一) 查明有無保險請保險公司負責賠償

(二) 照最高之價值出售

(四) 郵政倉地脚米五十四包如何售價案

決議：令梁組長申敘情形具報核辦

(五) 省府令奉院令據實業部呈財實兩部擬具粵省米荒治本辦法三條仰遵照案

決議：呈復治本辦法至爲重要本會當遵照政府辦法盡力辦理

(六) 洋米價格應如何限制抬高案

決議：(一) 澈底查明米商至所在地成本

(二) 照第二次召集米商談話所訂米價嚴格執行呈請省府公告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錫 陳玉潛 顧翊羣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 李慕堯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知：國民政府軍委會改派衛立煌為豫鄂皖邊區督辦所有豫鄂皖邊區主任公署即行撤銷由

(二)省府令知：廣東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慕松因病出缺已由該會呈請改聘吳主席鐵城兼任經到會視事由

(三)省府指令：據本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繳本會每月經費預算表不准備案並飭令重新編造所有職員如係調用

或兼任不得支薪祇准酌給車費其餘一切開支亦應撙節以重公帑由

(四)省府令發修正管理商民購運免稅洋穀米辦法經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矣

(五)省府發下修正禁運本省米穀出口條文經遵照並轉飭遵照矣

(六)最近廣州九龍三水等關免稅洋穀米進口數量

(七)最近米價情形

(八)派員赴各地調查洋米市價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編制預算經奉省府指令須重新編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根據事實減少開支為原則交由秘書處擬編報會

(二)如何設法平低洋米價格案

決議：(一)派員前往各地勸導洋米商並限制抬高價格(二)定期在香港召集洋米商切實會商並限制價格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 鍾 鈞 陳玉潛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准財部咨復粵洋米穀半稅進口未便免繳濬河捐等由仰知照

(二)省府指令海口自組民食會簽發洋米免稅許可証已電飭第九區行政專員迅予撤銷矣

(三)省府令准財部所得稅事務處函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情形仰知照

(四)省府令准銓叙部咨廣東省銓叙補救辦法仰知照

(五)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江西省政府電爲省府合署辦公後凡用政府名義之文書其副署應以命令及處分爲限
仰知照

(六)省府指令據呈瓊海關各口洋米免稅入口事宜經電知第九區專員已核定數額分配由

(七)省府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依法另組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仰知照

(八)汕頭會真電存米經已照前價售完

(九)最近各關口輸進免稅洋米穀數量

(十)最近各地洋米價格調查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汕分會虞電稱所存第二批贛米一三三三包因洋米免稅入口價跌滯銷且以天氣炎熱變色請每百斤減價五毫已由秘書處擬稿分送各常委制行指復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海口職員段仲平微電請准將六七兩月份免稅洋米穀提前簽証以濟民食案

決議：准該關將六七月份洋米穀姑予變通提前簽証入口

(三)八區專員公署及香副總司令函請指撥免稅洋米穀輸進北海關案

決議：函復自五月份起由九龍關額內每月撥給五千担并呈報省府核准

(四)米糠公會呈請改善免稅洋穀登記簽証辦法意見三項案

決議：令復將本會現行辦法說明仍照原來辦法辦理以免商人自由購買發生流弊

(五) 粵海關稅務局函糯米是否在免稅之列請見復案

決議：函復糯米不在免稅之列并通令各駐關職員知照

(六) 粵海關稅務司函以規定四月份入口洋米不足之額歸入五月份合併計算補足再如五月份在事實上有洋穀入口者得照原定分配數額改為洋米占十分之六洋穀十分之四六月份洋穀占十分之六洋米十分之四惟五月份十份之四洋穀假若商人祇報十分之三則洋米是否准加至十分之七案

決議：洋米穀成數可變通惟自本月份起上月多餘之額不能移至下月補足

(七) 本會派駐各關口職員旅費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交秘書處擬定辦法報會

(八) 本會經常費預算案

決議：通過呈送省府核准

(九) 郵局多出之米之棧租經派員洽商該局曾經理仍力請半數付給案

決議：照半數付給

(十) 駐拱北關職員熊志懷電稱停泊關外米舩日久米質變壞要求十足發証案

決議：調查事實再行核辦

(十一) 限制米價案

決議：照前次議決案執行并呈報省府通令所屬各地方當局協助平定洋米價格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鍾鏗 陳玉潛 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陳玉潛代)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據查洋米昨日平均價格仍在每元八斤六兩已呈請省府通飭各市縣政府嚴切執行本會規定價格一面函警察局嚴密巡查

(二) 米價高低之決定仍在香港米商吳主席蒞粵之初香港米商曾經請願今晚本人擬赴港與港商作一次周旋將來接洽情形容回省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 廣州救濟院函請發給六七兩月洋米入口許可證每月洋米一千包案

決議：請示省府

(二) 秘書處擬具各駐關職員費用支用辦法兩項案

決議：(一) 項通過 (二) 項改爲九龍拱北五十元汕頭海口雷州四十元江門三水廣州三十元

(三) 船員工會呈請清找備脚案

決議：查照前次議決案呈復省府并將數目清算付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席：陳玉潛 鍾 鈺 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

列席：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各駐關職員呈報洋米簽證及入口情形(附表)

(二) 銷售組梁組長呈復郵政倉地脚米價值及清倉情形

(三) 主席報告本人十五日晚赴港翌日上午分別召集洋米商個別談話下午三點在華商俱樂部與香港全體洋米商談話報告洋米登記簽證情形並徵詢其意見洋米進口之後價格不低落必有原因吳主席之意如價格仍不能跌落(一) 統制洋米入口(二) 由政府統制民食洋米商當說明香港現存洋米為十七萬担洋穀為六十萬担惟嫌登記發証時間太長如在短期內能入口可以担保跌價云云現在查得登記多不是米商或是米商而未買米故用繳驗營業執照及紅單辦法並須米到發証但米商自身方面不甚健全發生種種流弊米商現恐政府統制故希望早日入口如此種辦法實行香港米價可

跌內地則恐未必能跌本人於晚間又與米商作一次談話香港米商當交一書面請求本人業已報告主席昨日並召集本市米商談話米商亦覺登記發証時間太長故五月份洋米穀變更辦法分別改限五天十天期內一律運進至國米商表示國米可以跌價但車輛輪船缺乏運輸困難本會已承允爲其設法改善運輸如此雙方並進米價當可望抑低矣

(四) 秘書處報告第二批蕪米棧房保險費計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已核算清結

(五) 廣西銀行桂米賬單核符另除其中靈米損失約桂鈔二百餘元卽行扣算清結

乙、討論事項

(一) 香港洋米商函請將未入口洋米額數於最短期內儘數按照半稅進口時辦法輸運案

決議：(一) 未入口之洋米穀改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進口

(二) 洋穀不適於各地入口者呈請設法補救

(二) 秘書處報告經召集本市米商第三次談話現定五月份已登記之免稅洋米限期一律運進否則將登記權利取銷廣州九龍三水江門拱北海口統限五天內運進雷州汕頭統限十天內運進原定有效期一個月之規定暫予變更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 粵海關駐關職員何鍾呈報遠安行所送紅單恐不可憑附呈原單請批示案

決議：如查明紅單假造卽行取銷其登記

(四) 三水關駐關職員張開仁呈令商人呈繳紅單於未交易之前及未支配數量之時深感困難再所到之米支配後所餘之數應否飭令納稅案

決議：在免稅洋米穀未進完以前納稅洋米不能進口呈報省府函知海關

(五)綏靖公署函據北海商會電當地米價飛騰請發給十萬市担洋米免稅証請酌辦案

決議：函復業已呈請省府自五月份起每月撥給五千担

(六)宋委員長及僑港瓊崖商會函請指撥洋米三十萬担運瓊以濟民食案

決議：呈省府在六月份汕頭關洋穀額內一次撥給二萬担

(七)中山縣第五區橋頭鄉呈請發給免稅洋米四千三百二十公斤許可証辦理賑濟案

決議：呈請省府核示

(八)省府令據設計委員會呈復關於糧食調節辦法大要飭知詳細審查具報一案審查情形仰彙案參攷案

決議：遵照

(九)秘書處報告民船船員工會呈請清找備脚數目案

決議：交秘書處派員與省黨部接洽酌量數目清給

(十)秘書處報告汕分會三月份經費計算書內有購置及雜支兩目超過預算分目應否核銷案

決議：姑予照准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日 間：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 點：省府會議廳

出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陳玉潛 鍾 鈺(陳玉潛代) 顧翊羣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列 席：丁培綸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米價不能跌落省府及警察局均已派遣密查調查情形現據本會調查米價已跌一二毫又據私人方面報告每元約跌五六兩之譜但較政府規定之價格相差尙遠昨與商會鄒主席面商辦法鄒已允切實與米商商議但政府決定在此兩三天內將此問題予以解決

(二)鍾委員函因公赴港請陳委員代表出席

(三)省府指令准規定洋米價格並將抬高米價處罰規程公佈周知通飭切實執行仰知照

(四)秘書處報告十九二十兩日調查洋米價格情形

(五)秘書處報告各關洋米進口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免稅洋米穀進口應如何平定米價以益民食案

決議：(甲)仍照從前議決洋米穀改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運進(乙)由本會計劃自購洋米運銷辦法(丙)電促華南米業公司迅速來粵組織成立開始營業(丁)下星期定期召集大會

(二)雷州關駐關職員王裕宏呈報該關五月份進口洋米均係徹碎米粒以之製造粉乾進口只有八百公担四月份未有進口

請示辦法案

決議：呈省府將該關四千担數額分配北海海口並將該員調駐北海辦事

(三) 拱北關駐關職員熊志懷呈在未奉令前曾簽發糯米許可証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已進口糯米不予追究

(四) 拱北關駐關職員熊志懷呈抵關米船已簽證進口計五七九三公担尙有穀船三艘數量超出限額甚多應否准其進口案

決議：查明數目再行核辦

(五) 雜糧公會呈稱購運國米回粵困難情形請援助改善案

決議：(甲) 呈省府電咨交通鐵道財政三部改善運輸辦法(乙) 呈省府電咨實業部改善湘米檢驗所辦法(丙) 呈省府

分電產米各省省政府幫助米商改善國米之管理運輸儲藏米質等

(六) 汕分會呈報滙費一百八十一元五角請准撥支案

決議：照准

(七) 汕分會呈報總務課長梁翊雲辭職遺缺派沈鵬飛接替請准備案案

決議：照准備案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鐸 陳玉潛 顧翊羣

列席：丁培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三〇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令奉院電粵省府改組任命宋子良許崇清徐景唐李煦寰胡繼賢鄒敏初歐陽駒爲省府委員並分別兼各廳廳長仰知照

（二）本市最近米價調查情形

（三）主席報告前次本會召集米商談話米商總以洋米登記簽證等手續過繁爲辭但本會無論如何只能按照公正辦法辦理本人赴港調查情形決定將進口限期縮短以期減低米價在吳主席之意如米價仍不能跌落則決由政府統制本人昨又與商會鄒主席面談並在商會召集米商談話米商方面交來意見書觀察米商情形亦異常複雜原因於本身之不健全而國米商方面則因（甲）資本不足（乙）受各地米商之操縱（丙）業務設備不完全（丁）經營不善（戊）運輸困難等致使國米價格亦難以減低亟應設法予以幫助也

乙、討論事項

（一）大會何時召集請決定案

決議：定本星期五日下午二時開大會四時仍接開常會

（二）米糠公會呈報香港所存洋米穀數量及減低米價辦法案

決議：將大鏟關外米舂由本會會同米業公所迅速辦理進口

（三）粵海關稅務司函在免稅洋米穀未進完以前納稅洋米不能進口未奉政府特令仍准其繼續進口案

決議：照辦

(四) 中山縣第五區烏石鄉呈請發給洋米十萬零八千公斤免稅入口証案

決議：呈請省府核示

(五) 張鐵軍第二次呈辯逃捷米欸案

決議：駁斥限即日繳清欠欸否則請省會警察局緝捕該張鐵軍等四名押追

(六) 汕分會呈送四月份預算案

決議：轉呈省府備案

(七) 三水關駐關職員張開仁呈辦公費不敷乞予增加案

決議：交秘書處酌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鈞 陳玉潛 顧翊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第三批蕪米棧房保險費計國幣二十七元四角九分已核算清結
- (二) 省府指令據呈廣州市救濟院請領購買免稅洋米許可証未便照准仰知照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三)秘書處報告最近本市洋米價格調查情形

(四)秘書處報告各駐關職員辦公費自六月份起每人每月加發十元

(五)華南米業公司宋董事長子文宥電復公司正加緊籌備決於最短期內採購國米運粵以平米價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信託局函第三批燕米水漬米四六五包損失賠償應照保價計算案

決議：函復照辦

(二)中山縣第二區青崗鄉呈辦理賑濟請發購買洋米免稅許可証案

決議：呈請省府核示

(三)汕分會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文具費超出預算四十八元五毫一仙應否核准案

決議：姑准報銷

(四)三水關駐關職員張開仁呈請示六月份登記日期及五月份不足之額是否仍應遵照本會訓令不歸入下月份合併計

算案

決議：四五六七各月份額數統限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必須運進

(五)汕分會呈贛米少一包應賠毫券十六元水漬米四十包應賠毫券六百三十八元二角二分案

決議：向銀行團交涉賠償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鐔 陳玉潛 顧翊羣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人上星期五日赴港調查米價并與米商個別談話翌日赴米業等處視察情形下午與米業公所保泰公司同和堂協商入口數量分配辦法因米商彼此互相爭持不決乃由本人決定分配辦法宣布計保泰公司占百分之六十同和堂占百分之二十二米業公所占百分之十八并規定六項辦法業已在報章披露香港米商進口問題既已解決內地米價必可低落也現在六七月份洋米穀數額規定在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進口惟米商又有要求展期者當然不能准允預料最近數日內洋米穀必可大量進口米價跌落自在意料中據各處報告內地米價亦已鬆跌由八元餘至六元餘將來恐須更跌至國米方面農本局已運到大量國米將來可運足五萬包之數糧食運銷局亦正在籌劃運銷國米辦法至以湘米運粵前有兩點困難為車輛與檢驗兩問題現聞檢驗標準業已降低米質亦在設法改良粵省民食漸已臻於樂觀矣

(二)秘書處報告本市米價最近調查情形

(三)省府指令據呈報免稅洋米穀未進完以前納稅洋米不能進口准予備案仍候電請財政部飭關知照

(四)省府令奉院令據南京市府呈請轉咨解釋土地登記疑義仰知照

(五)省府令發本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仰知照

(六)省府指令中山縣第五區橋頭鄉請發免稅洋米許可證未便照准

(七)省府指令據呈請令惠陽縣毋得禁止穀米轉運併通飭遵照准予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汕頭關駐關職員溫佩根及汕頭南北港公會等迭呈洋穀不適於潮梅需要請改換洋米進口以濟急需案

決議：由會電請財政部迅令總稅務司轉行粵海關按照米穀折合辦法執行並將現在商人所繳押稅退還

(二)應如何購運國米平定米價以利民食案

決議：(甲)幫助華南米業公司來粵營業

(乙)與農本局切實商洽平定米價辦法

(丙)與糧食運銷局切實聯絡平定米價

(三)鶴山縣政府函請發給鶴山平糶會購買免稅洋米許可證案

決議：轉呈省府請示

(四)中央信託局函准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函華商輪船公司要求賠償海上輪延期費國幣一千元請即撥付案

決議：函復本會購運蕪米係屬救濟民食請免賠償

(五)杜劍濃呈為橫被攀認懇請傳集訊究案

決議：將全案發表並函警察局緝拿追繳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鏗 顧翊羣 陳玉潛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回召集米商第四次談話會限制洋米商洋穀務在最短期內進口遵照本會規定價格售米當時據國米商報告因成本過高運米來粵無不賠本本會當表示以政治力量幫助國米商營運國米以爲解決粵省民食之根本辦法同時表示對於華南米業公司因其資本較大來粵營業必能於粵省民食有絕大幫助其次農本局已運到之國米有五六千包源源運來將來亦極有發展之希望至今天越華報所載省府協助國米運粵之三項辦法謂(甲)凡本市米商購米一律須向華南米業公司分處購買不得自向湘鄂等省購買以杜居奇(乙)各縣米商亦須一律向該分處購買米石不得另向別處購買(丙)凡有危害該公司行爲作操縱米價論罪等語純屬無稽在本會立場以爲洋米免稅進口僅爲一時之救濟根本辦法自在運銷國米但須多方面之經營方能有效而非限於一米業公司也

(二)汕分會匯來米欸毫券一一、〇四〇・八七元連前共匯來米欸毫券六六四・〇四〇・八七元

(三)雷州關免稅洋米谷餘額分配海口洋米四・二〇六市担洋谷五・六〇〇市担分配北海洋米一・八〇〇市担洋谷二

• 四〇〇市担

(四)本會最近調查本市洋米價格情形

(五)省府令奉國府令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粵海關稅務司函免稅洋米二百萬市担為限經政府明令規定在案不能有所變更至六七月份洋米穀統限六月十五日

以前運進辦法惟政府明令免稅期間係至本年八月底止特為申明案

決議：函復(甲)洋穀改折洋米辦法俟部電決定(乙)本會為平定米價起見故將入口限期縮短

(二)省府令據郭倚亭函陳吧城居留政府維持米食辦法交會遵照案

決議：交秘書處辦理

(三)省府令據設計委員會呈在合署辦公以前對於各廳處及其他直屬機關之布告命令調整意見三條案

決議：遵照

(四)江門關駐關職員陳楷呈送江門報紙登載大利等輪船公司提高洋米運費案

決議：呈省府轉飭縣政府查明取締以免影響民食

(五)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鄭局長函請由本會自購國米並允由該局協助案

決議：擬定辦法再行核辦

(六)市商會函轉米業公會陳述米價不能低減原因請查照案

決議：函復查該公會所舉理由絕非事實請商會切實制止米商不能藉口此種遠離事實之理由抬高米價並請查明洋

米成本協助平定米價以維民食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陳玉濤 顧翊羣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省府令准財政部電准以洋米代穀進口以穀二担折算米一担以不超過原額二百萬市担為度及本會辦理經過情形
- (二) 省府指令據呈請分電交鐵財三部改善運輸辦法并電實業部改善湘米檢驗所手續暨分電產米各省府幫助米商改善國米之管理運輸儲藏米質等一案准予分電交通鐵路財政實業四部暨湘鄂皖三省政府查核辦理俟准復到後再行飭遵

(三) 秘書處報告最近調查本市米價情形

(四) 省府指令據呈繳汕分會四五兩月份經費預算書准備案

(五) 省府令准財部咨抄發兌換法幣補充辦法仰知照

(六) 省府令奉院令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仰知照

(七)新會縣政府函會同駐關職員依章執行制止米商高價已分令各公安局遵照認真執行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省府令准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局長鄭寶照開具廣東民食問題意見仰遵照案

決議：交秘書處詳擬計劃

(二)海口關駐關職員段仲平呈與洋米公會商擬將資金集中由該會統購統銷以期免除操縱達到本會規定之洋米價格案

決議：准予試辦

(三)汕分會呈第二批贛米短欠五九、四二七·六磅經函招商局請求補償現據函復過于藉詞冀將短欠鉅數邀請註銷請

核示案

決議：指令該分會向招商局交涉根據事實責令全數賠償

(四)前秘書處主任熊理函辯並未兼薪案

決議：據查該主任在財政廳業已領薪本會兼薪未便報銷函復仍照前函辦理

(五)擬訂管理民食辦法及進行計劃案

決議：呈准省府再行試辦並會同中央有關係機關各省市政府及米業金融界等辦理

(六)吳主席發下財政部鄒次長陽關電洋穀改折洋米入口一案業令海關遵辦所有在海關繳納之押稅應請轉知商人向進

口海關聲請核明發還案

決議：分別函粵海關查照令行各駐關員轉知商人知照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鏐 顧翊羣 陳玉潛(鍾 鏐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本市米價最近調查情形
- (二) 秘書處報告會計組減少職員二人自六月份起節省津貼一百元實支一百五十元
- (三) 省府令發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仰遵照
- (四) 各關辦理六七月份免稅洋米穀發証進口情形
- (五) 主席報告華南米業公司與粵漢鐵路局合辦倉庫事因發生法律問題中止進行現已會商擬將法律與政治部份分開解決如此辦法倉庫建築可望早日觀成華南米業公司表示如本會能切實協助當可即日來粵開業農本局方面從前對於本省糧食貿易經過相當之調查與準備故其最近營業情形尚佳惟東江餘穀以各縣政府及駐軍禁止出口致本省內地糧食不能流通已由省府嚴令制止長江米商團體組織考察團不日來粵本會已非正式向其表示歡迎協助之意
- (六) 省府令准鐵道部庚業電復關於國米運粵車輛缺乏案已電路局設法增撥仰知照
- (七) 省府令准交通部齊電復關於國米運粵輪運稽延案已飭招商局鄭重辦理仰知照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四〇

(八)省府令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仰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提議呈省府電請交通部做照鐵道部核定粵漢路運米減低運費辦法將招商局運米運費核減案

決議：通過

(二)省府令據胡公遠函請設立官營穀米局抄發原函仰遵照辦理具報案

決議：交秘書處併案辦理

(三)管理民食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轉呈省府核示

(四)如何促進建設倉庫以利民食案

決議：分別接洽廣徵意見再行報會籌議

(五)汕分會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案

決議：准予轉呈核銷

(六)提議本會常務會議每星期改開一次案

決議：通過會期決定星期二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鐸 顧翊羣 陳玉潛

列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最近調查米價情形

(二) 秘書處報告運銷國米接洽經過情形長江米商與糧食運銷局已有相當聯絡希望廣東方面能予以幫助現組織考察團即將來粵農本局方面亦極欲在粵作大規模之經營希望省府投資百分之六十該局能投資百分之四十共同完成本省倉庫網華南米業公司陳總經理伯莊亦經面談對於政府正在籌劃之管理民食條例表示尙有研究之必要將於三天內提出該公司之具體意見送交政府採納該公司復表示可用最大之力量經營廣東糧食亦願將成本報告政府一切營業均可公開本會對於三方面擬採不偏不倚之態度與以平均之發展協同調節本省民食

(三) 省府令准財政部蒸電關於國米運粵改善運輸辦法已咨請交鐵實三部迅電各主管機關遵照改善以期迅捷仰知照

(四) 粵海關駐關職員何鍾報告四五六七月份進口洋米一六六、九三四·五〇公担尙餘三公担進口洋穀二六、一二五公担

(五)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鄭局長寶照電復當派員來粵籌商糧食運銷辦法務求物美價廉以達調節民食之目的

(六) 省府令據呈關於大利等輪乘機提高運費一案已行新會縣遵辦具報

(七) 秘書處報告汕分會贛米營業報告表并該分會缺米一包尙存水漬米四十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四二

(八)省府令發歲出預算月份分配表仰遵辦

(九)省府令奉院電 蔣院長假滿視事仰知照

(十)省府令廣東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於七月一日起實行仰知照

(十一)省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發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仰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船員工會呈請備腳自願以五百元清結案

決議：照准

(二)如何促進完成倉庫建築案

決議：(甲)在交通便利及缺米區域迅速計劃建築倉庫

(乙)調查舊有倉庫設法改善

(丙)協同金融界及中央地方機關會商籌建辦法

(三)擬定有效辦法平定米價案

決議：切實調查商人成本照規定之賺價辦理

(四)免稅洋米穀限期進口期滿酌予展期案

決議：展期十天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省政府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鏗(李大超代) 陳玉潛 顧翊群(雲照坤代)

列席：席：丁培綸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最近調查本市米價自本省幣制改革後平均跌價四毫平均每元可購九斤餘至十斤餘
- (二) 省府令准財部咨國米運銷考察團來粵仰知照
- (三) 秘書處報告招待皖湘贛浙滬等省市國米考察團日期程序
- (四) 省府令准實業部電復關於湘米檢驗手續經再令湘米檢驗所注意仰知照
- (五) 省府令准湖南省政府電復關於幫助米商改善國米管理運輸等事一案經分別逐漸改善仰知照
- (六) 省政府令准交通部電復關於輪運至粵國米早核定減半收費經再電行國營招商局仰知照
- (七) 秘書處報告處理香港保泰公司等分配証額經過
- (八) 北海關駐關職員王裕宏呈報該關洋米數額恐難依限完全運進并北海平糶會已按照每市斤九仙六厘價格發售
- (九) 省府令准財部咨各機關公款均應交存中央銀行仰遵照

(十)省府令准財部函確定粵幣比率辦法四項仰遵照

(十一)省府令發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法令彙編二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廿份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五份仰

遵辦

(十二)省府令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仰知照

(十三)省府令奉院令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應榆免職派吳鐵城繼任仰知照

(十四)省府令奉院令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仰知照

(十五)省府令奉院令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之名勝古蹟解釋抄件仰知照

(十六)省府三文字第七一八五號密令

(十七)省府令奉國府令各機關新舊任交接應將飛機捐款專案移交仰知照

(十八)省府令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購買國瓷仰知照

(十九)秘書處報告分令各駐關職員會同各地方團體切實平低米價經過情形

(二十)省府三文字第八一六四號密令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糧食運銷計劃及建築倉庫案

決議：交秘書處併辦報會

(二)粵海關稅務司函准江門關稅務司函送碎米貨樣六種似應不能適用免稅辦法請核復案

決議：函復不能免稅

(三)本會聯合各團體歡迎國米運銷考察團辦法案

決議：通過

(四)擬編印報告冊案

決議：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五)本會職員奉令受軍訓應須服裝費可否由本會購置費項下開支案

決議：通過由本會購置費項下開支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三次會議錄

時 間：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地 點：省府民政廳會議室

出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鍾 鏗 陳玉潛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最近米價調查情形

(二)省府令准安徽省政府咨組織國米運銷考察團前往考察請予便利仰協助進行

(三)秘書處報告招待考察團經過情形

(四)海口關駐關職員段仲平呈報統一洋米購銷情形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 (五)拱北關駐關職員熊志懷呈報當地洋米跌價情形
- (六)省府令奉院令抄發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仰知照
- (七)省府令奉院令抄發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
- (八)省府令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仰知照
- (九)省府令奉國府令嗣後除總理紀念週及紀念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外一概無庸默念仰知照
- (十)省府令抄發農民銀行條例及修正條文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農本局函復建倉計劃並將附設加工工廠請示知有效合作辦法案

決議：交秘書處擬定有效合作計劃提下次常會

(二)汕分會呈報太古洋行溫州輪願賠贖米欠磅數目案

決議：指復嚴行交涉如數賠償

(三)海口關駐關職員段仲平呈報裕源昌操縱米價案

決議：呈報省府轉飭依法嚴辦

(四)計劃籌辦運銷國米調節民食案

決議：擬定詳細計劃分別與中央農本局糧食運銷局華南米業公司及各產米省分有關機關團體與本省米商接洽

辦理

(五)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函准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函請將華商輪船公司延期費國幣一千元撥付案

決議：婉商以半數清付

(六) 各區民食調查員暫行辦法案

決議：通過轉呈省府

(七) 汕分會縮減組織及經費案

決議：酌予縮減交秘書處辦理

(八) 籌辦廣東全省農產物品展覽會案

決議：交秘書處會同米商及有關機關團體籌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地點：中央銀行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張百川代) 鍾 鏗 顧翊羣 陳玉潛

主席：吳鐵城(張百川代) 紀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最近調查本市米價情形

(二) 米糧借款銀團函復運汕第一批贖米缺少一包照價賠償毫券十六元請派員收取

(三) 市商會函復調查洋米由港運省費用請查照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 (四)江門關駐關職員古棟柱呈報與當地政府及米商團體會商抑平米價情形
- (五)汕頭關駐關職員溫佩根呈報會商抑平米價經過情形
- (六)省府令奉院令各省建設中心工作應切實推進仰遵照
- (七)省府令准中山日報函本報爲直隸中央宣傳部黨辦報紙關於一切法令公布請通令刊登方生效力仰知照
- (八)省府令奉院令任命陳耀祖爲廣東省政府委員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米商英發隆呈有土產早米三百包由廣運汕請求發給證明書案

決議：照發證明書擬定格式通知海關

(二)汕分會呈查明水漬米四十包係九江轉運棧漬濕案

決議：責成招商局向轉運棧交涉索賠

(三)雜糧公會呈送改善國米運輸米質儲藏等意見案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辦理

(四)建倉經費案

決議：將與農本局合作辦法擬定再行會同農本局農村建設推進計劃研究會協商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吳鐵城（張百川代） 陳玉潛（張百川代） 鍾 鏗 顧翊羣（鍾 鏗代）

主席：吳鐵城（張百川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報告最近調查本市米價情形
- （二）各關免稅洋米穀至本月十日截止概已入口完畢
- （三）省府令發修正本會派駐各區調查員暫行辦法仰知照
- （四）省府令據呈海口裕源昌米棧操縱米價已令行瓊山縣妥辦具報
- （五）民政廳函派服務員李汝勤參加籌備農產物品展覽會請查照
- （六）雜糧公會呈推舉方鑾八麥宇申代表加入籌備農產物品展覽會請備案
- （七）省府令吳主席奉令晉京職務交秘書長歐陽駒代折代行仰知照
- （八）省府三文字第六七二三號密令

乙、討論事項

- （一）嚴禁穀米出省辦法有効期業已屆滿應否呈請省府展續施行案
決議：詳述本省糧食供求情形加註意見呈請省府核示
- （二）省府令據財廳提議第一級概算書應由各機關按照核定國幣總數改編仰遵照案
決議：查明情形遵照辦理

(三)汕分會呈請指示工作及經費支領辦法案

決議：交秘書處核定辦法再行報會

(四)第九區民食調查員段仲平第二區民食調查員何鍾呈請平均待遇案

決議：交秘書處核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吳鐵城(張百川代) 顧翊群(雲照坤代) 陳玉潛 鍾 鏗

主席：吳鐵城(張百川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調查最近本市米價情形

(二)農本局廣州運銷倉庫辦事處糧食運銷局駐粵辦事處建設廳農林局廣州市商會米業公會函派區銓賴應海姜炳麟白思九趙燮辰張善卿參加籌備農產物品展覽會請查照

(三)高明三水德慶順德龍川各縣政府函送民食調查表請查照

(四)廣東省銀行函送本會存款四戶數目共國幣八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七角二分

(五)省府令據民政廳呈據龍川縣長呈復該縣商民運谷過境一案業已放行仰知照

(六) 省府令奉院令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仰知照

(七) 省府令奉軍委會電派何應欽爲川康軍委會主任顧祝同劉湘爲副主任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 非常時期民食準備案

決議：召集大會討論

(二) 嚴禁土米運出省外應迅定有勁辦法案

決議：由代理主席轉呈省府提前辦理

(三) 擬定改善國米運輸檢驗存儲各辦法案

決議：通過轉呈省府辦理

(四) 廣州市政府函浙江省永嘉縣政府函糧商採辦雜糧運粵銷售應驗印運輸証請核辦復案

決議：經調查後予以驗印并先函復永嘉縣政府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七日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 陳玉潛 鍾鏗(李大超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五二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最近本市米價漲落情形
- (二) 主席報告在滬與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商洽糧食運銷經過情形
- (三) 翁源東莞文昌豐順始興赤溪佛崗清遠吳川各縣政府函送民食會調查表
- (四) 第一第二第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函復對本會調查員隨時協助請查照
- (五) 會計組簽呈本會前期損益科目按定率折成國幣結轉以後即以國幣記帳并報告兌換收益及本期營業純損分別製成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呈核
- (六) 汕分會呈報遵令裁撤銷售課及事務員二名請察核
- (七) 鍾委員函因公赴港請李委員大超代表出席

乙、討論事項

- (一) 本會採購糧食辦法案
- (二)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鄭局長寶照電請迅定民食購運辦法以應付非常時期案
合併討論議決(甲)與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及廣東省銀行訂定糧食運輸及墊款辦法呈請省府核示(乙)派員赴安南香港籌辦購運洋米(丙)在整個倉庫未完成前先建臨時倉庫應用
- (三) 第三區調查員古棟柱呈請轉呈省府通令各縣對民食調查事宜切實協助案
決議：轉呈省府通令協助

- (四) 第三區調查員古棟柱呈各縣私有倉庫係屬流動性質應否調查請核示案

決議：私有流動倉庫應一併調查並將各市縣祠堂數量所在地列表呈報

(五)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函復海上輪逾期賠款五百元請迅予滙付案

決議：照付

(六)汕分會呈張委員智因調任辭職請派員接充案

決議：改派汕頭省銀行經理管仲柳接充

(七)廣東省會警察局函緝拿張鐵軍張蔭培杜劍濃盧修等四名不獲請查照案

決議：函民政廳嚴飭警察局限期緝拿歸案究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 鍾 鈞 陳玉潛

列席：丁培綸(李大超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市最近米價漲落情形

(二)平遠增城梅縣崖縣新興惠來瓊東信宜廣寧等縣政府函送民食調查表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 (三) 省府令奉院電糧食管理之實施經令實業部主持負責統籌辦理各有關機關皆應歸其統一指揮仰遵照
- (四) 省府指令據呈請電咨鐵道交通外交實業各部改善國米運輸米質存儲各辦法已轉咨分別辦理
- (五) 省府令發各縣市非常時期儲穀辦法仰遵照
- (六) 省府令准實業部咨發廣東糧食問題之根本對策已令建設廳轉飭農林局水利局指定專家計劃調查具復仰知照
- (七) 省府令准財政部電麵粉禁止出口及限制轉口暫行辦法第二項「應報由起運地之商會或麵粉業公會」應改為「應報由收買地及起運地之商會或麵粉業公會」仰知照
- (八) 粵海關稅務司函本省嚴禁穀米由省辦法展至十二月底止奉准照辦即于二十九日繼續實行其已運數量俟各關報到當即列表送達請查照
- (九) 省府令據新會縣呈復查明大利等輪提高免稅洋米運費并取締情形仰知照
- (十) 省府令奉國府令統一官等官俸并厲行銓敘制度仰遵照
- (十一) 省府令奉國府令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仰知照
- (十二) 省府令吳主席已回府視事仰知照
- (十三) 秘書處報告籌建倉庫計劃及進行辦法并吳主席在滬與宋委員長子文商籌本省儲糧情形
- (十四) 省府令准綏署電奉 委座令全國應實施防空仰知照
- (十五)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鄭局長寶照電華南米業公司在港定購洋米一百萬石

乙、討論事項

- (一) 財政廳函請撥還調節民食基金一百萬元案

決議：將本會辦理調節民食經過及虧損狀況呈報省府并申述今後業務及進行計劃請核示

(二)米糧借款銀團合約將近屆滿應否商請展期六個月案

決議：修正合約性質商請展期

(三)購買土米穀調節供求并以準備非常時期案

決議：呈准省府由本會同省銀行購辦

(四)第四區調查員張開仁呈報調查情形請親赴各縣調查并請准予開支膳宿費案

決議：交秘書處核示

(五)省府密令迅速接洽借款建築地下倉庫案

決議：遵由鍾陳顧李四委員負責籌辦并電農本局陳總經理振光接洽借款

(六)省府密令抄發準備非常時期維持本省民食辦法案

決議：呈復省府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鈺 顧翊羣(陳玉潛代) 陳玉潛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本市最近米價調查情形
- (二) 會計組簽呈所存省銀行(2151)(2167)(2235)(2154)各戶爲便利整理起見概行併入(2151)號戶並列表報告燕米
贛米桂米虧損數目
- (三) 安南行呈粵省米價低落洋米不若存港請將所發免稅餘額收回
- (四) 實業部生密魚電及省政府二民字第一一七三一號密令
- (五) 省府指令據呈請轉飭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工作准照辦仰知照
- (六) 汕分會常務委員管仲柳呈報到差
- (七) 民政廳函關於代售店祥記等主辦人張鐵軍等四名逃撻米欸一案已飭警察局嚴緝請查照
- (八) 省府令准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函抄財政部對於糧食運輸意見訓令一件仰知照
- (九) 主席發下條陳戰時本省糧食統制辦法
- (十) 粵海關稅務司函復米糧轉口許可証已轉知各關查照
- (十一) 省府令准審計處函各機關工程費滿二千元以上購置費滿五百元以上對於訂約及驗收事項應函知本處派員參加仰

遵照

- (十二) 省府令奉國府令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制定公布仰知照
- (十三) 省府令奉國府令發國民工役法仰知照
- (十四) 省府令奉國府令發軍事徵收法仰知照

(五)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送年齡換算表仰知照

(六)省府令據警察局呈限制廣州市茶樓酒館男女職工小費辦法仰知照

(七)省府令奉院令各省市府人員應以不兼職爲原則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省府指令據呈平衡民食辦法及購米付款辦法應緩辦案

決議：非常時期民食準備除由財廳購穀以外當應另作通盤計劃以利全省民食仍呈復省府核示

(二)省府令着在該會存款中撥回財政廳七十萬元案

決議：遵令照撥

(三)第九區黃行政專員電請發給空白運米護照案

決議：電復該區須用之米糧轉口許可証由會隨時照請簽發

(四)銀團合約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省府核示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群(雲照坤代) 鍾鏗 陳玉潛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五八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最近本市米價調查情形
- (二) 省府指令據呈請核示本會應否繼續調節民食工作并擬繳還基金候令遵等情查儲備糧食平時與戰時不同財廳統籌糧食係爲應付非常時期與該會職權無涉仍仰負責繼續辦理
- (三) 財政廳所撥國幣七十萬元已照收復請查照
- (四) 省府令該會委員朱念慈辭職改派李思韓接充仰知照
- (五) 省府令抄發廣東省國防糧食委員會計劃書仰參攷
- (六) 廣州市商會函從新選派鄒殿邦爲出席代表請查照
- (七) 廣州市商會從新選派蔡昌爲代表參加農展會請查照
- (八) 省府令奉院令將調查統計局裁撤并成立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仰知照
- (九) 省府令奉軍委會電現值非常時期各省市應節省經費多撥款項爲後方勤務建設經費仰遵照
- (十) 省府令例行文件悉用公報登載仰知照并將奉令遵辦日期報查
- (十一) 中國航空協會廣東省分會函組織成立請查照
- (十二) 省府令准廣東省黨部函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改派吳鐵城劉健羣羅卓英爲特派員吳鐵城兼常委仰知照
- (十三) 省府令奉院令抄發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等條例仰知照
- (十四) 省府令奉軍委會廣州行營令處理人民呈控官吏訴狀准免用印花仰知照

(五)省府令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第四集一冊仰遵照

(六)省府文字第一二六一八號密令

(七)省府令准航空委員會代電粵空軍概歸航空分校劉主任指揮仰知照

(八)省府令准綏署函委繆培南兼廣州警備司令仰知照

(九)省府令奉院令公布施行追加普通經臨歲入歲出預算仰遵照

(十)省府令據呈海口各米商所稱扣留南富號等在廣採辦之米全屬無稽候行九區專員轉函陳師長查照仰知照

(十一)省府秘書處報告廣州行營擬在粵購米十萬石已請其改在香港購辦以維本市民食

乙、討論事項

(一)省府令廣州潮安曲江瓊山四處倉庫准改建地上倉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切實與農本局商洽進行即設計建築

(二)省府令准軍政部電委託農本局分頭採購米糧以在貴省運倉運出米糧請飭放行案

決議：遵辦但最好能不妨碍本省民食

(三)汕分會呈太古洋行短欠米數可否將破包米數暫行收回案

決議：姑准先行收回餘數仍令繼續交涉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六〇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陳玉潛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最近本市米價調查情形
- (二) 省府指令呈報辦理洋米穀免稅進口經過及結束情形准轉咨備案
- (三) 省府指令據呈擬購辦土米穀經第廿三次會議議決緩辦仰知照
- (四) 省府指令據呈報海口米商米食被扣留真實情形已悉
- (五) 省府令准粵海關函本署遷寓六二三路辦公仰知照
- (六) 省府令准財政部電制定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仰遵照
- (七) 省府令據省銀行財政廳會呈擬定統一幣制辦法施行三項仰遵照
- (八) 本省戰時糧食除已由財政廳購辦洋米穀外各地縣政府均自行籌款儲糧本省糧食足敷四個月之用
- (九) 省府現已遷往西關臨時辦事本會現亦遷至西關第十甫前寶華分局暫行辦公并擬自行購備救火防空簡單設備

乙、討論事項

- (一) 省府指令據呈前繳之平衡本省民食及採購米糧辦法對於實業部糧食管理之實施有重大意義經議決通過仰知照案
- 決議：即分別辦理

- (二) 實業部農本局陳總經理電復所提建倉借款辦法俟市面滙兌情形改善再行派員接洽進行案

決議：(甲)爲迅速完成倉庫起見在農本局未派員接洽以前由本會自行籌辦(乙)調查四處倉庫地點計劃房屋兼定經費預算分別即日進行

(三)第六區調查員熊志懷電報興寧五華梅縣龍川等處水災情形案

決議：(甲)呈請省府迅派員查明災情設法救濟(乙)與第六區行政公署接洽運糧接濟辦法

(四)梅縣縣政府函據縣倉管理委員會請嚴禁釀酒以維民食案

決議：呈請省府酌量限制如時局嚴重即行禁止

(五)第四區調查員張開仁呈報莫黎兩前任挪借倉款情形請核辦案

決議：呈請省府嚴追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二次會議錄

時 間：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下

地 點：民政廳會議廳

出 席：陳玉潛 顧翊羣(雲照仲代) 吳鐵城(李大超代)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鄭季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市最近所存國米穀土米穀洋米穀三項所存數量及其價格計湖南機米上熟米衡州早米本市絞湘米上油米共存三萬包左右株州油穀醴陵油穀大河粒穀上粒穀共存六萬包此爲國米穀存量其次土米穀存量計穀三十萬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米五萬五千包三爲洋穀米存量計洋穀十萬包洋米五千包統計上述三項現存在本市米之存量爲九萬包穀之存量爲四十六萬包故本市目前民食實屬不成問題云米價方面當屬平穩中央軍委會近派人來省購買米穀但爲數不多殊無影響當此非常時期本會自當力期民食之調節以免被人操縱而安定民生

(二)省政府訓令奉國府令查農本局組織規程經制定公佈茲將該規程第十六條文酌加修正抄發仰飭屬知照

(三)省政府指令興寧縣政府禁米出縣候令行該縣政府遵照本府銑電辦理迅即解禁報核

(四)奉省政府密令准衛生署咨開案于七月廿九日成立中央救護事案總管理處附組織章程一份仰飭屬知照

(五)據第四區調查員張開仁呈稱惠屬田畝患旱情形宜改善水利經函准農林局復函開應由政府設法協助或貸予欸項俾資興辦已轉呈省府察核

(六)省政府訓令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已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各省市縣等亦得組設分支會茲將修正公債條例十條祈轉知照等由仰飭屬知照

(七)省政府訓令據汕頭市政府呈繳民食調查表請核等情仰查好參攷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指令據民廳呈復繳平衡米價意見一紙交本會簽擬辦法具復核奪案

決議：交秘書處呈復

(二)關於戰時交通擬購公用舊大汽車一輛以便職員來往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如需要時交秘書處照辦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張智代) 鍾錕(李大超代) 陳玉潛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處告本市米價最近調查情形

(二)省府令奉國府令發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仰知照

(三)省府令准實業部咨本省禁米出省辦法在非常時期除軍政部所購買之米糧及農本局所屬各運銷倉庫運輸之食糧不加限制外其餘仍照章禁止仰遵照

(四)省府令准實業部咨關於檢驗米穀應由湘檢驗所在車站附近設檢驗廠一案經飭屬切實議復再行核辦復請查照仰知照

(五)省府令准鐵道路咨關於請飭路局對於本省運糧加撥車輛一案經飭粵漢路局設法疏通請查照仰知照

(六)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長鄭局長寶照電各省本年豐收存量充足如須大量採購不成問題

(七)省府指令據呈請准梅縣禁止釀酒一案業轉電實業部核復俟部復到府再行飭遵

(八)省府指令據呈請轉報興寧五華兩縣水災情形業經飭縣籌辦急賑并令將損失實數查明呈候民政廳核辦仰知照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六四

(九)第一區調查員宋拯呈報本市現存白米十五萬包土洋國穀三十五萬包最近本市每日約銷米三千包

(十)省府令據呈惠陽縣政府黎莫兩前任挪借倉款候行民政廳嚴令追繳

(十一)汕分會呈報本年八月份工作情形請察核

(十二)省府令准黨政軍聯席會議函本省募集救國捐辦法取銷一律推行救國公債仰知照

(十三)省府令准救國公債總會電救國公債第四條年息二厘改爲四厘仰知照

(十四)省府令奉軍委會令發懲治漢奸條例仰遵照

(十五)省府三文字第一五〇五二號密令

(十六)省府三文字第一七〇六一號密令

(十七)省府令奉國府令發防空法仰知照

(十八)省府令准警備司令部電請飭各工廠汽船汽車火車將類似警報之汽笛改善仰遵照

(十九)省府令准航空委員會電擊落敵機希飭屬妥爲看管不許隨意拆卸仰遵照

(二十)省府三文字第一六九八七號密令

(二十一)省府吳主席庚三文密代電

(二十二)省府令准粵海關電各機關軍用及救濟物品運輸多未請領護照應由運輸機關函署轉關免稅放行并負責補領護照送

關仰知照

(二十三)省府令奉軍委會令商民請領轉運廢金屬許可証一律停發仰知照

(二十四)省府三文字第一六七〇二號密令

(五)省府四字第一五〇五七號密令

(六)省府三銓字第一五〇六二號密令

(七)綏靖公署省政府三教密字第一四〇六〇號令

(八)省府令奉院令國民工役法前奉國府明令施行各省市征工服役應遵照辦理仰知照

(九)省府令准綏靖署函本市各級警政機關征發車輛應先呈報本署轉飭辦理仰遵照

(十)省府令准財政部電安定金融辦法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共存額在三百元以下者酌予變通仰遵照

(十一)省府財字第一六八一六號密令

(十二)省府令奉院令全國公務人員學生制服須一律用國貨仰遵照

(十三)省府令奉院令派丘譽爲第四區行政專員李郁焜爲第六區行政專員張達爲第九區行政專員均兼保安司令丘譽兼代

惠陽縣縣長李郁焜兼代興寧縣縣長陳煒章代理瓊山縣縣長仰知照

(十四)省府令本府第三科書記周鑑致未請假離職應予撤職通令停止任用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米糧借款銀團函復商業銀行團因事實上之困難對於滿期合同不能遵照展期案

決議：再由常務委員及秘書主任與銀團商洽辦法報會

(二)省府令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漢口市商會呈送本市國米運銷粵省改善辦法三項仰酌辦具報案

決議：交秘書處核復

(三)汕分會呈復與招商局交涉第二批贛米短欠磅數只允賠償七千五百三十二磅應否照數收回案

(四)汕分會呈復向太古洋行先收賠償破包米數以先收字據不便付款應如何辦理案

合併討論議決：密令汕分會交涉均照原欠數之半數賠償清結

(五)省府令准財政部電小麥麵粉米穀禁止出口什糧一項稍待仰知照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本省情形特殊呈請省府轉咨財部准免將本省什糧禁運出口以維民食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四次會議錄

時 間：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地 點：中央銀行

出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鍾 鏗(李大超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陳玉潛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市米價最近調查情形

(二)秘書處報告全省糧食盈虧狀況調查完竣列表呈核

(三)省府令准實業部代電關於糧食運銷局請轉請各省市政府對於糧價增漲予以制止一案仰遵辦

(四)省府令准財政部代電荳類及稅則未列名雜糧應予暫行禁止出口及復出口所有蕎麥高粱玉蜀黍及小米均應一律禁

止運銷外洋仰知照

(五)省府令准財政部代電已未宰牛隻一律禁止出口仰遵照

(六)省府令奉國府令發食糧資敵治罪條例仰知照

(七)省府令奉院令發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仰知照

(八)省府二民字第一七四六〇號密令

(九)省府建密字第一七七三八號密令

(十)省府銓字第一七八三一號密令

(十一)省府令奉院令抄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仰知照

(十二)省府令准粵海關代電軍用品進口應驗憑國府護照方能放行如軍事機關有因護照尙未頒到應電軍政部核轉以免延

誤仰遵照

(十三)省府令准財政部電聘主席爲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常務委員仰知照

(十四)省府令發本府第八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財政廳長提議擬具非常時期節減經費辦法原案仰遵照

(十五)省府令發戰時損失調查表仰遵照

(十六)省府令奉院令抄發特種工業保息補助規程仰知照

(十七)省府令奉考試院令發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仰知照

(十八)省府令奉國府令各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業已頒行未經檢定資格公務員應依法填表檢証送審仰遵照

(十九)省府令據師管區籌備處代電奉軍政部令該省外職及無職人員應調查取具履歷仰知照

(二十)省府密令第一五一四三號

(二十一)汕分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辭職由魏道明接充仰知照

(三)省府令查前奉行政院頒發國民工役法與兵役法兩項法規爲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重要令典均應切實奉行并將辦理情形報核咸各凜遵

(四)省府令奉國府令前經公佈之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軍法監獄人員等任用暫行條例均予廢止仰知照

(五)省府第一四二二五號密令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函復平衡粵省糧食辦法已呈報財政部請查照案

決議：在抗戰時期平衡糧食尤爲重要函鄭局長詳商共策進行

(二)第二區調查員何鍾第五區調查員溫佩根呈復勘定倉庫地址案

決議：交秘書處詳細規劃并決定建築預算呈省府核示

(三)計劃籌款購儲新穀案

決議：呈請省府核示

(四)籌劃本省民食調節辦法案

決議：交秘書處詳細計劃進行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地點：中央銀行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陳玉潛 鍾 鈞(李大超代) 顧翊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 黎耀新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市米價最近調查情形

(二)秘書處報告各區調查員工作期滿經于十月半以前次第結束具報茲將調查材料分別列表彙呈

(三)省府令准財政部電為補助非常時期財政起見將于轉口稅一項一律由海關征收米穀小麥關係民食特准免征仰遵照

(四)省府令准財政部電收集銀幣銀類及以硬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換購公債均定有獎勵辦法通電全國行政軍警機關飭

屬保護協助廣為宣傳仰遵照

(五)省府令准兩廣鹽務局函遵照總局改組原則以稅警辦事處課長兼主任稅警訓練所所長林祥副課長彭光廷兼副主任

仰知照

(六)省府令奉軍委會密令發非常時期軍用糧服徵用實施辦法仰遵照

(七)省府令准江蘇省府檢送燃料進出口登記規則仰遵照

(八)省府令發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仰知照

(九)省府令准兩廣鹽務局函奉財部密令行銷粵桂鹽斤每担加征五角已稅未運及在途在倉之鹽均照例補征仰遵照

(十)省府令奉國府令軍政部組織法經制定公佈抄發條文仰知照

(十一)省府令知天氣漸寒公務員應一律更換冬季制服仰遵照

- (十二)省府文字第一四三八一號密令乙件
- (十三)省府一工字第一五二九四號密令乙件
- (十四)省府建密字第一四二六七號密令乙件
- (十五)省府三文字第一四三四〇號密令乙件
- (十六)省府三文字第一四五三七號密令乙件
- (十七)省府財字第一八一四二號密令乙件
- (十八)省府令據興寧縣長呈復本縣前禁米出境及奉令解禁經過情形仰知照
- (十九)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函以平衡粵省糧食辦法及採購米糧付款辦法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備案請查照
- (二十)省府令准省黨部函准軍委會代電抄送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於抗倭自衛戰的公共誓約仰知照
- (二十一)省府令奉國府令發獸疫預防條例仰知照
- (二十二)省府令奉國府令發陸海軍獎勵條例仰知照
- (二十三)省府令准財政部電關於金類兌換辦法第五條以金類交中中交農四行換幣作為存款在一年以上者加週息二厘假定普通存款週息五厘此種存款即加至九厘存至九年增加一倍款十八年則款增四倍仰遵照
- (二十四)省府令據財建教廳長本府秘書長會呈奉令擬定節減經費辦法四項經本府第八屆委員會卅二次常會議決仰遵照
- (二十五)省府財字第一四二二五號密令乙件
- (二十六)省府令准財部電關於建議以銀行號之存款扣留存息代購公債恐于金融有不長影響速予停止仰知照
- (二十七)省府令准財政部電制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仰知照

(二)省府令准西南進出口物質運輸總經理處函奉軍委會電派曾養甫爲主任沈昌爲副主任于十月十日就職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省府令據汕頭市南北港公會什糧業公會齊電爲潮梅民食恐慌請轉呈准洋米四十萬公担免稅進口等情仰核覆再奪
案

決議：與第六條合併討論呈覆省府轉咨財部擬請姑准洋米四十萬公担免稅進口以後救濟該地米荒一切管理進口
辦法概援照從前成案交由本會辦理

(二)奉省府令並准財廳函擬具「收購新穀辦法」四項令會復案
決議：通過

(三)與廣西省糧食管理局商訂「粵桂糧食運銷辦法」案

決議：先行擬具詳細辦法及手續函商省銀行

(四)本會職員薪少捐多不易維持生活呈請救濟案

決議：交秘書處辦理

(五)本會職員應購公債數額及灘扣辦法列表呈核案

決議：照扣。

(六)奉省府令據旅港潮州八邑商會會長林子豐等巧電請轉財部將洋米入口稅豁免仰迅併案核明具復案

議決：合併前案(列第一條)辦理

(七)汕頭分會呈報遵令投賣受濕贛米情形連同貨項進支賬請備案

議決：照准

丙、臨時報告

主席臨時報告(一)各縣倉庫及祠堂業已調查完竣應各予以利用擬請省府令行各縣盡量購買新穀存儲舊有倉庫或祠堂(二)關於籌建廣州曲江瓊山潮安四倉庫案已呈奉省府核准吳主席亦極望迅速建築完成以應付需要現已函請工務局計劃預算(三)軍委會資源委員會派員來省調查民食情形已搜集頗多材料擬與本會交換藉供雙方參攷(四)各調查員工作完竣為遵令緊縮起見概行結束(五)省府有將本省各有關民食機關合併辦理之擬議現正在計劃中(六)最近米價雖無多大變動但亦不見平宜擬召集米商談話共商根本對策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點：中央銀行

出席：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陳玉濤 鍾 鏗(李大超代) 顧翊羣(雲照坤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季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省晚造幸告豐收茲值新穀登場各處來米源源不絕為數甚多故雖處於全面抗戰局勢之下糧食絕無虞缺乏因此社會人心極為安定至廣西目前所輸入之米為數尙屬無多將來自可繼續購運但一方面糧食固極充實而另一方面則本市米價平均尙購不到每元十斤殊為遺憾我人亟應特別注意日前本會嘗召集本市米商團體談話結果甚為

完滿現正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務期政府與米商切實合作爲米價永遠平定的運動達到每元購米十斤之目的以應付此非常局面

(二)省府令奉國府令抄發修正鑛業法各條條文飭轉飭所屬知照仰知照

(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奉令訂定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轉飭等由仰卽知照

(四)省府令准行政院秘書長代電准救國公債勸募總會函請通電所屬機關如在所在地各銀行繳納公債欸者應向該行聲明按照匯欸手續等交上海經收總機關向取收據抄同原函請查照等由仰飭屬知照

(五)省府訓令奉國府令發救國公債條例抄發仰飭屬知照

(六)省府訓令准銓叙部咨開關於現任或退職之公務員其送審職務已經銓叙合格者若再請求甄別或登記勿再予以核轉請查照轉飭等由仰飭屬遵照

(七)省府訓令奉行政院令發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飭轉遵照等因仰卽遵照

(八)省府訓令准內政部軍政部會咨關於宗祧繼承之解釋各案核准更正咨復查照飭知等因由仰飭屬知照

(九)省府訓令據汕頭市什糧公會電以潮梅食糧不敷請轉呈等情經轉電財部准電復以經商定進口洋米由華南米業公司購運一百萬担記帳在案潮梅缺糧應請在該公司數內統籌供應現新穀登場國米產量豐稔未便再准希察照等由仰卽知照

(十)省府訓令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飭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仰飭所屬知照

(十一)省府訓令准軍委會第六部函以移送張總司令電呈請通知全國各界咸以東北同胞處境爲鑒作鐵血奮鬥轉請廣爲宣傳以警民心等由仰飭屬遵照

(十二)省府訓令奉軍委會令關於各省市政府任用人員對於戰區所屬應隨時注意考察其職守而免貽悞令仰遵照等因仰飭屬遵照

(十三)省府訓令准財部咨檢送中央造幣廠鑄幣與市上發現之偽鑄幣不同點之說明二份請查照飭知等由仰飭屬知照

(十四)省府訓令准財部電茲由本部制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十一條請查照轉飭等由仰飭屬知照

(十五)省府令奉國府令將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定期施行轉飭知照

(十六)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准雲南省府咨以瀾滄縣西南勸量等地擬劃設滄源設治局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刊發關防仰知照

(十七)省府令發廣東省政府戰時增加食糧生產貸款辦法仰知照

(十八)省府令奉國府令據軍委會呈以第七十七師長羅霖未奉命令退却請嚴懲着卽褫職依法訊明嚴辦仰知照

(十九)省府令發修正廣東省政府戰時增加食糧生產貸款辦法第四條丁項仰知照

(二十)省府令准廣東所得稅辦事處函奉財政部解釋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發給救國公債應照章課稅仰知照

(二十一)省府令奉國府令據軍委會呈以張自忠放棄責任迭失守土劉汝明抗戰不力致受損失陳參貽悞軍機請嚴懲等情均着撤職分別查辦以肅軍紀仰知照

(二十二)省府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國民大會代表尙未依法選出不能準備集合應予延期仰知照

(二十三)省府令准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函准意大利領事函以接報告連州民衆對於駐在該地意大利天主教會教士日漸發生惡感廣播種種謠言各情形實有危險請予禁止並切實保護仰遵照

(二十四)省府令奉國府軍委會代電值此嚴重時期各該省市政府對於空防設備應卽妥事籌維以圖公共安全仰遵照

(二十五)省府令准省黨部函以准中宣部代電關於 委員長對共黨此次宣言發表談話後國人應有深刻認識六項仰遵照

- (二六)省府三文字第一八二八九號密令乙件
- (二七)省府三文字第一九三一—一號密令乙件
- (二八)省府三銓字第一八四八六號密令乙件
- (二九)省府財字第一四九一六號密令乙件
- (三〇)省府三銓字第一八四九〇號密令乙件
- (三一)省府二民字第一九五四〇號密令乙件
- (三二)省府建密字第一八八三八號密令乙件
- (三三)省府一建字第一八七九八號密令乙件
- (三四)汕頭分會呈繳九江轉運棧水漬米簽証單圖片卅份請察核
- (三五)汕頭分會呈報十月份工作經過請察核
- (三六)汕頭分會呈報新委職員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請察核加委各案由

乙、討論事項

- (一)奉省府令據民政廳遵令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劃及各級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本府第八屆委員會通過仰遵照案

決議：會同民政廳切實推行

- (二)汕分會呈復向太古洋行交涉賠償破包損失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因情形特殊免予追究

(三) 汕分會呈為擬訂辦事細則請察核案

決議：照准

(四) 如何完成建築本省倉庫案

決議：進行辦法如下(一)呈請省府撥款辦理(二)呈請省府核准就地籌款建築俾得早日完成全省倉庫

(五)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函准代計劃建築廣州潮安曲江瓊山四處倉庫工程已辦理完畢檢具預算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與第四項併案辦理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地點：中央銀行

出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陳玉潛 顧翊羣(張智代) 鍾錫(李大超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季楷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最近本市米價及汕頭糧食情形：關於本市米價日來稍形高漲此中原因(一)由于汕頭方面來省購運甚多(二)由于各處來源減少而減少之故則因各江水道枯涸米船無法行駛現值全面抗戰展開我們為蕪期最後勝利與人心安定計惟有一方面切實接洽大幫國米來粵仍一方面從速平定米價關於前者現正努力進行中屬于後者則擬于日間召集本市各米商團體開談話會作平定的工作話又說轉過來此次汕頭米商來省購運多量糧食之故係因請求

財政部豁免洋米入口稅四十萬公担未邀允准同時在華南米業公司方面經本會函請在核准記帳數量內統籌供應惟該公司以係受託辦理購儲本省糧食對於供應潮梅民食一節未便移用故潮梅米荒遂形成嚴重狀態此後我們惟有體察情形准許汕頭米商來省採購以爲救濟此外尙有一事應報告者卽吳主席對於本省民食問題備極關懷無日不在想法補救中現擬組織廣東糧食委員會經在計劃進行中想不久我粵三千五百萬民衆對於糧食問題便可得根本解決殊堪告慰

(二)奉省府訓令據軍政部代電查抗戰期間本部委託各省代辦軍需品爲應迅速避免手續混亂起見特訂購撥及報銷辦法四條希查照飭屬遵辦等由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三)奉省府訓令抄發民財建教四廳長秘書長會呈乙件修正裁停各機關經費暨實減各數辦法簡表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四)奉省府訓令據財廳呈准第五區胡專員電關於五成支付各機關經費一案現紛據各縣長請示等情乞電飭遵茲擬解答三點是否有當請核示遵等情經指復等詞除印發暨分令外仰知照由

(五)奉省府訓令奉國府令發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令轉飭知照等因仰卽知照由

(六)奉省府訓令准財部電准浙江省府電據平湖縣長呈請轉電財部通令全國銀錢業凡得當地救國公債總會支會之證明准以支票購買救國公債爲繳納稅款希察照等由應請查照飭遵等由仰飭知照由

(七)奉省府訓令准軍政部咨在此非常時期對於各縣動支之兵役費用爲求適應事實要求起見請酌予變通核辦等由經令財廳察情辦理據呈復核議緣由請察核等情應准如擬辦理仰遵照由

(八)奉省府訓令准軍政部代電奉 委座電發反正官兵獎勵辦法送請查照飭遵等由仰知照由

- (九)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請查照轉飭等由抄發仰知照由
- (十) 奉省府訓令准財部咨檢送救國公債條例等件全份希查照通飭遵辦等由仰遵照辦理由
- (十一) 奉省府訓令准粵海關監督戴恩賽函奉財部密令關於其他各軍事機關部隊報還軍用物品均應照軍政部來咨所定辦法辦理令遵照轉請查照飭遵等由仰遵照由
- (十二) 奉省府文字第一三八六五號密令乙件
- (十三)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令轉准軍委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地方團體機關嗣後對於前方部隊購送慰勞物品必須採用國貨藉免金銀外溢抄發原函令飭知等由仰遵照由
- (十四) 奉省府一建字第二〇五七六號密令乙件
- (十五) 奉省府訓令准內政部咨關於湖北省政府咨請將原列三等應城縣改爲二等一案經轉奉令准予備案等由除轉知外應請查照等由仰飭屬知照
- (十六) 奉綏署省府訓令發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表式令仰飭屬遵照由
- (十七) 奉省府訓令准軍政部咨准廣東綏署余主任電請擬將潮惠師區司令暫駐惠陽團區司令改任潮安等由擬准照辦除電復外應請查照等由仰飭知照由
- (十八) 奉省府訓令奉國府軍委會令發俘虜處理規則戰時敵僑處理辦法戰時敵產處理辦法令飭遵照等因抄發仰遵照由
- (十九) 奉省府一工字第二一一一七號密令乙件
- (二十) 奉省府財字第一八九五四號密令乙件
- (二十一)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令轉奉核准主計處呈擬辦理二十七年年度預算意見書一案仰飭遵等因仰遵照由

(三)奉省府訓令准航空建設協進會總會函請飭各機關嗣後解繳飛機捐款不得以郵票代款以利捐務等由仰遵照由

(三)奉省府訓令准財政部咨關於商人對各稅收機關請求免稅退稅事項之申請書含有權益之作用仍應一律遵貼印花請查照飭遵等由仰遵照由

(四)本會秘書處製就廣州市十一月份米價比較表由

乙、討論事項

(一)調節汕頭方面民食案

決議：進行辦法如下(一)令汕頭分會調查汕市現存米穀數量若干與價格情形及需要限度(二)關於商人運米往汕時應隨時切實查明(三)如查明確屬殷實商人為接濟民食申請放行時准予照辦(四)函華南米業公司對汕頭方面糧食准予開放藉資救濟

(二)平定各地米價案

決議：分函各地米商團體調查現存米穀數量及價格情形後再行平定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六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點：中央銀行

出席：陳玉潛 吳鐵城(李大超代) 顧翊羣

主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錄：鄭季楛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本市最近米價情形
- (二) 會計組報告本會購辦糧食營運損失及開支並總務管理費用截至本日止共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元九毫
- (三) 奉省府訓令奉軍委會電開關於戰區及附近官吏與黨工人員在任何危急時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作臨陣脫逃處分希查照飭遵等因仰飭遵照由
- (四) 奉省府訓令准財政部電開茲為劃一金類牌價起見各銀樓業者其金價應受本部委託兌換四行等會同核定掛牌不得二價請查照飭遵等由仰遵照由
- (五)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令據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以修正該項航空建設章程第十二條條文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仰飭知照等因仰飭知照由
- (六) 奉省府訓令准兩廣鹽務局函奉總局令飭分行各場組織鹽務保衛委員會經遵照分為潮橋等八場主要任務計分七項
函請查照飭知俾資接洽等由仰知照由
- (七) 奉省府訓令奉國府令發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抄發仰飭知照由
- (八) 奉省府指令據呈復遵填本省各縣市糧食釀酒調查表請核示等情令准存查由
- (九) 奉省府訓令准實業部咨送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請查照飭知等由抄發仰知照由
- (十) 奉省府訓令奉國府令發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飭知照等因抄發仰知照由
- (十一) 奉省府財字第二一八九五號密令乙件
- (十二)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令關於抗戰增烈對於行政機構之改良與效率之增進益形切要全國公務員尤應有詳細之調查

統計令從速辦理飭遵等因仰遵照由

(三)奉省府訓令發提案意見書及廣東省糧食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四)奉省府訓令奉軍委會電開關於此次對倭抗戰實爲我全民族生死存亡所關各地方政府倘有聞警先逃則一律以軍法從事其各凜遵等因自應遵辦仰飭遵照由

(五)奉省府財字第二〇七四二號密令乙件

乙、討論事項

(一)汕頭分會呈報向太古洋行收回破包米數價款數目情形請察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並將該件送交會計組

(二)奉省府訓令籌組廣東省糧食委員會經于本月十五日成立限本會同日結束遵照籌組廣東省糧食委員會提案意見書

第四項辦理仰遵照辦理具報案

決議：遵命結束並定于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假座愛羣酒店召集開委員大會

(三)關於印刷本會工作報告書案

決議：估價印刷費統由會計組接洽支付

(四)關於本會一切賬目請胡偉會計師查核案

決議：通過

(丙) 歷次召集省港各米商團體談話會彙紀 (附錄)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一次談話會

時 間：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 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李大超 丁培綸 沈國瑾 吳思智 鄭岱青 賴應海

米機同業公會代表梁曉滄 余俊卿 梁雲波 梁兆庭

米糠同業公會代表韓卓甫 李學餘 蔡森泉 何恭儉

江門米糠公會代表盧靄雲 林 源

米業同業公會代表李德祥 杜兆麟 張鐵軍

中國谷米公會代表黃榮夏

主 席：李大超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首由主席報告——(一)本會辦理免稅洋米谷意旨 吳主席蒞粵之始，即調查洋米穀案情形，並與余主任會商，提省務會議討論，決定四五兩月運進洋米，六七兩月運進洋谷，因四五月為米荒時期，六七月則新穀業已登場也。(二)辦理免稅洋米穀入口登記簽證手續 此項手續，業已公告周知，望大家注意。(三)免稅洋米穀各關進口分配數量 此項分配

數量，業已規定，不能變更，各商運進，如超過額數，則按比例支配；設商人聲請登記時，以少報多，冀平均多得進口額，如經查出，得停發或取消其許可証。(四)希望米商遵照政府法令，協助本會進行。

乙、討論事項

(一)決議：分配數量及辦法，四月份許可証，隨請隨發，額滿為止。五月以後，則定期登記，再行平均支配發給許可証，四月已定洋米入口，五月以後，米穀如何分配，再行報告 主席決定。

(二)決議：申請登記後，應於貨到關口，再行發証。

(三)決議：申請書內價格，應填寫省毫券。

(四)決議：申請登記發許可証，亦可由同業公會經辦，其非同業公會會員者，可令其加入公會，以昭齊一，而進利行。

(五)米穀規定價格

決議：(一)購進米穀價，應據實報告，如查出虛報，即予處罰，運費責成公會報告。(二)到數，銷數，存數報告，由會製定表式，米商按日照式填報。(三)批發賺價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零售購價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三十；但必要時，得核准隨時減少；如米商不遵守者，即按照抬高米價條例辦理。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二次談話會

時 間：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地 點：省政府會議廳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出席者：李大超 吳思智 鄭岱青

米糠同業公會代表韓卓甫 李學餘

米機業同業公會代表梁曉滄

米業同業公會代表何草濃 湛學周 單 標 何次幹 呂璧全 張善卿

花生芝麻業雜糧同業公會代表梁吉雲 譚達泉 麥宇申

：李大超 紀 錄 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畧謂：今天所欲向諸君報告者，約有下列數端：（一）四月份免稅入口洋米，廣州、拱北、江門各關，均已滿額，惟九龍關尚有餘額，其他汕頭、雷州、海口等關，尙無報告；（二）五月份如事實上有洋穀入口者，得照原定分額，改定爲洋米占十分之六，洋穀占十分之四，六月份洋穀占十分之六，洋米十分之四，但七月份仍全爲穀；（三）各關一律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辦理登記，日期五天，逾期如超過定額，卽按成平均支配；（四）規定米商報告表格式，卽分發各公會轉發填報，不得遲延時日，或不填報；（五）本月份不足額，歸入下月份補足；（六）下月份應先收本月未登記商人申請書。

乙、討論事項

（一）洋米價格案

決議：零售米價，規定上米每元十斤以上，次米每元十一斤以上，批發價，上米每元十斤五兩以上，次米每元十一斤五兩五錢。

決議：通過。

(二)本會規定價格，各米商務須遵照，否則本會隨時限制。

召集香港洋米穀商團體第一次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地點：香港華商俱樂部

出席者：李大超

米行公所主席楊永麻

各團體代表李冠春 陳瑞祺 陳寬典 何德孚 陳奉章 梁漢錚 陳星甫 陳君符 張華景

主席：李大超

首由主席報告——吳主席南下履新時，經港之日，香港米商，請求設法維持免稅洋米入粵，及主席到粵後，即行解決，准許洋米穀四百萬石在四月期內，分期運入，第一期經告實現，而廣州米價，反比前增加，澈查其因，廣州方面是否穀米缺乏；然實際上皆由米價過昂，中央當局，深以此種情形為詫異，乃向吳主席查詢，何故准洋米穀免稅輸入後，米價反見增高，在政府之意，為維持粵省民食，豁免稅收，損失所在，計數百萬元，因此主席特派兄弟來港，肩此調查責任：(一)調查洋米來源價目，及輸運費若干；(二)希望港商將米價減至最低限度，俾毫券一元，可購米十一斤以上；(三)如何始可使粵市米價低廉，則請港商貢獻意見。凡此諸端，如港商未能解決，則政府決定將洋米免稅之議，收回成命，至維持民食，政府擬實行統制，以期得達維持目的。

楊永麻報告——吳主席經港時，米商所請求者，一則勿限輸入日期，俾得自由輸入，至滿額四百萬担爲止。迨政府明令頒佈限制，則由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每月期內，准一百萬担，粵省米價昂貴，實由接濟未周；假使取消限期，自然接濟方面，可獲解決。似此情形，粵省米價昂貴，匪獨米商不獲其利，抑有三方面同受其害：（一）在政府維持民食，准洋米免稅入口，稅收自然損失；（二）民衆既蒙政府予以維持，反增米糧的負擔；（三）貯存港中之洋米，不能繼續源源輸入。由是本港米市趨淡，觀乎昨日米價每担跌價毫半，今日市道再淡，竟每担跌價四角有餘，而在廣州方面，米價日則增高，此皆由洋米未能盡量輸入之故。基此三端，政府當可諒解僑商之苦况。至言維持粵省糧食，如何始能使米價減至最低限度，僑商謹獻芻蕘，唯一辦法，須取消限期，自然在一短期間，貯在港中之米穀，定可盡量輸入，由是粵省米價，必可自然減低；此外，對於發証手續，在政府方面，誠恐商人操縱，在商人方面，惟有將港中各米商號，切實呈報調節民食會，自可避免大米行操縱，實現利益均霑。如政府能接納上述兩端，至六月中旬，貯港之三百萬米穀，當可全數輸入，粵省得此巨量穀米挹注，供過於求，其價自然低跌矣。

繼由主席解釋稱——過去發証手續，爲防商人操縱，乃審慎從事，而米商感受困難，或屬事實。僑商頃間提出之兩端，第一：取消期限，如確可使粵省米價得穩健低跌，本人必負責向吳主席呈覆，以謀解決。至僑商所請求之第二端，將商號呈報民食會，自可接納。最後本人欲作一解釋，內地土米，並非比洋米落後，而何故粵民購食洋米，皆由土米商從中操縱，以下米混雜上米，而沽以上米價目，粵諺有云：「食在廣州」，粵民嘗味，當知優劣，其好食洋米者，殆卽由此。當局既查悉土米商有此操縱，當設法處置。粵省爲補救糧食問題，吳主席經悉心攷慮，刻已勵行改善農村計劃，希望百粵糧食，得有根本辦法維持。僑商對洋米入口問題，貢獻良多，本人希望能以書面條陳，俾得呈覆吳主席核辦。

結果各米商接納上項提議，遂決定于是日以書面條陳協商，盡歡而散。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二次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李大超 丁培綸 鄭岱青

花生芝麻什糧公會代表梁吉雲 麥宇申 沈子和

米糠發行同業公會代表蔡森泉

米機業同業公會代表李學餘

米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善卿 杜兆麟 何草濃

主席：李大超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召集本市米業團體商人談話會，商免稅進口洋米穀低價事，因近來本市米價未能照政府規定之十斤十一斤以上之價格，以減輕人民糧食之痛苦，此中關係，當係米商不顧本省民食，操縱米價所致，此為極嚴重之問題。本人奉主席命，前日特赴香港調查洋米穀存量成本，並與香港洋米商切實交換意見，經兩次長時間的商談，其原因甚為明白，故今日特約本市米商會談，聽取各位對米價不能照政府規定價格之意見，俾能於三五日中，作有效之解決。須知此問題關係全省人民生計，如米商不澈底覺悟，共同協助，平準米價，祇顧一己之利益，政府將予以嚴厲懲處；並限制洋米穀入口，由政府統制，此事國米商關係亦甚大，希望國米商切

實注意；尤望各位盡量發表意見。關於各地米價，民食會連日經派員密查，並電令各地駐關職員，會同當地政府嚴行辦理，五月份洋米，並分別限定五天十天內，全數運進。聞有不肖米商，未購洋米申請登記，復將登記額私讓與人，此種違法行爲，本會已派員嚴查究辦矣。

(二)五月份已登記之免稅洋米，限於下列規定期內，一律運進；否則將登記權利取銷。

廣州，九龍，三水，江門，拱北，海口，均限於五天內運進，(即自五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雷州，汕頭，均限於十天內運進，(即自五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原定有效期一個月之規定，即予變更。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四次談話會

日期：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李大超 鄭岱青 丁培綸

米業同業公會代表羅耀庭 湛學周 盧自強

花生芝蔴什糧公會代表梁吉雲 張尙賓 麥宇申 沈子和

米糠發行同業公會代表余連

米機業同業公會代表李學餘

主席：李大超 紀錄 鄭岱青

(一)主席報告——省府爲平定米價，以益民食起見，現已公布抬高米價處罰規程，以後即嚴切執行；惟本會前次接受商人請求，縮短進口期限爲五天十大，一經公布之後，商人又紛紛要求展期。要知政府將洋米免稅，原爲救濟民食；不料商人竟將無關民食之糯米，蒙混入口，此種情形，商人實不道德，自身組織，亦不健全，使政府無法可以指揮，協同調節民食，誠爲憾事。且政府規定之商人賺價及零售價格，原極公平，商人如再不能切實奉行，政府惟有採取有效辦法，將六七月份洋米穀統歸政府自行購運，一面並電華南米業公司，迅速來粵組織成立，開始營業，對國米商購買運輸儲藏管理，亦分別進行幫助。總之，政府主旨，在減輕人民痛苦，如商人能誠意與政府合作，政府何有不體恤商人之理。

(二)米糠公會代表報告——查香港停有洋米舂七十餘隻，因未登記，不能進口，如能進口，担保米價必大減跌。經決定由本會電九龍關駐關職員查明實在情形，並將截至本日(二十二日)止，四五月份未運進洋米之數額呈報再行設法予以進口之便利。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五次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市商會

出席者：李大超 鄒殿邦 韓卓甫 麥宇申 梁曉滄 余連 方鑾八 李學餘 梁吉雲
主席：李大超 紀錄：鄭岱青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天召集各米商團體會商關於免稅洋米平定價格意義。

(二)韓卓甫報告——(一)請求准以米舡為單位，船到海關，登記入口；(二)請將四五兩月，九龍關餘額，連同該關六七兩月定額，混合計算，俾在港米舡陸續入口，不受每月定額之限制，方易收供過於求之效；(三)米舡進口，用小輪拖帶，每輪每次祇能拖帶兩艘或一艘，在港米舡，預計須半個月，方能全數拖齊入口；(四)洋穀為米機原料，香港米機，設備不完，祇能磨朴米，不能磨谷，各米舡所載洋谷，如不能入口，將歸無用，勢非投之濁流不可，請注意使洋穀全數入口，以免損失。

(三)梁吉雲報告——政府平衡米價，使我粵民衆，得有平米可食，此固我粵民衆所表歡迎，而商等亦甚願因此而影響於申蕪漢湘等米平淡，則商等成本亦低，不至有價高位危之顧慮，故尤表歡迎；但水腳過高，亦為米價高漲之一大原因。現上海等埠，至粵之輪船水腳，自今日以前，已起了兩次加一，而六月一日起，又再起加一，似此任意增加水腳，於米之成本，無形中已增加，故甚望我政府加以限制，無使招商局之國輪，亦與外人輪船同樣起價，則米價自可減輕成本矣。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便利洋米穀進口，平定米價，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四五兩月免稅谷米入口餘額，應從新登記，凡谷米運到關口，隨到隨登記，先登記先入口，隨時發證，以利入口。

召集香港米穀商團體第二次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地點：華人俱樂部

出席者：保泰公司主席 陳奉璋

米行公司主席 楊永庥

保泰公司董事 劉楚萍

保泰公司 胡鉅謙

同和堂主席 梁漢鏗

暹羅行代表 何德孚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 李大超

主席：李大超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此次召集在港洋米穀商開談話會意義

乙、議決事項

(一) 香港洋米穀應于限期內全數進口不得遲延

(二) 洋米超出額數不得進口其進口數額由各行自行商定分配解決報告後發証進口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三)各米商所報洋米穀數額不確實者應責成各行負責調查取締

(四)各米商所有米舂米穀額進口標準分配如下

保泰公司佔總額十分之六同和堂佔總額十分之二·二米行公所佔總額十分之一·八

(五)洋米商持有許可証不起運洋米穀之各商號由各行即日查明報告照民食會規定辦法處罰之責成各行執行

(六)米價須切實照民食會所定價額標準執行應由保泰公司同和堂米行公所負責遵照平定之

(附各行米商所存洋米穀額統計)

(一)同和堂存積額(倉)

洋穀 二六八〇〇公担

洋米 三六七二〇公担

(二)保泰公司存積額(舂)計七十四隻又十五隻(存倉)

洋穀 一四八五一〇公担 二八一六七〇公担

洋米 五六八三三公担 六八六二〇公担

(三)米業公所存積額(存倉)楊永麻本人

洋米 九四八三公担 洋穀無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六次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李大超 吳思智 鄭岱青

花生芝蔴什糧公會代表 梁吉雲 張尙賓 麥宇申 沈子和

米業同業公會代表 湛學周 劉鎮湖 何草濃 羅耀庭

米糠發行業公會代表 李學餘

米機業公會代表 梁兆

主席：李大超 紀錄 鄭季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洋米問題，自入口後，數量大增，關於登記簽證各項，此次兄弟到香港後，手續已有所變更；即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六七月份洋穀一律進口；並與在港米商商量其自身問題，即港中究存米若干？米舩若干？以便統籌。因為香港米商，共有保泰公司，同和堂，米業公所三家，而三方面往往互相傾軋，互爭生意，故特為之規定，保泰公司入口，米占百分之六十，以彼組織規模大，收受內地的米多；而且有八十餘的米舩在港，同和堂占百分之二十二，米業公所占百分之十八；蓋不如此分配，本身即無辦法。今由彼三方面負責平分，則香港的洋米穀，即可告一解決。

現在所有洋米穀，從本月一號起到十五號止，如在遲延不進，政府絕不能忽視，當澈底辦理。此刻倘有半月籌備期間，不為不久；如果商人再做不到，是自己不努力，非政府之不幫助。要知民食問題，關係廣東整個民食問題，一方面政府固然應幫助商人；惟不能由商人從中操縱，抬高米價，須有一定的標準，以加一利益為

原則；但亦不願再低跌，使商人受大損失。過去洋米商之暗中操縱，實爲商人本身組織不健全之明證。政府現經規定辦法，如行不通，米商亦應共同負其責任，此不僅關係本身貿易問題已也。

目前兄弟所希望者：(一)米價應有一定標準，就現在米市跌價而論，當不算滿意，大概情形，就成本凡多，賣出以零售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批發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溢利爲原則。查在此一月中，廣州情形最壞，香港次之，汕頭，江門甚好。現在尙有二月期間，無論如何，政府須欲做到米價有一定的標準；(二)須要切實幫助國米運銷，舉其大者：(甲)華南米業公司已經開始籌備，派員來省調查，在政府立場，應作大規模之幫助，殆無疑義；(乙)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則由中央力量，切實幫助，無論國營鐵路輪船，均予以便利；同時，地方政府，亦有相當準備以爲之助；(丙)農本局早已注意到廣東民食問題，經已直接運銷國米來粵。

此外，尙有一點應行說明者，卽吳主席經電財部，以一担穀之數，折合米幾斤，最近當可得到復電。今天希望各位，關於米價問題，有一切實的水平；同時並請各位發表意見，藉作參證。

(二)洋米商報告——洋米價白占，每百斤爲十二元，次占十一元二三毫，平均價爲每元九斤左右。

(三)國米商報告——國米運粵，因成本過高，無不虧本，自六月一日起，輪船運費，又增加一成。

乙、討論事項

(一)將廣州關穀額，概歸九龍關進口，運費可以減低案：

決議：由米商呈會核辦。

(二)平定米價案

決議：由批發米商報告成本，照本會所定價格，切實奉行，如五日內不能實行，由政府嚴辦。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七次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地點：省政府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李大超 丁培綸 鄧岱青

米糠公會代表 韓卓甫 史香石

米機公會代表 梁曉滄

花生芝蘇什糧業公會代表 湛學周 張善卿

市商會代表 仇啓光

主席：李大超

紀錄：鄭季楷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天所欲向諸君報告者，約有下列數端：（一）洋米免稅額滿後米市價格問題。查六七月份洋米穀如九龍粵海關及其他各地均可于本月廿五日以前運竣。現在幣值比率問題，已告解決，米價一定要隨之而跌落，即批發米商，賺價不能超過千份之十五，零售米商賺價不能超過千份之三十，是項限制，各米業公會及市商會，務必達到此點規定。（二）解決廣東糧食的根本問題，是建設農村，增加生產，而倉庫網的完成，亦極關重要，本會擬定計劃，何處宜于設立倉庫，何處倉庫應設立幾多，務求普遍，以適應環境需要。中央及地方政府，將合力籌措，以期倉庫網之早日完成，庶幾廣東糧食，才有整個的解決，有備無患。（三）國米運銷問題，考察團全體不日來粵，鄭

團長寶照，經與兄弟面商，交換意見，現在商人，有何計劃，宜乘此機緣，盡量貢獻，在政府方面，本集思廣益之義，當無不擇善採納，以相與成。至此次考察團考察方案原則，可得而言者，爲：(一)米質改進問題；(二)糧價平穩問題；(三)糧食運輸改進問題；(四)糧食交易手續問題；(五)糧食成本減輕問題；(六)糧食產銷，各地供需調節問題；(七)糧食金融調節問題。凡此皆其犖犖大者，相信經過此次考察之後，廣東糧食，當大有裨益，而廣東米商，亦得以解決其種種困難。此外，尚有須附帶補充者，卽爲管理糧食問題，究竟廣東每年出米若干，可供給多少月日應用；同時，國米商存米幾多？成本幾多？銷路若何？均應一一統計，從根本辦起，這樣；不但政府對於民食的管理，大有把握；而米商亦得多所幫助，此點待再定一時間，與大家切實商討，務使米商得到極大的便利，爲民食前途謀根本的解決。

乙、議決事項

(一)關於幣制解決後的米價問題

決議：幣制解決，米價自應降低，務達本會前次規定米商之標準賺價。

(二)關於運銷國米問題

決議：本會當極力幫助米商，使運費成本減輕，以利推銷國米。

(三)關於招待考察團問題

決議：詳定各機關團體招待日期時間

(四)考察團參觀問題

決議：參觀有關係地方，如沙基米機工廠及金融機關等。

歡迎國米運銷考察團及國米運銷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地點：銀行公會

出席者：廣州市商會 鄒殿邦 植梓卿 梁培基

米糠公會 韓卓甫 李學餘

米機公會 梁曉滄 史香石

什糧公會 方鑾八

米業公會 張善卿

農本局 羊冀成

華南米業公司 陳伯莊 梁湛楷 鄭寶照 李大超 鍾 鐸 陳玉潛 鄭岱青 雲照坤 沈國瑾 徐日焜

林若夫 許月岑 梅盛楙 許中孚 黃佩石 胡德彪 陳蒲初 康月齡 仇啓光 卓葆亭

趙志週 吳思智 李振五

主席：李大超 紀錄 鄭季楷

首由主席李大超致開會詞，畧謂：鄭團長，考察團諸位先生，各位朋友，今天兄弟代表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來歡迎諸位，表示敬意。考察諸君，此次來粵，任務是對廣東的民食問題，作一個很清楚的調查；同時，並作運銷國米的運動工作，此種熱情，廣東政府及全體人民商民，都很表示熱烈歡迎的。要知廣東糧食問題，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尤其自去

年七月以後。民食更感恐慌，因經濟金融交通種種關係，故特于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調節民食委員會俾各方得以聯絡，運銷糧食，平定米價。在此數月中，雖無顯著成績；但亦不致全無效果，對於民食的痛苦，可謂已有一部份的解決，差堪告慰。回顧當初，各方請求中央准免稅洋米穀四百萬担的時候，實為救急之圖，原非得已。厥後吳主席奉命調主粵政，省府改組，百端待理，而最關重要者：（一）為幣制問題；（二）為民食問題。關於前者，現已解決，可畧而不論；屬於後者，計自四月到現在，已辦了洋米穀各二百萬市担，經過簽證，登記，支配，管理，進口各項手續，艱苦備至。至平定米價則規定二種辦法：（一）批發商賺價不得超過千份之十五，零售商賺價不得超過千份之三十；同時，並限定每元購米十斤至十一斤，為標準價格，以期適合民食需要，減少人民痛苦。願當時因幣制問題，未能解決，頗多障礙，今則幣制改革，已告成功，深願此後民食不要專靠洋米來維持，應由國內各地盈餘區域，力求幫助，大家一致聯合起來，共同努力，何事不濟。查本省每年所缺米數，約為二千九百零七萬担穀，在國內盈餘區域，力求解決，本非難事；尤其在此免稅洋米即將辦理完竣之後；更應調查米糧存量多少，人民需要若干，共同調查研究評論，務期在此運輸國米原則下，得一根本解決。吳主席蒞任以來，對於本省民食，萬分注意；不僅要謀一時米價的平穩；尤希望得一根本的解決，如建設農村，增加生產，皆為目前省府施政的中心工作，是其例證。現在我們已準備建築各地方倉庫網，使糧食儲藏，不至變壞，有備無患；更盼米商及金融界，切實與政府合作，俾得早日樂視厥成。我們知道，在此國難嚴重期間，如果糧食無充份準備，是非常危險的，尤其我們廣東，為國防後方重鎮，民食更關重要，不僅關係個人及本省問題，實際上乃整個國家與民族生命延續問題，仍望大家開誠相見，詳細討論，對於今後國米的米質，如何的改良，運輸問題，如何更加便利，價格如何更加平穩，豈獨三千萬民衆深受諸君之賜而已，這是兄弟今天代表本會所要說的話。

敝團長寶照答詞——主席，各位來賓先生，今天敝團方蒞廣州，得蒙民食會及各團體領袖歡迎，甚為感激。敝團成

立經過，係在本年四月間，安徽湖南等省財政負責長官來滬歡送孔部長出國，便中與兄弟談及本省民食問題，兄弟曾作簡明的報告，因而決定組織國米運銷考察團。嗣由蕪湖商會發起籌備，得各省市贊同參加，本月乃正式成立，并經皖省楊劉兩廳長，推由兄弟率領來粵，詳細考察，此為本團所負使命。今日因各團員舟車勞頓，暫不能有所報告，擬先聆各位意見及指導，本團當竭誠接受，且七十二萬分的歡迎。要知民食問題，不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問題，希望諸君完全站在國家立場與領袖領導之下，接受我們的要求，切實予以指示。今春廣東發生民食恐慌，形勢甚為嚴重，經吳主席余主任之努力，與李大超先生之辛勞，得告安定，此種為民為國的熱情，殊堪欽佩，希望我們今後共同努力，以求廣東民食之得以圓滿解決，敝團同人，因海程生活，稍感困乏，今天未能多說話，非常抱歉，謹此致謝。

其次由農本局羊冀成及市商會主席鄒殿邦，相繼演說，均以運輸供求調節，立論頗多中肯；再次，為米業公會張善卿演說，畧謂：本會為零售米店代表，與人民最為接近，深知人民對於米之好惡，惟以（一）蕪湖米水分過重，經過空氣乾燥，米重減輕；（二）灰分太重，如米積過高，傾倒落地，則份量亦必減輕，凡此兩點，希望能有改進辦法。

最後，由主席李大超提出改善國米問題數項，請考察團加以考慮，約期再作切實之懇談，於六時三十分散會，攝影後，會餐，賓主盡歡而散。

召集廣州市各製造麵粉業公會代表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地點：中央銀行

出席：餅乾業同業公會代表 譚棣池 蔡國銓

製造麵包西餅洋糖業公會代表 招拔群 馮雄礎

茶樓餅業同業公會代表 熊崇儉

主 席：吳鐵城(李大超代) 紀 錄 黎耀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理由與意義；(甲)本會為設法維持本市麵粉市場毋使凌替起見，故特召集各該公會代表前來會商，共籌良策(乙)目今虎門已恢復通航，廣九路亦早經照常通車，近日麵粉輸入，當較能應付需要，第全面抗戰方酣，暴敵之獸行未戢，對此重要交通綫，必繼續伺隙破壞，故為防患未然計，政府必盡力設法妥籌善策，以安定市場，此則兄弟敢代表政府宣告者；惟望各商民與政府竭誠合作，密切聯絡，排除一切隔閡，以期抗戰步驟之協調一致，如各行商有何困難，儘可隨時到兄弟處協商，并不必依任何公事手續，舉凡對於商民有所裨益者，必在可能範圍，盡力設法，立予辦理，或轉請最高當局核辦，至此項維持麵粉市場一案，各行商有何意見，請列位提出共同討論

(二)譚棧池代表報告：各麵粉製餅業與民衆日常生活，以及軍精乾糧，關係至為重大，在三行同業方面，亟盼政府設法者，計有三端：(甲)國產麵粉能盡量運銷本省，因滬漢出品優良，較之洋麵粉雖欠韌性，但儘可適用；(乙)設法請路局多撥車卡源源運粵，毋使或缺；(丙)減低運費，維持市價之平穩。

乙、議決事項

(一)關於陸運方面，國產麵粉，向由滬港兩地運粵，現目上海來源斷絕，唯賴漢口輸入，一面由政府商請粵漢，廣九兩路局，按日撥定車卡，源源輸運，並特別予以便利；一面由各行商與漢口廠方商洽辦法。

- (二)海運方面，虎門現在業已開放，雖有吃水七尺之輪船上的限制；但仍可用接駁方法駁運，應由各行商自行設法。
- (三)平衡市價方面，計分三項：(甲)請省府咨請鐵道部交通部減低麪粉運費；(乙)市價應維持常態，若有突漲情勢，各行商應隨時報告本會，以便設法救濟。
- (四)容籌根本解決方策，鼓勵種麥，促進麪粉生產，務求本省內之自給自足。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八次談話會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地點：中央銀行

出席者：李大超

雜糧公會代表沈瑞吾

米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善卿 何草濃

米糠同業公會代表韓卓甫 李叔平

米機公會代表梁曉滄

主席：李大超 紀錄 鄭季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現值全面抗戰時期，廣東關係國防，至為重要；同時，所受敵人威脅，亦最嚴重。我們知道，此次抗戰，斷非數月的短時間所能結束，而是持久戰和消耗戰，使敵人窮於應付，不戢自焚。因此，我們對於廣

東今後的糧食問題，實有再加以檢討與切實準備的必要；蓋軍糈民食，在平時已不能一朝一夕的缺乏，現值戰時；尤應使之充實裕餘，方足以爭取最後的勝利。回顧近數月來，本省米價的平定，調節的得當，固由政府的苦心經營，悉力以赴的結果；而亦各位同業，公忠爲國，共同努力的成效，吳主席及各負責人對此，均表示滿意。現在我們應再進一步，爲更大的努力，舉其要點：第一，各同業本身有缺點與困難時，當迅速加以改善；第二，米價問題，要能够永遠的平定，不受任何一方面的操縱居奇；第三，政府與同業間，要能互相聯系，打成一片，以收合作之效。以上所述，無論任何困難，均須下大決心，切實做到，才可以適應今後環境的需要，而漸求戰時軍糈民食的永無匱乏。此外尙有一事可爲諸君告慰者，即據廣西糧食管理局黃局長榮華的報告，該省今年有米二百萬包，可以出口接濟廣東；同時，江西亦有米二百萬担，可以隨時運粵補充；其他，如湖南，安徽等省，均函稱尙有餘糧，足供本省的儲藏運銷，現在正由政府當局統籌兼顧中，希望此後各位如有特別情形時，可隨時用書面或口頭報告，政府自然樂於接受，并盡力代爲設法，以解決一切的困難問題。

(二)韓卓甫報告——當此新穀登場之際，米價甚爲平定，比之洋米，尤爲安定。現在香港洋米，每担約八元餘，即其明證。此後如金融與米價能够永久的維持現狀，則本省人心，自然趨於安定。至於什糧與穀米之未嘗加價，係屬同業中皆以國家民族爲前提之效。設以後虎門並無穀米進口，民食亦可不至發生影響，因爲海道縱不通，陸路尙可便利運輸。查去年我粵以兩造失敗，故米價因而特別昂貴，每担竟售至十元之譜。就目前估計，全省米糧，足供三月之用，在舊曆年內，當不成問題。此外，尙有幾句話應說明者，即粵人素喜食精米，如果政府切實運用政治力量，將此不良習慣爲之革除，每人每戶均改用糙米，則消極的生產，每年可得利益，當不下二萬萬元，將來政府如需要實行時，此項工作，可交由米業執行；尤爲利便，易收成效。

(三)洗瑞吾報告——關於什糧方面，自敵人封鎖虎門以後，並無貨物運到，嘗與太古洋行商量過此事，他們說，可負責運貨到虎門外，由我們自己出貨。我們說，如能運抵黃埔，則可由我們自行駁運，現在尙無若何結果。查本市現在所存的雜糧只有二萬包而已，如由貴會名義，可以設法幫助什糧的運進，自當感激不淺。

乙、議決事項

- (一)米谷運輸困難問題，由政府特別設法，盡量幫助。
- (二)本省購運糧食問題，由政府從速妥爲接洽。
- (三)新谷登場，由各米商盡量收買。
- (四)桂、贛、湘、皖各省國米待洽商後，再與各米商商量採購辦法。
- (五)切實平定米價，如有困難時，可隨時向政府報告，以便設法解決。
- (六)雜糧缺乏，應由雜糧公會採購，以應需求。

召集廣州市米商團體第九次談話會

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出席者：李大超

米機公會代表 梁曉滄

米糠公會代表 李學餘

米業公會代表 張善卿 何草濃

主席：李大超 紀錄 鄭季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天召集各位來此開談話會，其主要目的，即為平定米價問題。查本省各地晚造禾稻，除潮汕一隅外；其餘均告豐收；且值新穀登場，惟市面米價反為高漲，以致惹起社會人心之注意與憂慮。就市面目前所售米價而論，計上米每担十二元九毫，中米十二元六毫，下米十二元二毫，故平民生活，頗受影響，而有米珠之歎，糧食市道，既已如此失却常態，自應澈查真相，以便調節民食，平準米價，方足以解決民衆痛苦，而蕲求長期抗戰之最後勝利。關於此項工作，在政府方面，已不斷的努力，務使達到前此每元購米十斤之規定，在商人方面，亦應自動將價格降低，協助政府進行，少賺多售，其利自溥。此外尙有一事應向各位報告者，即政府當局所決定之廣東糧食委員會，將于本月十五日宣告成立，此後無論墾殖，生產，合作，貸款，運銷，倉儲，調節各項均已集中辦理，推行自易，必可達到優美成績，如此便不虞我粵糧食之再有缺乏，其有裨于戰時軍需民食，自無待言，此事與諸位營業關係，尤為密切，甚願乘此機會與諸位作詳盡的討論。

(二)李學餘報告——廣屬出米，向以中山縣為最多，現在該縣經限制每日僅許運米出口三百包，故米穀來源頓告減少，此為米貴原因之一；加以日來敵機到處轟炸，影響所及，各江來米，亦為之停頓，此為米貴原因之二。

(三)次由梁曉滄張善卿相繼報告存米及價格情形

乙、議決事項

(一)關於內地運米來省時應將價格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 (二) 將米價降低至前此每元購米十斤之規定辦理
- (三) 將各米商困難實情隨時呈報以便設法解除
- (四) 如湘米運到本市時即與有關機關如糧食運銷局華南米業公司等詳定分配辦法
- (五) 函華南米業公司將存米盡量開放以便救濟而資平定米價

編後記

李大超

本會成立于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時值我粵晚造失收，米價高昂，而向賴以爲接濟的暹羅安南洋米，既隨世界物價同漲，難于進口；同時，皖、贛、湘、桂諸省國米，亦以購運不便，緩難濟急；加以投機商人，復乘機操縱居奇，因而造成本省糧食嚴重之最高峰，一時社會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本會受命于穀貴米荒交迫成災之際，責在調節民食，平衡米價，簡約言之，其任務有三：

1. 集資購運鄰省國米回粵以救濟米荒，壓平米價；
2. 酌盈濟虛，調節緩急，平衡米價，以免穀賤傷農，穀貴傷民；
3. 助成國米自給計劃，使本省糧食，不須仰給外米，以爲非常時期之準備。

此外，本會爲擴大調節工作起見，並分別在本省各地米荒較爲嚴重之區域，設立分會，以收救濟速効。因念汕頭地方，人口較多，米糧素感缺乏，爰于本年三月十日在汕設立分會，並預備繼續在各行政區域遍設分會，俾將調節工作範圍擴展至全省各地，以適應環境的需要。

本會任務，既如上述。故成立之初，即分電蕪湖，南昌，梧州各產米區域，購運大幫國米來省，以爲救濟，因而有蕪米之第一，二，三批，贛米之第一，二批，及桂米之一大批。此項國米，或發交本會代售店銷售，或直接運交分會銷售，或登報分別公開競投，發交米商銷售，以資平定米價，因此人心大定，社會又安；同時，更由省政府會同綏靖公署電請免稅洋米谷入口，當經財部呈奉行政院先後核准半稅記帳洋米五十萬公担，及免稅洋米谷各二百萬公担運粵，由商人自由報關，入口手續既簡，事權又能專一，計自四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七月十日，始告結束，斯爲辦理國米及免稅洋

米穀入口之經過情形，從此我粵民食，更無缺乏之虞矣。

大超于四月初旬奉命返粵服務，又于從政之餘，承乏本會秘書處主任，一秉主席吳公之領導，常務委員及各委員之贊助，凡力所及，莫不黽勉以赴，惟終因經濟關係，未能將全省倉庫網完成，作治本之謀；有時，且限于局部，而為一時治標之計，中經國米購運，洋米免稅，平定米價以及調節辦法之推行，應付尤感困難，一間之差，動關全局，而相機處置，或有足為當世告者。用將十月來關於本會檔案，加以分析，合為十篇，付之剞劂，顏曰「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舉凡成立緣起，組織內容，經費資金及借款，工作計劃，購運米糧經過，銷售米糧經過，會計帳目情形，平定米價成績，辦理半稅記帳洋米及免稅洋米穀入口經過，會議紀錄等等，均根據事實，為扼要之敷陳。

本書之成，不僅足為研究廣東民食問題之一助；同時，凡關心中國民食問題者，尤足以資民食行政之參証。

中華民國廿六、十一、廿八、于廣東省政府。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68568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印行

編輯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秘書處

發行者 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

印刷者 清華印務館

廣州拱日中路六十一號

自動電話一五四五八

5295